

# 美国研究

季刊

1988年第2期

AMERICAN STUDIES

第2卷

5月1日出版

分析哲学在美国的传播和发展

涂纪亮(4)

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前后美国的印支政策

陈开益(14)

简析美国联邦行政机构的政治地位

金灿荣(27)

战后美国政治制度的演变

李存训(39)

促进佛罗里达州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三个关键因素

朱传一(49)

美国营销学发展初探

周南(57)

从中导条约看美苏在军控方面的新变化

于智勇(62)

中美文学的交叉点

朱虹(66)

立新意，创新风

——评新出版的《哥伦比亚版美国文学史》

施咸荣(69)

本期责任编辑：金灿荣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国内版 1.75 元

国际版 2.5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Summer 1988

Vol. 2, No. 2

CONTENTS

DISSEM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NALYTIC PHILOSOPHY IN THE UNITED STATES

Tu Jiliang (4)

The author traces the development of analytic philosophy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its introduction to U. S. from Europe to its integration with U.S. pragmatism and the formation of an American school of analytic philosophy in the last six decades. The author also offers a critique of this philosophy as well as views about its development in the near future.

AMERICA'S INDOCHINA POLICY AROUND THE TIME OF THE 1954 GENEVA CONFERENCE

Chen Kaiyi (14)

In studying the topic, the author draws attention to its link with the overall foreign policy guideline of the Eisenhower Administration, the "New Look" strategy. He also stresses the impact of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on the formation of America's Indochina policy. An opinion on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the policy is offered before the conclusion of the paper.

POLITICAL STATUS OF FEDERAL BUREAU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Jin Canrong (27)

This essay approaches the subject through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the relative independent status of the federal bureaucracy; its increased functions in the policy process; and the flaws in its legal status.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bureaucracy's political status, while not on a par with the President, Congress or the Supreme Court, is much higher compared either with the past or with the status envisioned by the framers of the Constitution.

EVOLUTION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SINCE THE WAR

Li Cunxun (39)

Since the Second World War, the Presidency has become the dominant government branch; under judicial activism, the Supreme Court is playing an increasingly important role in dealing with the major problems of the country; Congress has been further democratized; and in contrast to the decline of political parties, interest group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the policy process. These are som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political developments since the war that are discussed in this paper.

### THREE KEY FACTORS IN PROMOTING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FLORIDA

Zhu Chuanyi (49)

An appropriate education and talent-recruiting policy, the applic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the various economic fields and the constant improvement in the quality of life are the three key factors that have created a good social environment in Florida. Whether this environment can last long depends on whether the forces against those factors can be overcome.

### DEVELOPMENT OF MARKE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Zhou Nan (57)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the nature of marketing, marketing philosophies, and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marketing. It also discusses the future of market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 THE INF TREATY AND NEW THINKING IN ARMS CONTROL

Yu Zhiyong (62)

The strategic thinking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Soviet Union is gradually shifting from "mutual assured destruction" to "assured survival". This is one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signing of the INF treaty. In its turn,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will facilitate this shift of strategic thinking. The INF treaty is also important in that it allows on-site inspection, and has set a precedent for non-equal reduction of weapons.

### SIMILARITIES BETWEEN CHINESE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Zhu Hong (66)

The author, a specialist in American literature, discusses here two common themes in today's Chinese literature and American literature, the "western literature" devoted to the masculine beauty of the explorers and the "women novels" expressing the newly-awakened "women's consciousness".

### A NEW APPROACH TO WRITING LITERARY HISTORY

Shi Xianrong (69)

This is a review on the recently published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laying particular stress on its various re-evaluations and the new categories of literary thought that led to them.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 分析哲学在美国的传播和发展

涂纪亮

“分析哲学”(analytic philosophy)这个词的意义比较含糊,但使用得相当广泛。起初,这个词主要用于指那些强调日常语言分析的流派,特别是牛津学派,这是对这个词的狭义的解释。后来,这个词被推广使用于指一切主张哲学的首要任务在于从事“分析”(包括“逻辑分析”、“概念分析”、“操作分析”等等)的哲学流派,这是对这个词的广义的解释。本文所论述的分析哲学、是就其广义而言的。

分析哲学创始于本世纪初的英国,一般常把弗雷格(G. Frege)看作它的直接思想先驱,把罗素(B. Russell)、摩尔(G. E. Moore)、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看作它的创始人。它的几个主要支派:逻辑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主义在20—30年代盛行于欧洲,30—60年代流行于美国,并且与实用主义相结合而在美国形成一些新的支派;日常语言学派在30—50年代盛行于英国,60年代在美国获得传播;批判理性主义在40—60年代盛行于英国,60年代后在美国出现了与之对立的历史社会学派,70年代又出现了科学实在论。此外,60年代后还涌现出一大批不属于这些支派的分析哲学家。

分析哲学是一个观点相当庞杂的思潮或流派,不仅在它的各个支派之间,甚至在一个支派内部,也有很大分歧。尽管如此,他们的观点粗略说来仍有一些基本特征:一、分析哲学家普遍重视语言在哲学中的作用,把全部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认为全部哲学就是语言批判;二、分析哲学家普遍强调分析方法的重大作用,把它看作哲学研究的主要方法,甚至唯一的方法;三、分析哲学家,尤其是逻辑实证主义者,经常表白他们的理论具有分析细致、论证严密的科学性质,主张以自然科学,特别是数学和物理学为模本来建立自己的理论。

目前,分析哲学主要流行于英美以及其他英语国家,在北欧、中欧以及日本等国也获得一定传播。在美国,分析哲学自50年代以来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在美国哲学界中,持分析哲学观点或采用分析方法的哲学家约占2/3以上。全国各个大学,特别是名牌大学的哲学系,大多由分析哲学家主持。西方哲学界中第一流的分析哲学家大部分集中在美国,美国成为当前世界范围内分析哲学的中心。

## 一、30—50年代分析哲学在美国的传播

分析哲学是在20年代开始传入美国的,30—40年代达到高潮。罗素在20年代几次去美国讲学,30年代末至40年代初又先后担任芝加哥大学和哈佛大学访问教授。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一大批逻辑实证主义者,如卡尔纳普(R. Carnap)、赖欣巴赫(H. Reichenbach)、弗兰克(Ph. Frank)、费格尔(H. Feigl)、哥德尔(K. Goedel)、柏格曼(G. Bergmann)、塔尔斯基(A. Tarski)、亨普尔(K. Hempel)等人,为了逃避纳粹政权的迫害,先后于30年代末40年代初移居美国,在美国主要大学担任教职。通过以上这些哲学家的著作和讲学活动,分析哲学,特别是它的头一个大支派——逻辑实证主义或逻辑经验主义,在美国获得了广泛的传播和发展。它不仅在美国的土地上立足生根,还逐渐排挤自上世纪末以来一直在美国哲学界居于主导地位的实用主义,而成为美国最有影响的流派。40—60年代,逻辑经验主义在美国哲学界的影响处于顶峰时期。

稍晚一些,分析哲学的另一大支派——日常语言学派也随之传到美国。日常语言学派的思想先驱摩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来美国作过讲学。维特根斯坦在战后来美国作过短期访问;代表他的后期思想的著作《哲学研究》在出版之前,其基本思想已通过布莱克(M. Black)、拉策罗维茨夫妇(A. Ambrose and M. Lazerowitz)、马尔科姆(N. Malcolm)等人的著作和讲学活动,传播给美国哲学界。日常语言学派的代表人物奥斯汀(J. Austin)1955年到哈佛大学主持詹姆斯讲座,斯特劳森(P. F. Strawson)多次到美国讲学,并被聘为美国科学院院士。60年代后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塞拉斯(W. Sellars)、齐硕姆(R. Chisholm)、塞尔(J. Searle)等人,都接受了日常语言学派的影响,他们的观点将在本文第三节中谈及。

逻辑经验主义者的研究涉及语言哲学、科学哲学、逻辑哲学等等领域。在语言哲学领域内,他们在20—30年代侧重于语形学的研究,40年代后侧重于语义学的研究。在语义学研究方面,卡尔纳普、赖欣巴赫等人的意义检验理论,塔尔斯基的语义真理论,都有着重大影响。

对于意义检验理论,逻辑实证主义者在20年代后期提出“可证实性原则”,认为当且仅当一个语句是可以证实的时候,它才是有意义的,而它的意义即是它的证实方法。这就是说,只有当一个人知道如何证实一个语句所表述的命题,知道在某些条件下什么样的观察会引导他因其真而接受那个命题,或者因其假而拒绝那个命题,那么这个语句对于这个人来说就是事实上有意义的。他们把这个观点概括为这样一句名言:命题的意义在于命题的证实方法。这种强调意义的证实标准在理论上碰到很大困难,引起许多哲学家的反驳。因此,卡尔纳普等人在30—40年代不断降低经验意义的标准,提出“可验证性原则”和“可检验性原则”,来取代“可证实性原则”。在他看来,如果观察语句能够在对一个语句的验证方面作出肯定的或者否定的回答,那就可以认为这个语句是可以验证的。对于一个被可能的、可观察的事件所验证的语句,如果人们能够提出一种可以随意地产生这些事件的方法,那么这个语句便是可以检验的。可以看出,可验证性原则比可检验性原则缓和一些,而可检验性原则又比可证实性原则缓和一些。卡尔纳普倾向于采用最缓和的可验证性原则,维也纳学派的成员也大多支持他的这一观点。

与卡尔纳普等人的观点不同,赖欣巴赫一向反对“可证实性原则”的提法,而坚持他的概率的意义理论。他把命题分为两类:一类是已经获得证实的命题,如关于过去和现在的事实命题;另一类是尚未获得证实的命题,如关于未来事实的命题。只有对于已经获得证实的命题来说,才能肯定它们的真值是什么。而对于尚未获得证实的命题,则不能准确地断定它们的真值,只能说它们具有一定的“权重”。真值只有两个值,即真和假,而权重则是一系列连续的量,从最不确定到不同程度的比较确定,一直到非常确定。概率就是对权重,即可靠程度的一种精确计量。他由此认为,如果有可能确定一个命题的权重,即它的概率度,那么这个命题便是有意义的。如果两个命题通过每种可能的观察都获得相同的权重,即概率度,那么这两个命题便具有相同的意义。

在真理问题上,塔尔斯基提出一种颇有影响的语义真理论。他赞同传统的符合论观点,认为一个语句的真理性就在于它与事实相符合,但他认为这种表述不够精确,因而试图以现代数理逻辑为手段,从语义学角度给这种真理概念下一个“内容上适当的、形式上正确的”定义。为此,他首先把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区分开。对象语言是用来谈论外界对象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的语言,它的词汇主要包括指称外界对象的名称以及指称外界对象的性质和关系的谓词,它是第一层次的语言。元语言是用来谈论对象语言的语言,它的词汇包括指称对象语言的名称以及指称对象语言的性质的谓词(“真”或“假”),它是比对象语言高一个层次的语言。在这种区分的基础上,他提出下面这个“约定T”:X是真的,当且仅当P。约定T是一个等值式,它的左边是元语言部分,右边是对象语言部分。P可以用对象语言中的任

何语句来替换，X可以用P的名称来替换。例如，我们可以把它替换为：“雪是白的”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他认为一个内容上适当、形式上正确的真理定义，应当具有约定T这种形式，它表明对象语言中任何一个语句X的成真条件，是客观存在的P。

在科学哲学领域内，逻辑经验主义者的观点在30—50年代处于主导地位。他们把科学哲学看作“科学的逻辑”或“经验科学的知识论”，它所讨论的主要是同语言有关的问题，如陈述之间的关系或整个陈述系统之间的关系。他们认为科学哲学的中心问题是科学知识的结构问题，而比较忽视如何获得知识的方法论问题，也不大注意知识的发展问题，他们把发展简单地归结为理论之间的还原。由于他们重视科学的逻辑结构，因此他们认为一个完整的经验科学知识论应包括以下三个问题：一、知识的基础问题，即什么是检验科学假说的最终根据？每门科学是否都有这样的基础？各门科学之间有没有共同的基础？二、理论的结构问题，它又包括公理系统的解释问题和科学说明的逻辑问题。三、理论的验证程度问题，即证据和假说之间的逻辑关系。

逻辑经验主义者的科学哲学纲领是逻辑重建主义。他们强调要对科学知识进行“合理重建”，要揭示科学与感觉经验之间的逻辑关系，表明科学概念是由感觉经验的事实构造出来的，科学理论是由基本的经验真理构造出来的。他们采用逻辑方法，研究科学理论的理想模式，然后按照这个理想模式来改造、重建各门科学的理论。

在他们看来，一个科学理论应当是一个公理化系统，其中包括三类名词：一、逻辑名词或数学名词；二、理论名词；三、观察名词。他们强调观察名词和理论名词之间的区别，认为观察名词用于标志可以直接观察的物体及其属性，它们的意义是清楚明白的。在观察语言中，人们使用标示可观察的属性和关系的名词以描述可观察的事物或事件。理论名词用于表示不能直接观察的物体，它们的意义仅仅来自它们在其中出现的那种理论的公设和对应规则。理论名词通过对应规则与观察名词相对应，对应规则的作用在于给理论名词下定义，保证理论名词具有认识意义，以及规定把理论名词应用于现象的实验程序。科学理论是由理论和对应规则组成的公理化系统，理论是用理论语言表述的基本定律，对应规则规定了如何把理论应用于可观察的对象。公理化系统的功能之一，就是对可观察的现象作出预测和说明，并在可观察的现象之间建立种种类似定律的规律。

在科学方法论方面，逻辑经验主义者还强调发现范围和辩明范围的区别。发现范围指科学家在产生新思想时的心理过程，辩明范围则指揭示那些思想被事实和其他证据所支持的程度的逻辑论证。发现的范围是描述性的，它与思想之间的心理联系有关，辩明的范围是规范性的，它只与逻辑的联系以及事实的验证有关。从这种区别出发，他们把科学哲学同科学史、科学心理学、科学社会学等区别开来。科学哲学的研究属于辩明的范围，因为它探讨什么证据和什么一般规则支配着科学理论得到检验、验证、接受或者拒绝。科学史等研究则属于发现的范围，因为它探讨我们是怎样得到某些科学理论和这些科学理论由于什么样的社会文化因素而被人们接受或者拒绝。因此，他们把科学哲学的任务局限于对已完成的假说进行检验或验证，而把假说被发现和被修正、补充等整个过程排除于科学哲学的研究之外。逻辑实证主义者的这些观点后来受到批判理性主义和历史社会学派的猛烈抨击。

在逻辑哲学领域内，逻辑实证主义者作出了许多重大贡献，其中许多人既是哲学家，又是著名的数理逻辑学家。哥德尔的成就尤其显著，他在30年代已显示出他在数理逻辑方面的天才，他首先证明谓词演算系统的完全性定理，这对模型论的产生和发展有很大影响；其后又证明了形式数论系统的不完全性定理，否定了希尔伯特方案的某些设想；再后又证明了连续统假设和选择公理的相对协调性定理，这对公理集合论有重大影响，对模型论也有影响，并且直接导致集合与序数上的递归论的产生。他在数理逻辑方面的这一系列杰出成就，使他在美国数学界和逻辑学界占有重要地位。塔尔斯基是另一个有影响的数理逻辑学家，他的著作涉及逻辑的整个领域，从哲学性最强的到数学性最强的方面。前面谈到，他提出颇有影响

的语义学的真理定义,创立了逻辑语义学。他对集合论也作出重大贡献,并在元数学领域关于各种数学理论的可判定性方面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卡尔纳普和赖欣巴赫对归纳逻辑作过深入研究,提出许多有价值的见解。卡尔纳普在40年代还提出模态谓词演算,它是对C. I. 刘易斯的模态谓词演算的发展。卡尔纳普还开创对模态逻辑的语义方面的研究,探讨了逻辑必然性和逻辑可能性的问题。他没有明确提出可能世界这一概念,但他对可能情况的描述实质上就是可能世界。50—70年代,坎格尔(S. Kanger)、欣梯卡(J. Hintikka)、克里普克(S. Kripke)等分析哲学家又提出完整的模态逻辑语义理论,形成了模态逻辑语义学。

## 二、30—50年代分析哲学与实用主义的结合

30—40年代,逻辑实证主义传入美国后,除由卡尔纳普、赖欣巴赫、费格尔、亨普尔等人传播其传统观点外,另一些基本上持实用主义立场的美国哲学家,又以不同方式吸取了罗素以及逻辑实证主义者的部分观点,把它们与实用主义结合为一体,于是形成刘易斯(C. I. Lewis)的“概念论实用主义”,布里奇曼(P. Bridgmen)的“操作主义”,莫里斯(C. Morris)的“科学的经验主义”以及柯日布斯基(A. Korzybski)的“普通语义学”。50年代,又出现了以蒯因(W. V. O. Quine)为代表的“逻辑实用主义”。

实用主义和分析哲学或逻辑实证主义的这种结合不是偶然的,这首先由于它们具有共同的理论基础,同时也由于这种结合能满足双方的实际需要。从理论方面看,它们都继承了唯心主义的经验论传统,并接受了实证主义的影响。尽管这两个流派各有自己的特点,逻辑实证主义强调对科学语言的逻辑分析,实用主义则强调对现实生活、活动与效用的研究。可是,这两个流派在许多观点上早就是一脉相通的。例如,皮尔士对数学和逻辑学的看法,特别是他的指号理论和意义理论,与罗素或逻辑实证主义者的观点有许多共同之处。它们在对思辨的形而上学持拒斥态度方面,在自命为超越于唯物与唯心的斗争之外方面,在对经验作主观唯心主义的解释方面,以及在否定客观真理和主张相对主义真理观方面,实质上没有多大区别。从实际方面看,这两个流派都企图借助这种结合来缓和它们各自在理论上碰到的危机。粗略说来,实用主义的理论危机主要表现在由于它过去偏重于研究社会、政治、伦理、教育等问题,对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不大关心(皮尔士是个例外),随着数理逻辑、相对论、量子力学等等的蓬勃发展,实用主义者感到他们在这方面已落后于时代的步伐,因此希望向逻辑实证主义这个一向重视数学和自然科学的发展的流派靠拢。另一方面,逻辑实证主义者也希望借助于实用主义的相对主义真理观,来解决他们在经验证实理论、还原论等等问题上碰到的困难。

这种结合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形式。在刘易斯那里,这种结合表现为他一方面继承了实用主义的传统,另一方面又强调逻辑和数学对哲学的影响,重视对数理逻辑的研究,重视对意义理论、经验证实理论等等的探讨。刘易斯是杜威之后的实用主义的重要代表,他对哲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逻辑、认识论和伦理学这三个方面。他在早期偏重于逻辑研究,接受了罗素的《数学原理》一书的影响,并首先提出“严格蕴涵”这个重要概念,开拓了模态逻辑的研究。后来他的兴趣转向认识论,他把理论知识与我们的目的、意向、计划、利益等等联系起来考察,试图把唯理论和经验论结合到一起。后期他侧重于把认识论和伦理学联系起来,强调知识要有实用价值,知识要为行动服务,知识也与评价有联系,与价值有联系。

在布里奇曼那里,这种结合表现为他一方面继承了皮尔士的意义操作理论和实用主义的真理观,另一方面又吸取了罗素的逻辑分析方法,他在反形而上学、经验证实理论等问题上的观点与逻辑实证主义也是一致的。布里奇曼是美国著名的实验物理学家,操作主义的创始人。他的操作主义理论中含有一些合理因素,例如,他根据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研究成果,对经典物理学中某些形而上学观念作了批驳,以及他对科学实验活动的重视和反对先验哲学的先

天原则等等。但是,就其哲学观而言,他也持许多错误观点。例如,他把操作活动理解为纯然是个人的行为,把物看作操作的总和,认为物理对象与仪器操作处于不可分割的统一之中,从而否认操作活动的客观内容,否认物理对象的客观存在。他把简单、方便和实用看作真理的标准,否认真理具有客观内容。他还把人的认识能力限制在操作活动这个狭窄范围之内,把越出这个范围之外的一切知识都说成是毫无意义的形而上学。

在莫里斯那里,这种结合表现为他把皮尔士的指号理论、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和逻辑实证主义的逻辑分析方法结合到一起。莫里斯以研究指号学和价值学而闻名于世。指号学是一种关于指号及其运用的一般理论,它以指号过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在指号学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莫里斯起过重大作用。他头一个把指号学区分为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这三个部门,这种区分已普遍获得语言哲学家的认可。价值学则以价值或“偏好行为”为研究对象,他把价值分为“超脱”、“支配”和“依赖”这三个维,并把有偏好行为出现的情境称为“价值情境”。

在柯日布斯基那里,这种结合表现为他既接受了皮尔士等人关于指号理论和语用学的观点的影响,也接受了罗素的语言哲学观点的影响。他提出普通语义学的三个基本原理,即非全原理、非同一性原理和自我反射原理。他提出抽象概念理论,认为概念的抽象程度越高,就越脱离现实,越危险。他还提出外延的语义分析法,强调概念的外延而否定其内涵,认为内涵只是人脑的虚构,只有采用外延方法才能找到概念的所指对象。他的这些观点对普通语义学的形成起过重大影响。

在蒯因那里,这种结合与在刘易斯等人那里又有所不同。刘易斯等人的基本立场是实用主义,同时汲取了罗素或逻辑实证主义的部分观点,而蒯因的基本立场则是逻辑实证主义,后来汲取了实用主义的部分观点。这一变化与这两个流派在当时的兴衰情况是相对应的:在30—40年代,实用主义在美国仍有很大影响,而逻辑实证主义尚未在美国得到广泛传播;而到50年代,逻辑实证主义在美国哲学界占居主导地位,实用主义在它的排挤下已日趋衰落。

在美国分析哲学的发展过程中,蒯因是一个关键性的人物。他原来基本上持逻辑实证主义的立场,40年代后期有所转变。他汲取了实用主义的部分观点,转而对逻辑实证主义的某些传统观点提出严重挑战,这次挑战成为导致逻辑实证主义在60年代开始衰落的主要原因之一。蒯因的挑战主要针对逻辑实证主义的两个基本观点:一是关于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二是关于证实理论和还原论。

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是逻辑实证主义的主要基石之一。自弗雷格以来,分析哲学家大多认为一切先天知识都是分析的,而每个可以看作是先天的命题之所以是分析的,是因为它的真理性仅仅来自这种命题中所包含的词或符号的定义,不要求助于经验就能得到证明。与此相反,综合命题的真理性却有赖于经验的证明。蒯因却认为,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分析性这个概念本身就是模糊不清的。他着重从剖析“分析性”概念着手来提出他的反驳,认为分析性问题实质上是一个发现和澄清“同义性”标准的问题。他说,哲学家们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可能采取三个办法来给分析命题下这样的定义:一、当且仅当P被定义为Q(P和Q是命题S的主词和谓词),那么命题S便是分析的;二、当且仅当P和Q可以相互替换而又不影响命题的真值,那么命题S便是分析的;三、当且仅当命题S根据语义规则是真实的,那么命题S便是分析的。蒯因详细分析了这三个定义,一一加以批驳,最后得出结论说,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的区分是经验主义者的一个非经验的教条,是一个形而上学的教条。

蒯因还批驳逻辑实证主义的证实理论和还原论,特别是批驳每个关于物质世界的、有意义的命题,即使与其他有关命题分离开来,也可以加以证实或者证伪的观点。蒯因认为,我们关于物质世界的诸命题,在接受感性经验法庭的审判时,不是单独地出现,而是作为一个



组合起来的整体。不论提出什么样的经验检验，却不能单独地判明某个叙述语句是假的，因为对语句体系中的其他语句作些调整，总是能够抵销这种反证。因此，他认为经验的检验始终只是针对语句的整个体系，而不是针对孤立的语句，换句话说，他把语句的整个体系，而不是把个别的语句，当作具有经验意义的单位。他的这种“整体论”的检验理论与他对整个科学的看法有关。他形象地把整个科学比作一个力场，它的边界条件是经验，离经验最近的是关于感觉经验的命题和物理对象的命题，其次是普遍的和最普遍的自然规律，最后是逻辑规律和本体论命题。在这个力场的周围与经验相冲突，引起力场内部各部分的重新调整。首先要调整的是关于感觉经验的命题和物理对象的命题，其次是自然规律，最后是逻辑规律和本体论命题。不过，整个力场没有完全被它的边界条件即经验所决定，因此在根据任何单一的相反经验对哪些命题重新评价上，人们有很大的选择余地。

与逻辑实证主义者拒斥形而上学的态度不同，蒯因提出“本体论的承诺”这一重要概念，认为一个人谈论一种事物，这个人就有义务接受一种本体论。一个人接受一种理论，这个人就有义务接受一种本体论。我们接受一种本体论，就是接受一个最简单的、可以把原始经验的零乱材料置于其中并加以整理的概念框架。蒯因的本体论承诺概念建立在约定论的基础上，他认为任何理论都是虚构的产物，我们在虚构某一理论的同时，也就约定了这一理论中的概念所指的事物的存在。他认为本体论问题实质上是语言问题，是为科学选择一种方便的语言形式，一个方便的概念体系或概念结构的问题，而与客观现实无关。与任何科学理论一样，本体论也不应当以是否与客观实在相符合作为取舍的标准，而应以是否方便、有用作为取舍的标准。

在指称和意义问题上，蒯因非常强调指称和意义的区别，认为如果像传统的指称论的意义论者那样把这两者混为一谈，就会把意义看作一种物质实体。他也反对传统的观念论的意义论，认为也不能把意义看作一种精神实体。他认为“意义”这个词包含两个内容，即同义性和有意思的。他还强调“彻底翻译的不确定性”，认为我们必须把某种特定的语言作为“参考框架”，并根据它来规定词的意义和指称。他在后期侧重于从行为主义角度来探讨意义问题，认为人们学习语言都是通过观察和摹仿别人的行为来完成的。总的来说，尽管蒯因在一些问题上与逻辑实证主义者有严重分歧，但他并未完全脱离逻辑实证主义的立场，因为在对哲学的性质和任务等问题的理解上，他们的观点基本上是一致的。

### 三、60—80年代分析哲学在美国的发展

到60年代，逻辑实证主义、日常语言学派和批判理性主义这三大支派都已衰落，作为独立的学派来说已不复存在。60年代后登上哲学舞台上的分析哲学家从不同角度批判地继承和改造了它们的部分观点，但他们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支派，而是以崭新的面目出现。

在语言哲学方面，60年代后最著名的哲学家和最具有影响的哲学理论有：乔姆斯基(A. N. Chomsky)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戴维森(D. Davidson)的真理论的意义理论，克里普克(S. Kripke)的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塞尔(J. Searle)的言语行为理论等等。

乔姆斯基在结构语言学的基础上，经过一定改造，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他所研究的不是语言的运用，而是语言的能力。他认为这两者并不是一致的，语言的运用不是语言能力的直接表现。他强调语言能力的天赋性和内在性，认为人类的心灵中先天地具有一种创造和理解语言的深层结构的能力，这种能力在无意识状态下支配着人的语言行为，人们才能不自觉地按照语言的深层结构，生成各种语句，互相交流思想。表层结构和深层结构是语言的两个层次，传统的结构语言学只研究语言的表层结构，而忽视它的深层结构。他着重研究句法结构，提出了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和形态音位规则，力求从他的理论出发把语法、语义、语音这三个层次结合到一起。他认为句法研究的目的在于弄清楚人类心灵的某些最普遍的、

最形式化的特征，使语法具有生成性、简单性、明晰性、形式化和递归性等特性。他的这种理论尽管包含有一些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但也含有不少合理因素，因此对语言学、哲学、心理学、计算机语言等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并受到福多尔(J. A. Fodor)、卡茨(J. J. Katz)等人的支持，逐渐形成转换生成语法学派。

戴维森继承维特根斯坦、卡尔纳普、塔尔斯基等人的传统观点，认为通过陈述一个语句的成真条件，就能给出这个语句的意义。他特别把塔尔斯基提出的任何一种语言的真理定义，看作那种语言的意义理论。他认为塔尔斯基的真理定义对每个语句的真理性提出了充分而且必要的条件，而提出语句的成真条件也就是给出语句的意义的一种方式。知道一种语言的关于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便是知道一个语句是怎么回事，而这就等于了解这个语句的意义。在他看来，真理论所使用的语言是一种就其语句关系和语句结构而言都清楚明白的语言，并且反映了对对象语言的语句关系和语句结构。一个掌握了真理论的人，能够从公理中推出定理，这说明他懂得“‘…’是真的”这个概念。如果这个人又知道真理论所反映的元语言的语句关系和语句结构，他就有能力认识元语言，从而掌握对象语言。他认为意义理论所要说明的正是这些知识，所以真理论和意义论这两者在形式上是相似的，只要把真理论稍加改动，它就成为意义论了。改动的办法是把“X是真的，当且仅当P”这个公式改为“X的意思是P”。他所提出的这种意义理论在西方语言哲学界引起很大反响，被称为“戴维森纲领”，受到不少人的支持，但也遭到英国分析哲学家达米特(M. Dummett)等人的反驳。

克里普克在模态逻辑语义学的基础上，主张一种“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对弗雷格、罗素、维特根斯坦等人的传统的指称理论提出挑战。按照传统的指称理论，专名和通名都具有各自的内涵或涵义，它们实质上是一些缩略的或伪装的摹状词，或者至少与这些摹状词同义。命名活动就是在思想上把一组限定摹状词或一组特征与一个名称联接到一起，这就是说，它依据于命名的对象具有这一组特征，或依据于人们对名称的意义的了解。与此相反，克里普克认为，专名和通名都不具有各自的内涵或涵义，因而也不具有自己的意义。命名活动不是依据于名称的内涵或涵义，即不是依据于人们对名称的意义的了解，而是依据于名称与某个命名活动的联系，即依据于人们对某些有关的历史事件及其因果影响的了解。这就是说，专名是借助于某些与这个专名有关的历史事实而去指称某个特定的对象。例如，人们获得各自的名字，部分地通过各人的血缘关系，部分地通过一定的命名活动。“丘吉尔”这个专名之所以被应用到丘吉尔的头上，并不是由于丘吉尔这个人体现了“丘吉尔”这个专名的涵义由以构成的那些特性，而是由于丘吉尔出生时就被他的父母取了这个名字，其他人认识他后也用这个名字称呼他，于是这个专名就沿着一个如此形成的链条传递下去。站在这个链条另一端的任何一个人，都可以用这个名字指称丘吉尔，而不必知道丘吉尔的种种特征。在克里普克看来，罗素、维特根斯坦等人在指称问题上的错误，首先在于他们把一个专名的涵义与一个或一组限定摹状词的涵义混为一谈，其次在于他们不了解专名或通名都是固定的指示记号，它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指示同一对象，而摹状词却是非固定的指示记号，它在一切可能世界中不一定指示同一对象。克里普克强调，一个专名指称一个对象，这不取决于这个对象具有某些独特的特性或识别标志，也不取决于专名的说出者知道或者相信这个对象具有这些特性或识别标志。即使在某些特殊场合下，例如在对某一对象命名的场合下，有时是根据某个摹状词或者某个特殊的标志来给这个对象命名的。可是，在命名活动中，这种独特的识别标志不是作为命名对象的同义词，也不是作为命名对象的缩略词，而只不过是借此把所指称的对象固定下来。在此之后，即使情况发生变化，在对象不具有这些偶然特征的场合下，我们仍然可以用标志这个对象的专名去指称这个对象。克里普克提出的这种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显然与传统的指称理论相对立，因此70年代在西方语言哲学界引起一场论战，目前它已获得不少哲学家的支持。

塞尔主要接受日常语言学派的影响，继承和发展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他着重研究

言语行为,认为语言交流的最基本的单位不是指号、语词或语句,而是被完成的某种言语行为。他把言语行为分为“命题行为”、“以言行事行为”和“以言取效行为”,特别仔细研究了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问题,提出了这种分类所应依据的12条标准。对以言行事行为的研究成为他的言语行为理论的中心内容,他还把这种理论扩大应用于对隐喻、虚构、指称、间接言语行为等等的研究,特别是应用于对意义理论的研究。在他看来,表达式的意义在于表达式的使用,而后者又是通过说话者在使用表达式时习惯地具有的意向来解释。要了解一个语句的意义,不仅需要了解说话者说出这句话时的意向,而且需要了解有关的惯例或规则。他强调语境、意向、惯例等因素在确定表达式的意义中的重大作用,否认表达式具有任何不以语境为转移的字面意义。由此出发,他认为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没有严格区别,甚至可以说语义学只是语用学的一个分支。目前,塞尔所主张的言语行为理论已成为语用学的一个主要内容,但他关于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没有严格区别的观点遭到一些语言哲学家的反驳。

在科学哲学领域内,60年代后也出现了巨大变化,当时兴起的历史社会学派在美国和英国都得到巨大发展,取代了原来被逻辑实证主义占据的主导地位,成为当前西方科学哲学中最有影响的流派。它的代表人物有库恩(T. Kuhn)、汉申(N. R. Hanson)、费伊阿本德(P. K. Feyerabend)等。它既反对逻辑实证主义,反对后者撇开科学发展的实际历史而孤立地对科学理论的逻辑结构进行静态的逻辑分析,同时也反对批判理性主义,反对后者把证伪主义方法论看作科学发展的合理重建,反对后者对科学理论的发展未作社会历史的分析。它强调要以科学史家和社会学家所搜集的有关科学生活的观察资料为基础,阐明科学理论的历史发展,进行动态分析,总结科学发展的规律。

在历史社会学派的形成过程中,库恩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在他的科学哲学思想中,“范式”是一个核心概念。他把范式理解为某个科学家集团在某个专业或学科中所持有的共同信念,这些信念规定了他们的主要理论,基本观点和研究方法,为他们提供了共同的理论模型和理论框架,形成了该学科的理论传统,并规定了该学科的发展方向。他还把范式看作一门学科得以成为科学的必要条件或成熟标志,也就是把范式看作科学与非科学的分界标准。库恩还在范式论的基础上,提出了科学发展的动态模式。他认为科学发展一般要经历以下几个时期:一门学科在没有形成统一的范式以前,处于前科学时期;在形成统一的范式之后,进入常规科学时期;常规科学发展到一定阶段,进入反常和危机时期;为了克服危机而寻求新的范式,于是进入科学革命时期;在新的范式形成之后,又进入新的常规时期,如此循环发展下去。因此,科学的发展是一个积累和飞跃、进化和革命相互交替的过程。汉申提出“感觉中渗透着理论”这个重要论点,认为感觉过程中渗透着各种主观因素,包括感觉主体的世界观、理论观点、文化修养、个人经历以及心理特点等等。汉申利用这个论点反驳逻辑实证主义者关于理论和观察之间存在着严格区分的观点。费伊阿本德在方法论上主张理论的多元论,认为经验论者主张的理论的一元论容易把一种理论变成教条式的形而上学系统。他还主张无政府主义的认识论,认为偏见、怪论、幻想、激情等等非理性因素,往往是科学发展的动力,认为科学应当按照固定普遍规律发展的想法不仅是不现实的,而且妨碍科学的发展。

70年代,美国出现了以夏皮尔(D. Shapere)、萨普(F. Suppe)等人代表的“马里兰学派”,他们的观点基本上相同于历史社会学派,但又有所发展。他们认为,逻辑实证主义者不注意科学的历史发展,只研究科学知识的逻辑结构,陷入了绝对主义;历史社会学派重视科学史的研究是正确的,可是又走向另一极端,否认科学理论交替的合理性,陷入了相对主义。他们既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绝对主义,也反对历史社会学派的相对主义,而强调研究科学发展的合理性问题和科学的进步问题,认为这是科学哲学当前应当研究的主要问题。

最后,还需要简略介绍科学实在论这个新兴的思潮,它开始形成于60年代,到70—80年代又有很大发展。主要代表人物有塞拉斯(W. Sellars)、斯马特(J. Smart)、普特南

(H. Putnam)、克里普克、夏皮尔等人。他们在对待理论实体的看法上持大体相同的看法，而在其他观点上则有很大分歧。

科学实在论的兴起是与当代自然科学的发展紧密相联的。随着现代物理学的发展，人们的认识从可以直接感知的宏观世界进入无法直接感知的微观世界，于是出现了微观世界中的那些理论实体（原子、光子、质子等等）是否真实存在的问题。科学实在论者主张理论实体是客观存在的，认为正确的科学理论所描述的对象、过程或状态都具有真实的存在，各种关于微观世界的科学理论只要是大致正确的，就是对微观世界中的真实情况的近似描述。反实在论者则否认理论实体的客观存在，把它们仅仅看作理论上的虚构或逻辑构造。因此，理论实体的实在性问题就成为当前科学实在论者和反实在论者之间争论的焦点。

反实在论一方的主力军，在30—50年代是逻辑实证主义，在60—70年代是历史社会学派。逻辑实证主义者从狭隘经验主义立场出发，强调观察名词和理论名词之间的区别，把可观察性作为实在性的标准，否认理论实体的存在，把它们仅仅看作理论虚构或逻辑构造。科学实在论者则强调观察中渗透着理论，反对把观察和理论截然区别开来，反对把可观察性作为实在性的标准，反对把理论实体看作理论虚构或逻辑构造。历史社会学派从相对主义立场出发，强调科学中前后相继的理论不可比较，因此不能说它们共同使用的科学名词（如“电子”等）具有共同的指称，科学理论也不是关于客观世界的知识，只不过是科学共同体用以解决难题的工具。科学实在论者则强调新旧范式之间可以比较，它们共同使用的科学名词具有共同的指称，科学家们所研究的微观世界并不是科学家们主观构造或约定的，而是具有客观实在性。

#### 四、简短的评论

整个说来，到80年代下半叶，分析哲学仍然在美国哲学界处于主导地位。不过，也应看到，最近二三十年来，美国分析哲学作为一种哲学思潮不断受到种种来自其阵营外部和内部的势力的冲击。从外部来说，它受到欧洲大陆学派的抨击。60年代后，欧洲大陆学派在美国获得相当大的发展。首先是现象学、存在主义、新托马斯主义在美国的迅速传播，其次是结构主义和解释学的兴起和流传。这些与分析哲学有显著分歧、甚至对立的学派，不仅已在美国站稳脚跟，而且还有相当势力，特别在文学、艺术、语言、社会心理等领域内有较大影响。此外，实用主义近10年来有所复兴，有些哲学家企图恢复实用主义原有的主导地位。这些持与分析哲学不同观点的流派，各自从本学派的立场出发抨击分析哲学，也有一些哲学家企图分别把现象学、解释学或实用主义与分析哲学溶合为一体。从内部来说，70年代后，有一些比较年轻的分析哲学家，由于不满意分析哲学的基本理论或部分观点，不满意分析哲学家脱离社会现实、局限于语言分析的学院式研究，因而提出许多异议，甚至改变立场，脱离这个学派，转过矛头对之进行抨击。

鉴于这些情况，笔者估计在今后一二十年内可能出现这样一些趋势：一、分析哲学将继续发展，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其主导地位，但在欧洲大陆学派的冲击和排挤下，其控制地盘会逐渐缩小。二、语言哲学、科学哲学、逻辑哲学等学科仍将是今后分析哲学的主要研究领域，但形而上学、知识论、精神哲学、道德哲学、社会哲学、艺术哲学等学科将越来越受到分析哲学家的关注。分析哲学家很可能更多地把他们的研究方法扩大应用于社会、政治、法律、伦理、文艺等领域。三、随着实用主义的复兴，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之间可能出现新的结合形式，分析哲学家可能吸取更多的实用主义观点。四、分析哲学与现象学、解释学等欧洲大陆哲学流派之间相互渗透、相互结合的趋势可能进一步加强，特别在语言哲学、精神哲学、形而上学等领域内。

分析哲学的发展迄今已有八九十年的历史，成为一个具有世界影响的哲学流派。总的来

说, 这个流派在逻辑哲学、语言哲学、科学哲学等领域内, 采用了一些新方法, 提出了一些新问题, 开拓了一些新领域, 并且摸索出一些解决问题的新途径。但是, 由于他们在研究中没有采用辩证唯物的观点和方法, 因此他们往往作出一些片面的或错误的哲学结论。对此, 我们在下面作一些简单的剖析。

分析哲学家重视语言在哲学中的作用, 重视对语言的研究, 这一点是有合理因素的。因为, 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手段, 语言与哲学的关系尤其密切。哲学是一种高水平的抽象逻辑思维, 哲学的全部概念、命题、推理和证明等等, 都需要通过语言来表述。有一部分哲学混乱确实是由于语言使用不当而引起的。分析哲学家重视语言研究, 把分析哲学命题和科学命题的语言放在重要地位, 力求使概念明确、命题清楚和推理严密, 这种作法是可取的。而且他们在语言哲学这个领域内确已取得许多有价值的成果, 例如, 他们对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研究, 对自然语言和形式化语言的研究, 对语词意义和语言规则的研究, 以及对指称理论、意义理论、真理理论、言语行为理论等等的研究, 都含有或多或少的合理因素, 是我们应当重视的。他们在这个方面的错误主要在于夸大语言在哲学中的作用, 把全部哲学问题归结为语言问题, 把语言看作哲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以至唯一对象, 把语言分析看作清除哲学混乱的唯一方法。这样一来, 他们就把哲学混同于语言学, 否定了哲学作为世界观的学说的重大意义, 否定了哲学是人们对世界的本质和各种关系的总的看法这种根本性质, 也否定了哲学在方法论上对各门具体科学的指导意义。而且, 哲学混乱也不是完全产生于语言混乱, 而往往有其认识论根源和社会政治根源, 仅仅通过语言分析是不能澄清或排除全部哲学混乱的。

分析哲学家普遍重视分析方法。一般说来, 分析方法, 无论是逻辑分析方法、概念分析方法或操作分析方法, 就它们各自作为一种研究方法来说, 都能在不同的方面或大或小地起积极作用。特别应当指出, 大多数分析哲学家在运用分析方法时, 都把数理逻辑当作主要的研究手段。他们十分重视数理逻辑的研究, 其中弗雷格、罗素、卡尔纳普、塔尔斯基、哥德尔等人, 对数理逻辑的发展曾作过重大贡献, 对于这一点我们是应当充分肯定的。还应当承认, 数理逻辑在研究人类思维的形式结构和量的规定性方面, 远比传统的形式逻辑精确细致。数理逻辑方法以至一般说来数学方法, 的确是理论思维的一个重要形式, 是科学研究的一个重要手段。采用这些方法可以大大简化和加速思维的进程, 进行严密的逻辑推理和逻辑证明, 提高人们的抽象思维能力。因此, 分析哲学家把数理逻辑当作逻辑分析的主要手段, 这是无可非议的。问题在于他们如何看待和使用这种手段和由此引出什么样的哲学结论。我们在评论分析方法时, 应当把分析哲学家对数理逻辑及其逻辑分析技术的应用, 与他们通过这种应用得出的哲学结论区别开来。粗略说来, 前一方面大多具有科学价值, 可以汲取和利用, 后一方面则往往是错误的或不全面的。

分析哲学家强调哲学应当具有科学性, 哲学应以自然科学为模本, 并且重视对科学哲学的研究。我们认为, 强调哲学应当具有科学性, 强调哲学和自然科学的密切联系, 重视对科学哲学的研究, 这都是完全应该的。哲学和自然科学的联系本来十分密切, 每个时代的哲学往往带有那个时代的自然科学的印迹, 而每个时代的自然科学也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那个时代的哲学的影响。哲学虽然与自然科学有所不同, 但哲学也应当具有科学性, 应当力求像自然科学那样概念明确, 命题清楚, 推理严密, 立论要有充分根据。还应当承认, 分析哲学家在科学哲学领域内已取得一系列成就, 例如, 卡尔纳普对元科学和科学的区分, 对逻辑问题和对象问题的区分, 对观察实验在检验科学理论中的作用的强调, 赖欣巴赫等人对概率问题的研究, 亨普尔等人对科学说明的分析, 蒯因对整体论检验理论的发展, 波普尔对证伪理论的提出, 库恩等人对科学发展动态模式的研究, 塞拉斯、夏皮尔、普特南等人对科学实在论的论证, 都含有不少合理因素, 值得我们重视。另一方面, 也应当看到, 由于他们往往不是从辩证唯物的哲学立场来研究科学哲学, 因此有时也作出不少错误的哲学概括, 特别是犯了约

定论和相对主义的错误。他们往往把语言系统、逻辑系统以及科学方法论等等中的某些约定因素加以夸大，把它们看作纯然是主观随意的，否认它们具有任何客观基础，不反映任何客观内容。与此相关，他们还往往持相对主义的真理观，否认相对真理中包含有绝对真理的颗粒，否认客观真理的存在，否认知识的客观性。

就哲学基础而言，分析哲学家大多持经验论的立场（乔姆斯基等少数人持唯理论的立场），并对“经验”这个概念作了基本上是唯心主义的理解。诚然，有些分析哲学家声称，他们并不否认宏观世界中物质事物的存在，甚至也不否认微观世界中理论实体的存在，他们还往往把观察实验看作经验的主要内容。然而，另一方面，他们又强调经验的“中立性”，否认经验来自外界事物对人的意识的刺激，否认经验的客观内容，反认经验是客观实在的主观反映，他们大多拒绝研究经验的客观来源问题，认为研究这个问题是没有意义的。对于逻辑实证主义者的证实原则和批判理性主义者的证伪原则，我们认为，如果对经验这个概念作唯物主义的理解，即把经验理解为客观世界中的对象作用于人的感官而产生的一种认识，其形式是主观的，但它的本质和内容却是客观的，它是认识过程中连接主体和客体的桥梁，如果不把证实原则或证伪原则加以绝对化，不把它们看作用以判断命题或理论的真理性的基本原则，而只把它们看作两种不同的、然而又相互补充的研究方法，那么这两个原则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可以起积极作用的。然而，由于他们既对经验这个概念作出基本上是唯心主义的理解，同时又把这两条原则加以绝对化，因此他们在理论上碰到许多无法克服的困难。例如，如何能以纯粹主观的个人经验作为判断命题真假的客观标准，如何能够以个别人的私人经验去判断普遍命题的真理性的。我们不说经验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而主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实践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实践标准之所以是绝对的，是因为认识是否正确，只能用实践来检验。实践标准之所以是相对的，是由于实践是具体的、历史的，每个历史阶段的实践所证实的某种认识的正确性，是有一定限度的，超出这个限度就未必正确。

近10年来，国内哲学界对分析哲学进行了较多的研究，出版了一些论著。这里限于篇幅，只简略地对它在美国的历史发展作了概述，同时对它今后的发展趋势作了一些估计，对它的基本观点提出一些个人的评价，以此求教于国内外的有关学者。

## 一九五四年日内瓦会议前后 美国的印支政策

陈开益

1953年夏，朝鲜停战协定签订，东亚局势从整体上看趋向缓和，两大阵营间的矛盾形式由武装较量转为和平对峙。印支人民与法国殖民势力的斗争本属地区民族解放运动性质，这时逐渐显得突出，上升为国际政治中一个令人关注的新焦点。

1954年初，美、苏、英、法四国在柏林举行朝鲜战争以来第一次外长会议。这次会议除了探索缓和欧洲局势的可能途径外，在东亚议程方面，一个当务之急的议题本是如何实现朝鲜问题的政治解决。与会者商定该年4月在日内瓦就朝鲜问题召开国际会议，参加者除美、苏、英、法四国外，还将包括中国以及其他有关国家。与此同时，法国由于在印支战场

上处境日趋不利,要维持那里的殖民战争,在国内日益不得人心,在这种形势下有心通过大国斡旋在印支实现停火,以取得喘息机会,保存其在印支的殖民地。英、苏两国出自其本国利益的考虑,也希望加强东西方对话。在此背景下,印支问题经法国提议,英、苏两国积极支持,在柏林会议上正式定为即将召开的日内瓦会议的另一重要议题。以后,由于印支问题在会议期间取得重大进展,该次日内瓦会议成了印支问题演变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1)

美国在日内瓦会议前后这个时期的印支政策有复杂深刻的背景。长期以来,美国历史学家从不同角度作了很多分析论述。概括起来,有以下四种观点。相当一些学者把研究重点放在艾森豪威尔总统与国务卿杜勒斯之间的策略分歧上,认为总统是比较开明的,这个阶段中美国政府在印支政策上所有僵硬、不切实际的做法都是杜勒斯造成的。这个观点可以汤逊·胡泼斯(Townsend Hoopes)为代表(2)。另一些人不同意这种分析,他们认为杜勒斯的大喊大叫只是种手法,从他的行动和政策实施上看,他还是能实事求是、头脑冷静地判断形势,并作出恰当反应的,所以他并不比艾森豪威尔总统更热衷于战争。罗伯特·兰德尔(Robert Randle)关于1954年日内瓦会议的论著就反映这种观点。第三种观点认为总统与国务卿在冷战与反共上是半斤八两,他们在日内瓦会议阶段的行为表明他们在印支问题上下了很大赌注,急切要插手进去,大干一场。维克多·巴特(Victor Bator)明显地持有这种观点。最后,还有一些历史学者,诸如迈克尔·古兴(Michael Guhin)着重分析美国国内与世界政治的各种因素对杜勒斯这个国际舞台人物造成的约束与局限性。(3)

本文试图把艾森豪威尔政府在此阶段的印支政策与其对外总方针——所谓“新观念”(New Look)战略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并着重分析美国国内政治与国际形势对美国政策的重大影响。“新观念”战略方针是艾森豪威尔当选总统后不久即提出来的。这个名称虽然历来没有明确定义,但人们一般认为其宗旨是要以“最小经济代价”取得“最大军事效应”,其具体措施之一是削减美国海外驻军,在此同时,相应地加强空军与海军力量。为了保证这一方针的实施,美国政治学家约翰·盖迪斯(John Gaddis)认为艾森豪威尔提出的这套方针有五个要点,即:核威慑,军事同盟(用杜勒斯本人的话说,即“联合防御”或“集体安全体制”),心理战,秘密特工活动,以及谈判。其中,核威慑与军事同盟显然是这套方针的基石。(4) 本文作者认为决定美国当政者采取这套新的对外战略方针的一些内外因素同样也影响着艾森豪威尔政府在印支问题上的对策。从某种意义上看,美国在此阶段的印支政策正是这种新方针的一个实施表现。

## 一、美国对日内瓦和谈的态度

杜勒斯在柏林会议上迫不得已地同意把印支问题列入日内瓦会议议程,主要是出于两点考虑:一、在苏联代表面前保持西方国家步调一致;二、迁就盟国,特别是法国,在印支问题上的愿望,以换得法国尽快批准欧洲防御共同体条约。这后一点,即欧洲防御共同体条约之能否在法国通过,对美国或苏联代表说来都有头等意义。然而,尽管杜勒斯只是勉强同意把印支问题列入日内瓦会议议程,消息传到美国,在保守势力中仍引起很大不安。杜勒斯本人所在的共和党内,特别是“院外援华集团”,立时掀起了反对所谓慕尼黑阴谋的叫嚣。从柏林会议到日内瓦会议的期间,杜勒斯为给自己辩护,很费了一番口舌。(5)

美国保守势力反对所谓“远东慕尼黑”的呼声早在1953年春就已开始。当朝鲜停战谈判进入最后阶段时,参议员诺兰以及另一个顽固派威廉·布列特(William Bullitt)力促艾森豪威尔政府在东亚坚持两个政策不变,即:一、保证李承晚集团最后统一朝鲜;二、支持国民党反攻中国大陆。停战协定的签订在他们看来意味着南北朝鲜长期对峙,他们对这一前景很不甘心。为此,诺兰之流威胁艾森豪威尔政府要召开一次共和党参议员会议,专此

展开辩论。(6) 柏林会议后, 顽固派的反对更为激烈, 这主要有以下三点原因。其一, 柏林会议同意召开的日内瓦会议重新引起了美国对新中国究竟应采取什么政策这个爆炸性的问题。虽然中国问题本身并非日内瓦会议的议题, 但是这无疑将是新中国第一次派代表出席有西方主要国家参加的国际会议。美国保守势力那么害怕新中国代表参加这次会议又有两点具体背景。首先是所谓中国代表的资格身份。莫洛托夫在柏林会议上提的是五大国会议, 这一提法显然包含把新中国请进国际社会, 取得与西方主要国家相等大国地位的意思。这一设想尽管遭到杜勒斯的坚决反对, 但是五大国会议的提法却为不少西方报纸接受采用, 造成很大国际影响。其次, 英、法两国代表对邀请中国出席会议所持的热烈态度使美国保守势力震惊不已。早在朝鲜战争结束时, 杜勒斯本人就警觉到英国有借召开朝鲜问题政治会议的名义促成五大国会议的意图。柏林会议后, 美国政府朝野普遍担心英、法两国政府要求美国在对华政策上让步以换取苏联、中国在印支问题上的让步。诺兰本人对此前景如此恐慌以至叫嚷如果新中国真被接纳进联合国组织, 他将立即辞去共和党参议院多数派议会领袖的职务, 全力敦促美国退出联合国。(7)

美国统治集团害怕日内瓦会议的第二方面原因是他们认为这次会议只对共产党国家有利, 增进它们在印支的地位, 而对西方不会有什么好处。(8) 杜勒斯不止一次地表示这种担心: 法国有可能在军事上招架不住, 同意在日内瓦以高价换取和平。艾森豪威尔同意这种估计, 他在4月4日致英国首相丘吉尔的信中认为: 西方国家在日内瓦所能寻求到的“和平”, 很可能只是“法国在印支地区投降的一块遮羞布”。(9)

最后, 美国保守势力对此次会议的担心还有着深一层的国际背景。从1953年初开始, 苏联方面发起强大和平攻势, 英、法两国在美国看来已被这种攻势弄得晕头转向。1953年5月, 斯大林去世不久, 丘吉尔在对英国众院的一次著名演说中热烈称赞“新的苏联政府所作的一系列友好姿态”。他认为俄国内部正经历一场“自发而健康的演变”, 这是一件“头等大事”, 西方如不能抓住时机加以利用, 将是十分可惜的。为了表示英国对和缓的诚意, 丘吉尔在讲话中特地回顾了两段历史。一是1925年的洛加诺条约, 英国在该条约中保证恪守中立, 法国与德国之间一旦发生战争, 英国将支持被侵略的一方; 另一段历史是他与斯大林在二次大战期间的信件往来, 丘吉尔旧事重提颇有重温英国与苏联战时盟国情谊之意。在此历史性演说结尾时, 丘吉尔呼吁召开首脑会议, 并具体建议这个首脑会议的与会国家和出席代表的数目均“应限在最小范围”。(10) 美国政府当然记得正是同一个丘吉尔, 在1946年另一次震惊国际论坛的演说中提出要把“铁幕”后的东欧人民解放出来。现在这位英国领导人竟然把美国、苏联相提并论, 不分亲疏, 这不能不使杜勒斯与美国朝野保守派疾首痛心。在他们看来, 作为美国主要盟国的英国如果在对苏立场上有任何软化, 轻则动摇西方阵营的人心, 重则有可能被共产主义国家利用, 瓦解西方阵营。因此, 苏联的和平攻势在杜勒斯看来比共产主义向西方世界的公开挑战更可怕。他认为这种攻势实际上已解除了西方国家中那些“绥靖主义者”的警觉, 而日内瓦会议正是让他们进一步受骗的一个圈套。

从这种估计出发, 艾森豪威尔政府对会议自然采取了一种回避、阻挠以至对抗的策略。杜勒斯决定他作为国务卿最多只在日内瓦呆一个星期, 剩余会议时间均由他的副手代表; 会议期间, 美国对中国代表团显出极不友好的态度, 杜勒斯拒不与周恩来总理握手是这种敌对态度的一个极端例子; 当会议在6月初陷于停顿时, 艾森豪威尔亲自指令美方代表史密斯竭其所能尽早结束谈判; 最后, 在谈判行将达成协议, 甚至在这些协议与美、英两国首脑在6月下旬华盛顿会议上达成的七点方案十分接近的情况下, 艾森豪威尔政府在同意不以武力干扰协议的同时, 公然宣布不在协议上签字。杜勒斯事后虽然私下承认日内瓦会议达成的协议是西方所能获得的最佳结局, 但仍贬斥会议成果是“部分投降”, 比“出卖”只是程度上的差别。(11)



## 二、一个重大决策过程

自柏林会议到日内瓦会议结束,美国的印支政策有两个明显不同但又相互依存的方面。美国对谈判的消极态度是其政策的一个方面,而另一个更主要的方面是它在会场外通过各种途径,外交与非外交的,与日内瓦会议分庭抗礼,力图把印支问题的解决完全纳入美国轨道。美国独行其是的一系列外交与军事活动从3月下旬法国总参谋长埃利到华盛顿求援开始,在为时四个月的过程中,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埃利访美开始。法国总参谋长的一个具体要求是美国增加军援以缓奠边府法军受围之急。艾森豪威尔政府当然不愿在日内瓦会议前夕眼看法军崩溃。总统在3月22日接见埃利时,指示在场的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雷德福尽最大可能满足法国要求,特别是奠边府防务的需要。(12)事隔一日,杜勒斯与美国国防部长威尔逊也相继表态。杜勒斯表示要保证对印支的增援,威尔逊则强调对南越军队要搞一个“更为紧迫”的训练计划。

(13)24日,艾森豪威尔进一步宣称,印度支那已成为“一切自由世界人民捍卫自由的战场”,而整个东南亚与西南太平洋地区则“具有至高无上的重大意义”。(14)同一天,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向埃利表示美方已决定增派25架B-26轰炸机增援奠边府法军。凡此种种迹象表明美国政府正酝酿一项重大军事援助计划。根据埃利事后的回忆,在他离美前,雷德福本人已向他表示只要法国政府提出请求,艾森豪威尔政府愿意立即要求国会授权在最短时间内派出美国空军轰炸奠边府。埃利甚至感到雷德福的此项提议是经总统同意的。(15)

美国政府为商议印支对策,在3月25日召开了国家安全会议的紧急会议。会上,美国军方提交参谋长联席会议的一个备忘录,建议一旦法国决定撤离印度支那,美国可以与其他盟国联合行动,“也可以在必要时单干”。艾森豪威尔对此方案有保留意见。他强调先要通过一下联合国与美国国会。杜勒斯也持慎重态度。当国防部长威尔逊问到如果中国方面派遣米格飞机介入印支战争美国作何反应时,杜勒斯一方面同意把中国这种可能做法称为“公开侵略”,一方面仍表示“即使如此,总统仍应先取得国会同意再介入印支战争”。另外,他认为社会主义国家方面所追求的主要是政治胜利,不是军事胜利,由此推测中国方面派出米格飞机的可能性很小,在日内瓦会议召开之前,对中国公开干预的前景“可以放心,不必当真”。在这次会上,杜勒斯着重提出的是“一旦法国势力崩溃,谁来填补空缺”,“是共产党,还是美国势在必上?”(16)

“填补空缺”确是杜勒斯与艾森豪威尔政府注目的中心点。对杜勒斯说来,重要的不在于美国介入早晚,而是如何能更好地遏制印支民族解放运动的烈火,使尽可能大的东南亚地区由老殖民主义国家手里转到美国能一手控制的“自由世界”里。在国家安全会议开会的前一天,杜勒斯已在电话里向雷德福提出如何填补法国在印支留下的“真空”的问题。他暗示艾森豪威尔政府眼前面临的是“美国长时期来所作的最重要的决策之一”。他建议军方不用等美国明确其在印支的角色任务即可“加紧在(中国)沿海和以福摩萨为基地的活动”,同时着手与印支的三个参加法兰西联邦的政权直接联系。(17)换言之,美国介入这个最终目标不容置疑;彼时所悬而未决的只是美国在什么时候以及用何种方式插手进去,把印支从法国手里接管过来。然而,在3月25日的国家安全会议上,杜勒斯在做法上变得谨慎起来,他的意见是美国应充分考虑美国介入可能在世界各地产生的反响。(18)同一天,他在给雷德福的另一次通话中表示“在法国进一步保证我们确能有效地合作”之前,美国先不作军事干预。对此,雷德福表示美国军方在调查清楚美国轰炸机在印支的使用情况前,“不作任何承诺”。(19)前面提到据说是雷德福向埃利提出过的空袭计划,这一类需要立即投入美国军事力量的紧急干预方案,对照3月25日会议的精神,显然有了距离。

3月29日杜勒斯在海外记者俱乐部发表长篇演说,进一步给美国的印支政策定了基调。这篇演说有好几层用意。首先当然是恫吓警告中国。用杜勒斯的话说就是只要中国军队

公开介入，战争就会“不只限于印度支那”，美国将开始“由自由世界选择地点与方式的军事行动”。〔20〕这是赤裸裸用核武器作所谓“大规模报复”威胁的一个明显例子。它给美国在东南亚和东亚的一些仆从政权打了气。演说发表的第二天，以反共著称的参议员诺兰立即表示赞赏。杜勒斯本人也指令国务院设法使这篇讲话在与“(南)朝鲜、福摩萨、印度支那与西贡方面”的关系上取得“最大效应”。〔21〕其次，此篇演说也是针对美国盟国的。杜勒斯第二天向诺兰透了底，说他存心要在日内瓦会议之前“捅一下那种绥靖气氛”。〔22〕然而，这篇演说的中心旨意还在于为印支问题正式提出了一个美国方案。杜勒斯把这个方案归纳为两个英文字，即“联合行动”。

虽然整篇演说充满好战字眼，而“联合行动”这个提法又是那么含糊其辞，但可以看得出来，杜勒斯在提出这种解决方式时实际上已放弃艾森豪威尔政府早些时候曾考虑过的立即介入那另一种选择。当空袭奠边府计划在4月3日向国会两党领袖提出而遭冷遇时，艾森豪威尔政府内部支持“联合行动”这一方针的倾向就更占了上风。4月4日，当法国方面正式请求美国派空军去印支时，杜勒斯断然予以否决。〔23〕法国政府对此可能感到意外，但是，我们如果比较一下法、美两国政府在日内瓦会议前后整个阶段里的立场、观点，就可看出所谓雷德福方案与法国政府请求的被否定都是势所必然的。与其说那是美国政府在意图上有什么重大转变，还不如说这反映了艾森豪威尔政府对一项重大决策的酝酿权衡过程。

法、美两国政府在印支危机上的立场与观点有两个基本分歧。第一个分歧关系到美国介入的目的、范围和紧迫性。法国的着眼点显然只是印度支那，特别是岌岌可危的奠边府。然而，杜勒斯与艾森豪威尔政府所关心的却是如何防止“共产主义俄国与其中国共产主义伙伴把东南亚地区置于它们的政治制度之下”。〔24〕这个分歧不只是地理范围的大小，而且牵涉到对印支问题所包含的政治和军事危机的性质的看法，也因此牵涉到处理这种危机的轻重缓急，时间安排。对法国说来，奠边府战役有燃眉之急；但是对美国而言，艾森豪威尔与杜勒斯心目中的整个东南亚被赤化毕竟还只是个假设前景。

第二个分歧是从第一个分歧派生出来的，那就是对付印支危机的方式问题。对法国拉尼尔内阁说来，既然奠边府成败对法国政局举足轻重，当然要全力以赴。然而，对美国说来，印支只是整个东南亚体系的一个环节，而后者又只是美国全球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这个前提出发，美国政府势必把印支问题的解决途径与美国对整个东南亚地区的政策统一起来考虑。因此，杜勒斯一方面不同意法国请求美国立即派空军介入的请求，一方面提出了意味深长的“联合行动”方案。从日后的发展看，“联合行动”实质上意味着：要让美国军事介入，必须先把印支问题“国际化”，而所谓“国际化”，在艾森豪威尔政府看来，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一、在国内得到国会的同意；二、在国外得到西方盟国，特别是英国与邻近东南亚地区的英联邦国家——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支持，这种支持哪怕只是道义上的；三、法国必须给三个印支联邦政权全面独立主权。与第三个条件相关的另一个条件，美国在等到以后与拉尼尔政府进入具体谈判时才提到桌面上，那就是美国即使不能接管，至少也要参与印支地区总的军事部署与指挥。很明显，杜勒斯设想的联合行动不是法国所企求的旨在稳定法国政局或者使拉尼尔政府能在日内瓦谈判桌边提高讨价还价地位的一种短期、应急的权宜之计，而是如美国学者巴特所说的，一个“目光久远、全面、长期的行动计划”。〔25〕美国这一决策，简括起来就是：只等条件成熟，介入势在必行；至于何时介入，是否立即出兵，以及介入有什么具体条件，那一切都不能根据法国利益而定。

### 三、为实现“联合行动”的种种努力

如果说法国正式请求的被否定是第一阶段的结束，那么艾森豪威尔于4月4日给英国首相的信件便标志第二阶段的开始。该信提出为了落实“联合行动”计划，有必要成立一个“新

的特殊集团或同盟”，其中除美、英、法三个国家外还应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泰国、菲律宾以及三个印支联邦政权。信件强调同盟的军事性质，要求与盟国家在“必要时必须愿意参加战斗”。然而，为了不一下子把英国吓跑，信件示意眼下不会要求英国派出“数量可观的地面部队”去印度支那。(26) 从4月初到5月7日驻奠边府法军投降为止的这个阶段中，杜勒斯为兜售他的“联合行动”计划，四处奔走，煞费苦心。他两度出访西欧，穿梭往来于西欧各国首都之间。第一次出访回来，他自以为取得了两个主要盟国的赞许，急不可待地电邀九个有关政府于4月20日在华盛顿正式讨论结盟问题。在此关键时刻，英国政府突如其来地提出异议，使杜勒斯张皇失措，十分尴尬。他一时无可奈何，只好把原定的结盟会议改为向有关国家作一次情况介绍。然而，杜勒斯并不就此罢休，他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紧接着举行理事会的机会，继续向英国外相艾登与法国外长皮杜尔推行他的主张。外长们与三国驻外使节在三国首都紧张活动，彼此甚至施展了某些外交手腕和小动作。简括起来，杜勒斯一方面利用艾登的反对干预来说服法国奠边府大势已去，美国即使派空军去轰炸也无济于事；另一方面则利用法国的焦虑与苦恼向英国施加压力，要它同意他的“联合行动”计划，否则英国就不得不单独承担一手断送法国请求的罪名。(27) 杜勒斯倒霉的是他的苦心未能如愿以偿。4月25日，英国内阁一天之内接连开了两次特别会议，重申“在日内瓦取得结果之前，英国不在印度支那承担任何军事行动”的原则立场，法国政府几乎同样执拗，它坚持要美国出兵轰炸。另一方面，法国内阁在4月24日星期六晚上举行的一次紧急会议上，决定谢绝美国关于全面介入的建议。(28) 杜勒斯本打算在4月26日日内瓦会议开幕前就搭起东南亚军事条约组织的架子，这样就可以在政治上压倒日内瓦国际会议。当这一目标未能实现时，他仍不甘心，在会议开始后继续向英、法施加压力。在他的坚持下，英国最后不得不同意在4月30日开始英、美两国军事参谋人员的会商，以为东南亚条约组织作准备。(29)

为配合杜勒斯紧张的幕后外交活动，艾森豪威尔政府在此阶段发起了强大的宣传攻势。4月6日，美国政府呼吁六个有关国家联合警告“红色中国”。4月7日，总统在记者招待会上大谈印度支那的战略意义以及东南亚国家彼此衔接、存亡相依的“多米诺骨牌”理论。(30) 这次宣传攻势的顶峰是副总统尼克松在4月16日对美国报纸编辑协会作的一次演讲中，耸人听闻地提出一旦法国撤军，美国如认为有需要，将派兵去印支参战。(31) 尼克松这一声明虽被国务院解释为是他个人对一个“假设性问题”的表态，尼克松本人随后在4月18日与20日的讲话中也降低了调门，但是它在美国与世界舆论造成的反响表明它并不仅仅是一个试探气球。艾森豪威尔事后给尼克松打电话，充分肯定其讲话的作用。(32) 尼克松这次讲话表现了一种从“实力地位”出发的威慑战略，其手法与杜勒斯3月29日的演讲相似。这正是艾森豪威尔政府所谓“新观念”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 四、美法谈判与美苏接近

从5月7日奠边府之战结束到6月12日拉尼尔政府垮台是美国印支政策在这个时期发展的第三阶段。奠边府的失守使拉尼尔内阁陷入危机。该内阁担心越南解放阵线乘胜攻取河内，只得再度向艾森豪威尔政府求援。由于形势紧迫，法国方面在提法上更为现实了，他们主动询问美方准备在印支采取什么样的军事行动以及条件如何。在5月10日，拉尼尔政府进一步明确提议美国派一名熟悉印支情况的将领立即来巴黎开始会谈。(33) 这样，美国立即介入的可能性顿时上升。在美国方面，总统本人已开始考虑一旦法国方面同意条件，将如何向国会请求授权派兵去印支。(34) 杜勒斯在5月11日向美国驻法使馆发的指示中也提出美国在没有英国配合的情况下进行干预的可能性。(35) 然而，美法间的商谈并不像预期那样顺利。双方的分歧归根到底在于法国从来没有真正放弃过在日内瓦通过谈判取得和平

解决希望。越南解放阵线攻克奠边府曾使法国政府惊慌失措，但是当局势稍见平静后，法国对美国全面介入的兴趣又减退了。与此相反，法国对和平解决希望重新回升。这种情况下，法国所要求于美国的，在美国看来只剩下为增强法国在日内瓦的要价地位而敲边鼓的作用，双方分歧就很快显露出来。(36)

法、美新一轮谈判中出现的第一个具体问题是美方要求法国公开同意印支联邦政权随时有权退出法兰西联盟。法国坚持不干，理由是印支联邦政权从来没有过如此要求。(37) 另一个问题接踵而来，那就是法国坚持统一指挥，即军事指挥必须保持在法国人手里，美国不得参与作战总体规划。(38) 法国的固执使杜勒斯大为失望。到5月22日，法方又提出法国政府不能保证在整个联合行动过程里法国自始至终维持现有在印支的军事规模。同一天，法国外长皮杜尔抱怨道，如果法国公开宣布印支联邦政权随时有权退出法兰西联盟，非洲的法属国家会相继仿效，这将给法国带来恶性循环，无限麻烦。法国对美国这一要求反感之大，使美国大使也感到美国有必要暂且放弃这个要求。(39) 由于上述种种分歧，法美谈判未等到6月12日拉尼尔下台已差不多陷于停顿了。

在巴黎谈判停滞不前的同时，美国出席日内瓦会议的代表史密斯却在当地与苏联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5月22日，美、苏代表在莫洛托夫主动建议下进行了会晤。会晤形式虽然是饭后非正式的谈话，这却是双方十分重视的一次摸底接触。整个会晤气氛异常融洽，史密斯在给国务院的电报中比之为“蜜月时期的终了”。史密斯在此次会晤中传递给对方的最重要信息是：老挝与柬埔寨问题应与越南问题区别对待；在越南问题上，史密斯承认越共军事力量“组织纪律完整，强大有力，并且控制着越南境内相当一大部分地方”，鉴于这一情况，美国政府承认南北间“某种分离”的需要。史密斯暗示这是美国为争取“荣誉妥协”所能同意的最大让步。史密斯亮出这张底牌后，据他记述，莫洛托夫“以充分友好的方式表示能够理解”。史密斯在发回国务院的电文中最后评论道，那天晚上给他印象最深的是“莫洛托夫的态度与斯大林在世时判若二人”。(40)

日内瓦谈判到6月初陷于停顿。6月12日拉尼尔政府倒台，谈判前途一时变得渺茫。在此情况下，英国向美国靠拢。英国驻美大使于12日会见美国副国务卿帮办墨菲，表示“日内瓦游戏已完”，伦敦愿意与美国进一步讨论联合行动。(41) 同一期间，英、美两国宣布两国首脑6月下旬在华盛顿会谈。杜勒斯对日内瓦谈判受挫，当然不胜高兴，他在6月15日记者招待会上扬言谈判既已失败，“现在该考虑其他办法了”。(42)

然而，新的转机很快出现。据艾登回忆录记述，莫洛托夫不失时机地会晤英国外相，表示同意在五国代表组成的有关印支决议实施的监督委员会中，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是两席；中国代表周恩来在另一场合表示愿意促使越南北方从老挝和柬埔寨地区撤出，另外中国准备承认老挝与柬埔寨的王国政府。(43) 在苏、中两国采取主动的情况下，艾森豪威尔政府究竟是接受对方让步还是进一步提高要价，或者加紧美、法谈判以求早日出兵印支呢？6月下旬美、英首脑会议作出了答复。在两国达成的所谓七点共同立场中，艾森豪威尔政府实际上接受了南北分离这一解决方案。(44) 但是，为了平息国内保守势力的情绪，美国迫使英国同意立即着手东南亚组织条约的筹备工作。

越南南北分离的方案一直是英国政府的一个主张，也是日内瓦除美国之外所有大国都接受的一个和解前提。艾森豪威尔政府对此方案曾在不同场合多次表示反对，美国国会中诸如参议员肯尼迪等人也把“分离或者联合政府”等同于同意“共产党最终取得统治”。(45) 这样，6月底艾森豪威尔政府接受这一原则，不能不说是一个重大转变。这一声明也是对史密斯一个月前向莫洛托夫透过底的妥协条件的一个肯定。当美、英会商结果的消息传到国会时，诺兰竭力反对，他指责艾森豪威尔政府“屈服”英国，“做了桩交易”。(46) 不管美国政界右翼势力如何反对，美、英七点声明表明美国当局看到日内瓦会议在印支问题上取得和解已是大势所趋，他们心里虽不赞同，但眼下也无可奈何。从6月12日拉尼尔政府下台到日内

瓦会议最后结束,这是个收尾阶段,美国政府的印支政策在此阶段有点随波逐流,不了了之。

美国史学界讨论到为什么苏联方面的让步要等到日内瓦会议行将开始中间休会的时候才提出。除了英国态度变化以及美、英两国宣布首脑会谈这些因素外,有人同意美国驻法大使狄龙的分析,即苏联方面有意先坚持条件,以把和解的最后达成拖到7月。到那时,法国议会由于临近夏季休会,无暇从容讨论欧洲防御共同体条约,该条约获得通过的可能性就随之减少(47)。这当然只是一种推测,但也不是没有一点道理。

## 五、杜勒斯的困境与策略

朝鲜战争给美国政府沉重教训,使它认识到美国力量的局限性,同时也看到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新兴力量。从这一教训出发,美国对外政策有两个明显的转变。首先,尽管美国在外交上继续不承认中国,但艾森豪威尔政府在对东亚的战略估计上,开始比较认真考虑新中国这个政治力量的客观存在。如果说杜鲁门政府在朝鲜战争前对新中国“红色政权”能不能存在下去还想观望一下的话,艾森豪威尔政府,包括以反共著称的杜勒斯,已清楚地意识到新中国的存在不是美国意志所能转移的。美国对国民党反攻大陆不再抱什么希望。从已公布的文献看,艾森豪威尔政府把主要希望放在中国和苏联两个共产党大国今后矛盾分歧的发展上。基于对东亚政局的这一基本估计,艾森豪威尔和杜勒斯在处理邻近中国的印支问题时,比杜鲁门政府1950年处理朝鲜问题时更为慎重些。雷德福的空袭奠边府计划遭到参谋长联席会议中其他军方领导的一致反对。当该计划被提呈给国会领导人时,两党领导一致表示不能再进行一次像朝鲜战争那样“由美国提供90%人力”的军事冒险了。(48)这些都反映出美国政府对朝鲜战争的教训记忆犹新。

然而,美国认识到自己力量的局限,并不意味着它甘心放弃它作为西方世界领导这一有利地位。艾森豪威尔政府为此不得不根据新的力量对比在策略上作某些改变。这也就是“新观念”战略问世的客观基础。这种战略要求美国政府根据美国在世界各地的实际利益和实际控制程度,对不同地区进行区别对待。就在朝鲜停战协定签订的前后,艾森豪威尔政府毫不迟疑地在对美国具有头等战略意义的中东策动政变,推翻了伊朗摩萨台政府。到1954年,地处美国后院的危地马拉出现反美风潮,艾森豪威尔政府趁世界舆论注目日内瓦会议和印支问题之机,在英国丘吉尔、艾登政府默许下,于6月底悍然推翻了阿本斯民主政权。相比之下,美国在印度支那面临的情况要复杂得多。一方面,印支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以及社会主义国家的支持使美国不好轻举妄动,贸然下手;另一方面,西方阵营内美国本国的舆论以及英、法等国家的态度也对艾森豪威尔政府有很大牵制。下面专就西方阵营内的这两种影响作一剖析。

就美国国内而言,美国政界与舆论界在朝鲜战争后这个时期表现出一种十分矛盾的心理状态。一方面,国会与报界继续右转,使杜鲁门政府后期开始的各种反共措施变本加厉。最主要的表现包括在参议员麦卡锡等人要求下,调查、解雇成千名政治上被认为不可靠的政府工作人员,清除所谓共产主义国家在美国安下的间谍网,加紧对社会主义国家的禁运,等等。这种右的社会政治背景助长了顽固派在对外政策上的影响,使他们叫嚷的“东方慕尼黑”之类口号有了一定市场。从柏林会议到日内瓦会议,美国政界与报界对英国政府极为不满。它们指责丘吉尔和艾登对日内瓦谈判幻想太重,而对艾森豪威尔政府提出的“联合行动”计划配合不力。在艾登提出用洛加诺协定的方式稳定印支地区局势后,对英国领导人的不满与谴责更到了不加掩饰的地步。(49)鉴于共和党在1952年大选时抨击过杜鲁门政府对共产主义手软而失去中国,新当选的艾森豪威尔政府此时对保守势力右的舆论也不能不有所顾忌。1954年4月中旬一次国家安全会议的记录反映出艾森豪威尔政府这方面受到的压力。在那次会议上,总统提到他本人希望利用贸易这一杠杆来加速离间中、苏关系,但是遇到

阻力。他抱怨道：“国会里有那么多人，只要见谁赞成自由国家可同共产党中国有某种贸易，就要置谁于死地。”（50）联系到印支问题，艾森豪威尔政府对日内瓦谈判的僵硬立场以及对新中国代表的敌对态度，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美国国内顽固派的政治要求。

然而，朝鲜战争后的美国社会还有其另一面特征，那就是美国由于在1941年到1953年为时10年多一些的时间里经历了两次重大战争，举国上下对直接用军事手段介入国际事务已感厌倦，渴望一个间歇机会。甚至像塔夫脱这样在国内问题上立场一贯保守的右翼领袖也流露出一愿美国在国际事务中涉足太深的孤立主义情绪。（51）在这种社会气氛中，杜勒斯主张的从长远角度制定美国全球政策的观点应运而生。1954年，在日内瓦会议召开那月出版的《外交季刊》上，杜勒斯在他撰写的一篇纲领性文章中分析道：共产主义对美国与西方是一种将“长期存在的威胁”，这种“威胁”会“持续一整个历史时期”。他的结论是美国政策不能建立在“应急的基础上”，而必须是“从长计议”。只有这样，国防力量的发展速度，用杜勒斯的话说，才能做到“保持而不是耗竭我们盟邦与我们自己的经济力量”。

（52）也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国会在讨论1953到1954年度预算时，提出对印支的军援削减一亿美元或者更多一些。（53）用美国历史学家古兴的话说，国会对支持法国在印支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利益显然不感兴趣。（54）国会对立即介入印支的淡漠，除了见诸于4月3日对雷德福的计划外，在法军奠边府大败之后依然如此。5月中旬，参议员诺兰与迈克·曼斯菲尔特一起表示反对派遣美国军队去印支。在5月16日的一次CBS电视节目上，这两个参议员表示除非中国公开介入印支，美国派地面部队卷入亚洲大陆问题将是个错误。第二天，当杜勒斯将一份草拟的国会授权总统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断然行动的决议案让诺兰过目时，诺兰强烈反对，认为这等于是“给总统一张空白支票”，使他随时可把美国引入战争。（55）当美、法谈判进入关键阶段时，艾森豪威尔在一次高级会议上表示：如果美国非得独家单干的话，他担心在要求授权对中国施用武力时有可能遭到国会否决。（56）

美国与西方盟国利益的分歧是杜勒斯和艾森豪威尔政府所遇困境的外部因素。英国对日内瓦会议的积极态度与美国相比构成鲜明对照。反过来，艾森豪威尔政府在日内瓦会场外所作的一系列好战叫嚣则使英国政府为整个和谈前景忧心忡忡。两国利益的分歧归根结蒂在于：美国希望稳固与强化它对西方世界的领导，而英国的愿望恰恰相反。英国对朝鲜战争后出现的和缓势头十分满意，对它说来，和缓意味着能更多地摆脱美国控制，能有更多的自由与东方国家打交道，能与社会主义国家做更多生意，以及在国际政治中能有较多的发言权。在日内瓦会议阶段，英国在印支问题与东南亚安全体系问题上的立场不仅得到澳大利亚、新西兰这两个英联邦国家的密切配合，也赢得南亚许多原来是英国殖民地的新独立国家的好评，其中影响最大的是作为万隆不结盟会议发起国之一的印度。英国在南亚影响的扩大，自然使美国不高兴。5月中旬，《纽约时报》报道美国在日内瓦的代表注意到，英国正以牺牲英、美关系为代价来加强它与印度以及英联邦其他国家的关系。（57）杜勒斯对此更是看在眼里，恨在心里。在筹划东南亚条约组织时，他为提防英国把印度、缅甸请进来，打算以邀请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与南朝鲜两家代表进行抵制。他之所以没有同意诺兰的主张而把蒋、李两个仆从国家立即请进条约组织，那是因为他深知必须先稳住英国，用他自己的话说，即是让英国“先上钩”。（58）

英国的立场成了实施杜勒斯“联合行动”计划的一大障碍。美、英间的分歧最后甚至反映到总统与国务卿这两个最高外交决策人的观点上来。从5月28日到6月3日，艾森豪威尔政府举行了多次高级会议。总统对美国单独介入印支的前景表示担心。在6月3日的第200次国家安全会议上他议论道，如果美国不得不单独介入印支，那将“标志着美国联合行动政策的完全垮台”。他接着用杜勒斯曾用过的一个词若有所讽地说：如果真到那一地步，就有必要“对美国的基本安全政策作一次‘令人痛苦的重新估计’，同时，美国应考虑“战

争的对象会不会该是苏联”。艾森豪威尔认为先对中国作战，“这完全不符合美国的基本目标”；杜勒斯在会上则认为只要中国公开介入，那就是对美国的挑战，美国就不能让盟国的态度束缚自己的手脚。杜勒斯相信别的国家不用多久就会追随美国，但他强调美国不应让“太平洋盟国愿意不愿意与我们合作成为我们行动的一个条件”。然而，当总统坚持他的看法时，杜勒斯表示尊重艾森豪威尔的意见，会议为此对决议作了相应修改，表示如果美国的盟国拒不参加联合行动，政府即使在中国公开介入时也可能“重新考虑其预定的行动方针”。(59)

法国对谈判的兴趣不低於英国，只是考虑角度有所不同。法国主要关心的是如何取得比较有利的谈判地位。这个考虑促使法国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支持杜勒斯的“联合行动”计划。然而，在日内瓦会议整个过程里，法国不愿为支持杜勒斯的“实力政策”而完全牺牲通过谈判实现印支问题合理解决的前景。与此同时，法国在印支的既得利益也决定它不愿让美国在“全面介入”的名义下将法国取而代之。法国的这些顾虑，与英国的暧昧态度一样，也限制了杜勒斯想根据美国利益随心所欲的可能。

国内外上述两方面的压力使杜勒斯懂得立即介入与“绥靖”政策两者均不现实。(60) 4月中旬，他向尼克松透露道：他与总统已决定采取一条“既不使我们卷入战争又不丢失领土的途径”。(61) 为达到这一目标，他奉行的策略实际上是不战不和，介乎谈判与直接干预二者之间。5月1日，在美、英两国代表团一次饭后谈话中，杜勒斯默认这是一种旨在使事情年复一年“保持沸腾”的政策。(62) 根据1956年美国著名报人詹姆士·谢泼利(James Shepley)一篇报道的披露，杜勒斯在回顾1954年印支问题时把他的策略进一步概括为：

“和平与战争一样，也有个风险。有人说我们到了战争边缘。是的，我们是到了战争边缘。能到战争边缘而不被卷入战争，这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艺术。你要是掌握不了这种艺术，就难免会陷入战争。你要是想逃避这种境地，害怕到达边缘，你就会输掉。”(63)

对1954年杜勒斯在印支危机中运用这种策略的结果，可从两个方面加以考察。一方面，他的策略并没有能阻止谈判取得以南北分离为基础的和平解决。日内瓦谈判带来的和平尽管是不稳固的，但它至少是实现了其他主要与会国代表的愿望，也符合世界潮流的趋势，这对杜勒斯说来显然是个失败。但是，从另一方面看，杜勒斯和艾森豪威尔政府的一系列强硬姿态与威慑行动多少支撑了法国的谈判地位，有利于西方国家从谈判对方取得某些让步；在一定意义上，印支问题的暂时冻结也使美国政府有时间为今后全面介入作各方面的过渡准备。从这个角度考虑，杜勒斯的策略确也起到了一定的反作用。最后，正如美国历史学家盖布里尔·考尔科(Gabriel Kolko)所指出，杜勒斯通过保持紧张局势，实行了一种“恐惧战略”。(64) 这种战略的主要结果是使美国政府得以继续把西方世界牢牢地保持在自己的控制之下，与此同时，东西方对峙以一种新的形式在新的要求和缓的国际气氛中保存下来。

#### 注释：

(1) 《纽约时报》，1954年2月12日；罗伯特·兰德尔(Robert F. Randle)：《日内瓦，1954年：印支战争的解决》(*Geneva, 1954: the Settlement of the Indochina War*)，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9年出版，第25页；维克多·巴特(Victor Bator)：《越南，一场外交悲剧：美国介入的渊源》(*Vietnam, a Diplomatic Tragedy: the Origi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volvement*)，奥辛埃那出版公司1965年出版，第18页。

(2) 汤逊·胡波斯(Townsend Hoopes)：《魔鬼与约翰·杜勒斯》(*The Devil and John Foster Dulles*)，小布朗公司1973年出版。

(3) 迈克尔·古兴(Michael A. Guhin)：《杜勒斯：政治家与其时代》(*John Foster Dulles: A Statesman and His Times*)，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2年出版。

(4) 杜勒斯：《安全与和平政策》(“*Policy for Security and Peace*”)，《外交季刊》，

第32期, 1954年4月, 第353—364页;《挑战与美国的政策反应》(“*Challenge and Response in United States Policy*”), 《外交季刊》, 第36期, 1957年10月, 第25—43页; 约翰·盖迪斯(John Lewis Gaddis):《遏制战略, 对战后美国国家安全政策的评估》(*Strategies of Containment,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Postwar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牛津大学出版社1982年出版。

(5)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Telephon Conversations of John Foster Dulles*), 普林斯顿大学藏: 1954年2月20日与诺兰参议员通话; 2月23日与瑟拉斯顿·毛顿(Thruston B. Morton)通话; 2月24日与华尔特·罗伯特逊(Walter Robertson)通话; 2月27日与国会议员华尔特·贾德(Walter Judd)通话; 3月22日与亚瑟·迪安(Arthur Dean)通话。

(6)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3年4月9日, 6月8日与诺兰通话; 4月9日与亚瑟·克劳克(Arthur Krock)通话; 6月30日与威廉·布列特(William Bullitt)通话。

(7) 诺曼·格里勃纳(Norman A. Graebner):《艾森豪威尔与共产主义: 五十年代的公开记录》(“*Eisenhower and Communism, the Public Record of the 1950s*”), 见理查德·米兰逊(Richard A. Melanson)与戴维·梅厄斯(David Mayers)所编《艾森豪威尔的重新估价: 五十年代的美国外交政策》(*Reevaluating Eisenhow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1950s*), 伊利诺大学出版社1987年出版, 第68—69页。

(8) 杜勒斯1954年6月15日声明, 美国《国务院简报》(*Department of State Bulletin*), 1954年6月28日, 1954年卷, 第990页;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4年6月12日与诺兰通话。

(9) 杜勒斯电驻英使馆, 1954年4月4日, 《美国外事文献》(*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52—1954年, 13卷, 1238—1241页。

(10) 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世界风云纵观》(“*Survey of the World Scene*”), 1953年5月11日在英国众院的讲话, 见《当代重要演讲选》(*Vital Speeches of the Day*), 19卷, 17期, 522—526页。

(11)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4年7月17日与亨利·卢斯(Hearry Luce)通话。

(12) 兰德尔:《日内瓦》, 57页; 帕特:《越南》, 32页。以上二著作均援引保尔·埃利(Paul Ely)的回忆录(*Memoirs — L’Indochine Dans La Tourmente*), 1964年巴黎出版, 64页。

(13) 《纽约时报》, 1954年3月24日;《大事记》(“*Chronology*”), 见《当代历史》杂志(*Current History*), 1954年5月, 319页; 兰德尔:《日内瓦》, 57页。

(14) 1954年3月24日记者招待会, 《艾森豪威尔总统公开文件集》(*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Dwight D. Eisenhower, 1953—1961*), 1954年期, 339—349页。

(15) 帕特:《越南》, 46—49页。

(16) 国家安全会议第190次会议讨论纪要, 1954年3月25日, 《外事文献》, 1952—1954年, 13卷, 1163—1168页。

(17)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4年3月24日与雷德福通话。

(18) 同注(16)。

(19)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4年3月25日与雷德福通话。

(20) 《国务院简报》, 1954年4月12日, 1954年卷, 539—542页。

(21)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4年3月30日与诺兰及罗伯特逊的通话。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于4月7日向美国驻台北的使馆递交备忘录。同日, 国民党驻美大使顾维钧向助理国务卿罗伯特逊转述台北对杜勒斯讲话的反应。蒋介石集团对杜勒斯讲话的强硬语气以及重申不承认新中国的部分表示满意, 但强烈要求艾森豪威尔政府今后不再与大陆就东亚问题举行任



何会谈。对杜勒斯的“联合行动”计划，台北方面认为美国的介入不应取决于印支地区是否有“外来的共产党军队”。该备忘录总的精神是要艾森豪威尔政府进一步强化印支政策。（美国国家档案馆，外交文件 396. 1—GE / 4—2054。）

(22)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1954年3月30日与诺兰通话。

(23) 道格拉斯·狄龙 (C. Douglas Dillon) 大使电国务院，1954年4月5日，《外事文献》，1952—1954年，13卷，1236—1238页；国务卿电驻法国使馆，1954年4月5日，出处同前，1242页。

(24) 同注(20)。

(25) 帕特：《越南》，50页。

(26) 同注(9)。

(27) 胡泼斯：《魔鬼》，218页；兰德尔：《日内瓦》，99—101页。

(28) 杜勒斯、艾登、比道尔特自4月22日至4月25日的活动见艾登回忆录 (*Full Circle*)，1960年波士顿出版，112—119页。也见《外事文献》，1952—1954年，13卷，1386—1399页。

(29) 艾登回忆录，127页；国务卿与艾登谈话纪要，1954年4月30日，《外事文献》，1952—1954年，16卷，622—626页。

(30) 总统1954年4月7日记者招待会，《艾森豪威尔公开文件集》，1954年卷，381—390页。

(31) 《纽约时报》，1954年4月18日。

(32) 谢尔曼·亚当斯 (Sherman Adams)：《第一手报告》(*First Hand Report*)，1961年纽约出版，122页。

(33) 狄龙电国务院，1954年5月10日，《外事文献》，1952—1954年，13卷，1522—1525页。

(34) 麦克阿瑟参事作的谈话纪要，1954年5月11日，出处同上，1526—1528页；国务卿与总统谈话纪要，1954年5月19日，出处同前，1583—1585页。

(35) 杜勒斯电驻法使馆，1954年5月11日，出处同上，1534—1536页。

(36) 国家安全会议第198次会议讨论纪要，1954年5月20日，出处同上，1586—1590页；史密斯与比道尔特会晤，1954年5月24日，《外事文献》，1952—1954年，16卷，902—903页。

(37) 狄龙电国务院，1954年5月14日，《外事文献》，1952—1954年，13卷，1566—1568页。

(38) 驻西贡代办麦克林托克 (McClintock) 电国务院，1954年5月19日，出处同上，1582—1583页。

(39) 狄龙电国务院，1954年5月22日，出处同上，1601—1602页。

(40) 史密斯与莫洛托夫会晤，1954年5月22日，《外事文献》，1952—1954年，16卷，895—898页。

(41) 副国务卿帮办墨菲致国务卿备忘录，1954年6月14日，《外事文献》，1952—1954年，12卷，565页。

(42) 杜勒斯6月15日声明，《国务院简报》，1954年6月28日，1954年卷，990页。

(43) 《艾登回忆录》，145页。

(44) 美、英七点声明见《艾登回忆录》，149页；艾森豪威尔：《受命变革：1953—1956年》(*Mandate for Change, 1953-1956*)，道布尔台出版公司1963年出版，368页；兰德尔：《日内瓦》，297—298页。

- (45) 约翰·肯尼迪:《和平的战略》(*The Strategy of Peace*), 汉密斯·汉密尔顿出版社 1960 年出版, 59 页。
- (46)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4 年 7 月 1 日与诺兰通话; 7 月 2 日与尼克松通话; 7 月 2 日与国会议员贾德通话。
- (47) 狄龙电国务院, 1954 年 5 月 19 日,《外事文献》, 1952—1954 年, 5 卷, 957—959 页。
- (48) 国务卿会见国会领导人商讨东南亚危机备档纪要, 1954 年 4 月 3 日,《外事文献》, 1952—1954 年, 13 卷, 1224—1225 页。
- (49) 对艾登有关洛加诺协定方式的和解建议之反应, 见《艾登回忆录》, 149—150 页。
- (50) 国家安全会议 193 次会议讨论纪要, 1954 年 4 月 13 日,《外事文献》, 1952—1954 年, 14 卷, 408—412 页。
- (51) 塔夫脱在外交政策上的孤立主义观点, 见查尔士·亚历山大(Charles C. Alexander):《坚守阵脚: 艾森豪威尔年代, 1952—1961 年》(*Holding the Line, the Eisenhower Era, 1952—1961*), 印地安那大学出版社 1975 年出版, 3—5 页。
- (52) 杜勒斯:《安全与和平政策》。
- (53)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3 年 7 月 26 日与诺兰通话。
- (54) 古兴:《杜勒斯》, 250 页。
- (55)《纽约时报》, 1954 年 5 月 17 日; 兰德尔:《日内瓦》, 217 页; 杜勒斯与总统谈话纪要, 1954 年 5 月 19 日,《外事文献》, 1952—1954 年, 13 卷, 1583—1585 页。
- (56) 总统国家安全事务特别助理罗伯特·喀特勒(Robert Cutler)致国务卿备忘录, 1954 年 6 月 2 日,《外事文献》, 1952—1954 年, 12 卷, 529—531 页。
- (57)《纽约时报》, 1954 年 5 月 16 日; 兰德尔:《日内瓦》, 218 页。
- (58)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4 年 4 月 7 日与诺兰通话; 4 月 19 日与亚历山大·史密斯(H. Alexander Smith)参议员通话。
- (59)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4 年 5 月 10 日与雷德福通话; 5 月 14 日与迪安·腊斯克通话。总统国家安全事务特别助理罗伯特·喀特勒作的谈话纪要, 1954 年 5 月 28 日, 6 月 2 日,《外事文献》, 1952—1954 年, 12 卷, 521—537 页; 国务卿致总统备忘录, 1954 年 5 月 28 日, 出处同上。
- (60)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4 年 3 月 27 日与卡尔·麦卡德尔(Carl McCardle)通话。
- (61) 杜勒斯电话记录稿, 1954 年 4 月 19 日与尼克松通话。
- (62)《艾登回忆录》, 127 页。
- (63) 詹姆士·谢普利(James Shepley):《杜勒斯怎样避免了战争》(“*How Dulles Avoided War*”), 见《生活》杂志, 40 卷, 1956 年 1 月 16 日, 70—80 页。
- (64) 乔伊斯与盖布里尔·考尔科(Joyce and Gabriel Kolko):《强权的局限: 世界与美国外交政策, 1945—1954 年》(*The Limits of Power: the World and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1945—1954*), 哈泼出版社 1972 年出版。

# 简析美国联邦行政机构的政治地位

金灿荣

本文所指的美国联邦行政机构,是总统领导下的,除总统办事机构以外的四类行政机构:内阁部、独立管制委员会、政府公司和其他独立机构。其中后三者统称独立机构。

联邦行政机构是根据国会法律设立的行政部门,其基本职能是执行法律和实行政策。它们担负政府的日常工作,保持着政府工作和政策的连续性。但是在现实政治过程中,联邦行政机构绝不仅仅是法律和政策的执行者,它们大多都是相对独立的政治角色,拥有重要的政治地位。

本文将从三个方面对联邦行政机构的政治地位作最粗略的考察:(1)联邦行政机构在联邦政府系统中的地位,主要考察其相对的独立地位;(2)它们的政治作用,主要考察其权力和在联邦政府决策程序中的参与作用;(3)它们的政治地位的局限性,主要考察其法律地位的缺陷和它们面临的不利的政治文化环境。

## 一、联邦行政机构概况

### (一) 历史发展

1789年联邦政府成立之初,行政部门只设有国务院、财政部、陆军部和一位总检察长,共雇用文职人员351人,华盛顿政府头三年的预算支出合计426.9万美元。(1)

1861年南北战争前夕,联邦行政部门雇员36000多人,设有五个部和一个邮政局。内战以后,工业化浪潮席卷美国,联邦政府职能扩大,其行政部门的人员、机构、开支均相应增加。1900年,联邦行政机构文职人员达23万多人,1930年达59万人。

为应付30年代经济大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联邦行政机构经历了历史上最迅速的扩张,奠定了今天的规模。1941年,联邦行政机构雇员141.6万人,1945年达到巅峰,为381.6万人。

战后联邦行政机构的发展呈现出新特点。其一,人员增长缓慢。经过战后裁员,联邦行政机构雇员在1950年降到战后最低点,为193万人。在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期间,人员有所回升。自70年代初以来,稳定在280万人左右。其二,机构增加了,新设立五个内阁部和大量独立机构。另外,所管辖的项目增加,联邦预算迅速扩大。1979年的预算开支是1949年的1.2倍。1985年的预算支出为979.9亿美元,占GNP的2.4%。其三,大量的行政事务被转嫁给州和地方政府,或以合同形式承包给私人企业或研究机构完成,结果为联邦政府间接工作的人员迅速增加,目前已为联邦雇员的四倍。

里根上台以后,推行“小政府”计划,联邦行政机构的职能、人员和开支均有所削减。(2)

### (二) 组织结构

联邦行政机构可以分为两大类:内阁部和独立机构。其中,内阁部是联邦政府最重要的行政机构,地位高于其他行政机构。现有13个内阁部,雇用文职人员174万,占联邦行政机构雇员总数282万人的61.7%(均为1983年9月30日数字)。各部实行部长负责制,各部部长按照传统都是总统内阁的成员。部长和部属其他高级官员,由总统任命,

参议院批准，总统可以随时将其免职。

独立机构也有三类：独立管制委员会、政府公司和其他独立机构。在尼克松时期，独立机构曾多达 1 2 0 多个。到卡特时期降到 9 0 多个，现在基本还是如此。其中，独立管制委员会是监督和管制私营企业的机构，实行委员会负责制。政府公司分为全为政府所有的和部分为政府所有的两类，全为政府所有的政府公司又再分为两种，一种自身是独立的，一种隶属于内阁部和其他行政机构。政府公司实行董事会负责制。其他独立机构是为特殊社会目的而设立的行政管理机构，重要的有：国家航空和航天局、退伍军人局、中央情报局、人事管理局、民权委员会，等等。上述三类独立机构的高级官员（委员、董事和各局署的高级官员），是由总统经参议院同意任命的，但对其中的委员和董事，总统不能随意将其免职。

### （三）人事制度

华盛顿总统重视官员的才能和威望，多从受过良好教育的名门望族和绅士阶层选用政府文官，人们称他的政府为“绅士政府”。1 8 2 9 年杰克逊入主白宫，开始实行“分赃制”。所谓“分赃制”就是按照“战利品属于胜利者”的原则，在选举中获胜的政党把公职作为战利品分配给该党党徒和支持者。政党分赃制使更多的人有机会进入政府，扩大了政府的社会基础，促进了政党政治的发展；但它也带来很多问题：以党派划界，用人唯亲，导致结构性贪污腐化盛行；政党政府更迭带来的官员大换班，破坏了政府工作的稳定性和效率，造成周期性政治动荡。要求改革的呼声高涨，当 1 8 8 1 年加菲尔德总统被一位求职不遂者暗杀以后，文官制改革运动达到高潮。国会以英国文官制度为蓝本，结合美国的具体情况，在 1 8 8 3 年 1 月通过了“文官制度法”（通称“彭德尔顿法”），建立了美国现代文官制度。

彭德尔顿法的基本点有三条：（1）通过公开竞争考试选拔公职人员，择优录用。这是功绩制原则的核心，也是这部法律的中心思想。（2）相对的职业保障。文职人员一经录用，不得因政治原因（指政党关系）被革职。（3）政治中立。不得强迫文官向某政党及其候选人捐款或为之竞选。彭德尔顿法还规定成立一个由两党成员组成的三人文官委员会，负责实施该法律。

法律通过之初，功绩制只适用于 1 0 % 的联邦官员，目前已达到 9 0 % 以上。（3）

现代文官制度的建立产生了多方面的影响：（1）各级公职（不包括政治任命官）向全体公民开放，通过竞争考试择优录用公职人员，广开才路，扩大了政府的社会基础，提高了行政官员的质量；（2）形成一支业务经验丰富的、稳定的职业文官队伍，有助于提高政府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有助于保持政府工作和政策的连续性；（3）助长了官僚主义、文牍主义和本位主义现象；（4）政治中立原则的确立，总统可以任命的文官人数大大减少，削弱了政党对政府的影响，削弱了总统的行政控制能力，增强了行政部门对总统的独立性。

自 1 8 8 3 年以来，联邦政府面临的问题更加复杂和多样化，联邦行政机构自身也发展得十分庞大和难于协调控制。在这种变化的背景下，彭德尔顿法确立的文官制度原有的弊端日益明显，而且愈益不能适应变化的需要。于是人们不断要求改革文官制度。在卡特总统推动下，1 9 7 8 年 1 0 月国会通过了“文官制度改革法”。

改革法的主要目的，一是推进按工作表现付酬的功绩制，提高文职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加强总统的行政控制能力。为此，改革法主要规定了三方面的内容：（1）设立近 8 0 0 0 个“高级行政职位”，其中 9 0 % 从高级职业文官中任命。担任这类职务的文官，不再受文官制度的保护，总统对其任命、工作调动、奖惩和革职有较大的灵活性。（2）对中级以上职业文官 1 1 万人，废除按年资增加工资的惯例，实行按工作表现付酬制。（3）改革考核办法，制定关于工作表现的客观标准，按表现进行考核。同时强调，各机构作出各种人事决定时，都要以考核结果为依据。

改革法设立了人事管理局，功绩制保护委员会和联邦劳工关系局，以取代以前的文官委员会。

改革法设立了人事管理局, 功绩制保护委员会和联邦劳工关系局, 以取代以前的文官委员会。

从改革法付诸实施后头几年的情况看, 改革并没有收到预期效果。

## 二、联邦行政机构在联邦政府中的地位

联邦行政机构是总统领导下的, 负责具体执行法律和实施政策的行政部门, 这是它们在联邦政府系统中的基本法律地位。但是, 它们的实际地位要灵活、独立得多, 以致于有人称之为联邦政府的“第四部门”。

宪法确立了总统的行政首脑地位, 总统领导行政机构, 行政机构服从总统领导, 对总统负责, 目前这仍然是二者之间的基本关系。但是二者的关系还存在另一面, 即行政机构相对独立于总统。

宪法规定, “行政权属于总统”, 总统“得要求行政各部长官就他们各自职责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书面意见”, 总统“负责使法律切实执行”, (4) 从而确立了总统的行政首脑地位。在实际政治中, 总统控制行政机构的权力主要是任免权、机构改组权和预算控制权。

但是, 理论上的授权并不能保证总统一定能够有效地控制或领导行政机构。“政治领导的效用取决于领导者的个人品质, 围绕领导者并决定其作用的一般环境条件, 领导者考察其特有作用和地位的方式, 以及行使领导权的具体情况。”(5) 由于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 总统的行政控制权是有其局限性的, 总统的行政领导能力是有限的。有人甚至认为, 总统行政控制权的性质不是命令权, 而是说服权。(6)

总统行政控制权所受到的制约来自四方面:

第一, 国会对行政机构的支持。

总统并不是行政机构无可争辩的主人, 因为宪法也将某些控制行政机构的责任和权力赋予了国会, 包括: 通过设立或撤销行政机构的立法; 规定行政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审查通过行政预算和批准行政拨款; 以听证会等形式调查行政机构的活 动; 认可总统任命的高级官员。这样, 联邦行政机构既归总统领导, 又受国会控制, 人们形象地称这种关系是“一仆二主”。

国会作为一个整体基本上还是承认总统的“单一领导概念”的, (7) 但是, 国会与总统的权力之争, 以及行政机构与总统和国会之间的“一仆二主”关系, 使国会把行政机构视为较值得信赖的一方, 行政官员被称为“对国会负责的官员”, (8) 以区别于总统及其白宫班子。所以, 国会从政治上倾向于支持行政机构一定程度上独立于总统。

另外, 国会的委员会结构和行政机构的组织结构有一种对应关系。这种关系有利于国会各常设委员会及其所属的小组委员会, 与有关行政机构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借重依赖的关系。例如, 联邦证券交易委员会, 就与众院商业和金融委员会、参院银行委员会中的证券小组委员会有固定联系, 这种联系甚至超过了与白宫的联系。这样一来, 国会委员会一般都倾向于支持与本委员会有关的行政机构独立于总统; 反对改变行政机构的组织结构, 从而避免国会委员会结构的改变。

国会设立拥有行政权、半立法和半司法权的独立管制委员会, 既是为了适应政府干预经济生活的需要, 也有限制总统行政权增长趋势的背景。国会从几个方面加强了独立管制机构的独立地位: 首先, 委员会的工作不需要向总统报告。其次, 实行委员会负责制, 委员来自两党, 任期长于总统每届的任期, 最短五年, 并且委员的任期是交叉的, 使任何总统都不可能委员会中完全安插自己的人。最后, 除非委员犯有“低效率、玩忽职守或违法乱纪”等错误, 总统无权免除其职务。

第二, 利益集团的支持。

许多行政机构都同有关的利益集团结成非正式的政治联盟。行政机构给予利益集团照顾，后者则向前者提供政治支持，帮助其维护和扩大部门利益。例如，国防部和军事工业集团，农业部和农业集团，劳工部和工会，商务部和企业集团之间，都存在着这种非正式的政治联盟关系。利益集团对行政机构的政治支持，可以加强行政机构的地位，帮助它们挫败政治领导人的一些干预努力。例如，1964年约翰逊总统宣布合并劳工部和商务部，结果遭到劳工界和企业界的联合反对，约翰逊对这种联合反对无可奈何，结果合并一事始终未实现。

联邦行政机构有时可以同时获得国会委员会和有关利益集团的支持，并使三者结成非正式的政治联盟，于是形成“铁三角”，亦称“小政府”，这是美国政治中比较独特的一种政治子系统。“铁三角”包括三种政治力量：行政部门的专门

知识，国会委员会的立法权和利益集团的政治影响，所以，它的力量很强大，往往是特定行政领域或决策过程的主要力量。目前，联邦政府的“铁三角”有几百个之多，(9)它们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某行政领域内的长期的非正式政治联盟，如国防领域和农业领域的“铁三角”。二是针对某个政策目标而出现的短期政治联盟，这类“铁三角”占了大多数。“铁三角”对行政机构有两方面的意义：其一，加强了行政机构在行政部门内的独立地位；其二，行政机构受到新的外来制约。

第三，现代文官制度的影响。

现代文官制度的确立，对总统的行政控制权有两方面影响：一是缩小了政治任命权使用范围，总统只能任命为数不多的政治官员，大批职业文官职位有保障，不与总统共进退；在政党政治中保持中立。二是现代文官制促进了行政机构往专业化方向发展，增加了控制行政机构的困难。有人指出：“对总统最大的潜在制约是，他的大部分决策要依靠下属提供的情况和意见来确立。”(10)

第四，控制工具本身存在问题。

总统办事机构和政治任命官员，是总统控制和协调行政机构的两个工具。在完成总统要求的控制任务方面，这两个控制工具都有问题。

首先，总统办事机构本身规模就很大，如何有效地控制总统办事机构，这本身就是一个问题。例如，尼克松发现，他用来控制联邦行政机构的“反官僚机构”，即其白宫班子，在他第一届任期届满时，本身就成为一个大官僚机构。

其次，政治官员的任命要受参议院和利益集团的影响，政治官员本来就不可能全是总统的人。因此，有些政治任命官员当受到本部门的影响后即成为部门利益的代言人和维护者，而不是总统意志的代表。例如，尼克松就发现，政治任命官员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以后，相当一部分人成为现状维护者；不是他控制行政机构，而是行政机构控制了他。

由于受到上述因素的制约，因此，总统不一定能在行政活动中实现自己的意志，不一定能完全有效地行使行政权。而联邦行政机构却能在相当程度上贯彻自己的意志，具有相对独立地位。下面我们从三方面考察联邦行政机构对总统的相对独立地位。

首先，行政机构违背总统意志，自行其事的现象虽然不是普遍现象，但也是不乏其例的。这些现象起码有如下几种类型：(1)行政机构拒绝执行总统及其办事机构的指令。例如，经尼克松批准，白宫班子的埃利希曼等人组织推进一些秘密警察行动，但埃·胡佛领导的联邦调查局拒不执行，并有意把白宫的意图透露给新闻界，从而引起人们的关注和抵制。为此，“水门事件”以后，联邦调查局等机构被誉为防止总统恣意僭权的第一道屏障。(2)行政机构有时撇开总统，自行其事。例如，富兰克林·罗斯福总统就职后，一天从报上得知海军正在推行20亿美元的舰船营造计划，而在此之前，他对此事竟不知情。后来他感叹说，“我作为海军总司令，却只能从报上获悉此事。……对此我只能感叹：‘我的老天！’”(11)(3)行政机构有时公开采取不同于总统的立场。例如，在1971年印巴战争中，总统和白宫班子支持巴基斯坦，而国务院却站在印度一边。

其次,本世纪以来,各届总统都意识到行政机构是一股异己力量,他们并不能使其成为实现他们政策目标的工具。人们常可以听到总统们对行政机构的抱怨,人们还可以发现“新政”以后的各届总统在竞选连任时都对行政机构大加抨击,这就从侧面反映了行政机构独立性的存在。

塔夫脱总统曾说过:“尽管总统名义上是政府首脑,但在不受总统控制的永久性政府结构中,似乎有一个不受人影响的实体,它们在某种程度上限制着总统对它的行为所负的责任。”〔12〕

40年后杜鲁门总统发出了同样的感叹:“我以为我是总统,但当事情到了这些行政机构手里时,我毫无办法。”“我们历史上的每一位总统都遇到过这样一个问题:如何防止职业文官阉割总统的政策。”〔13〕

第三,从1905年老罗斯福设立第一个研究行政效率问题的委员会,到里根提出“小政府计划”,各届总统都以提高行政效率为名,或提出政府改组计划,或进行人事制度改革。这些改革的动机既有追求行政效率的一面,又有加强控制的一面,其中后者更为本质。富兰克林·罗斯福说过:“改组是为了管理完善。”〔14〕在这里“管理”是“控制”一词的别名。这些控制努力的历史本身就证明了行政机构相对独立地位的存在;这些控制努力大多收效不大,甚至归于失败,则反映了行政机构的相对独立地位是较为稳固的。

本世纪以来成功的改组例子主要是:1921年成立预算局;根据布朗洛委员会的建议,经国会同意,1939年9月,富·罗斯福总统发布8248号行政命令,正式建立总统办事机构;1947年,根据新通过的“国家安全法”,统一陆海空军,建立国防部,同时建立了中央情报局和国家安全委员会;两个胡佛委员会推动的改组;国防部长麦克纳马拉把“成本—效益”原则以及计划—设计—预算系统(简称PPBS)用于国防部管理后,1965年约翰逊总统将其推广到所有政府部门。但是,总的来说,改组成功的比例是很低的,改组计划很多,而成功的例子屈指可数。例如,仅从1949年到1973年,就有92项改组计划提交国会,〔15〕但真正成功的例子也就是上述几个战后的例子。

这里所说的联邦行政机构的相对独立地位,是指它们能在一定程度上独立地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这种相对独立地位,与总统、国会和法院分别根据宪法授权而拥有的独立的政治地位完全不是一回事,没法相比。它缺乏宪法保障,它是由各种现实政治因素决定的,既不确定,又不稳定。所以,虽然联邦行政机构拥有相对独立地位,但远不能与总统相抗衡,不能在政治上与总统、国会和法院并驾齐驱,而是基本上服从总统的领导,比较严格和有效地执行着联邦政府的法律、法令和政策。

但是,另一方面,联邦行政机构的相对独立地位确实存在,认识这一点非常重要。由此可以引伸出两点结论:(1)行政部门不是一个铁板一块,有坚强的统一领导的部门。由于联邦行政机构的相对独立地位的存在,总统及其班子与行政机构之间有距离,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联邦行政机构是总统权力的一个制约因素。有人就断言:对总统权力的制约因素有国会、政党选举、国内外事件,但最常见的制约因素是行政机构。〔16〕(2)总统并没有掌握全部行政权,联邦行政权是总统权力和行政机构的政治权力的组合物。所以,本世纪初以来的联邦行政权力扩大的过程,既是总统权力扩大的过程,又是联邦行政机构权力扩大的过程。过去我们谈论总统行政权扩大时,往往将其等同于联邦行政权的扩大,这种看法显然是片面的。

### 三、联邦行政机构的职能和权力

#### (一) 职能和权力

进入本世纪以来,联邦行政机构的职能不断扩大。一方面,其管辖范围越来越广泛和重

要,行使行政权越来越独立,行政决定所影响的社会层面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在执行法律和政策的过程中,它们履行了一定的立法和司法的职能。

目前,联邦行政机构拥有两类权力:(1)行政执行权;(2)半立法权和半司法权。

法律和政策总是比较原则的,在执行时要由行政机构对其进行解释,并据此解释作出决定,处理具体问题,这就是行政执行权。按照行政决定的效果的直接程度,行政执行权又分为两种:(1)针对某个人或某个社会单位的决定,针对某个具体问题的决定。例如,确认某人是否有权获得社会保障金,金额多少;某一药品公司生产的感冒药是否符合政府规定的药物标准;是否应在阿拉斯加州优先发展水力发电,等等。这种权力由于能够直接影响人们的利益、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而显得重要。(2)政策性明显,针对整个社会的决定,例如,联邦储备委员会关于货币供应量增长率、法定准备金比率和贴现率的规定,无一不对整个美国经济产生巨大影响,这种权力的政策意义和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

国会制定的法律比较原则,它愈来愈倾向于把制定实施细则的权力委托给行政机构行使。行政机构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制定的行政规章条例也具有法律效力,公民、工商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州和地方政府均须遵守,联邦行政机构由此具有半立法权。自从30年代后期最高法院确认国会把立法权委托给行政机构符合宪法,联邦行政机构,特别是其中的独立管制委员会制定的规章条例日益增多。1977年,《联邦命令条例录》达到70000页的厚度。

国会在把立法权委托给行政机构的同时,还赋予行政机构具有司法性质的行政裁决权,使之拥有了半司法权。它们可以惩处违反其规章条例者,它们可以受理申诉,举行听证会,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决。当然当事者如不服,可以向联邦法院上诉。

总之,联邦行政机构及其官员拥有广泛和重要的权力,这种权力可以使一部分人致富,使另一部分人破产,也可以影响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趋势,所以有人称行政官员为“权势官员”,称联邦行政机构为“真正的权力中心”。〔17〕

## (二) 权力来源

### 1. 国会授权

国会在设立某个机构,规定其职责的同时,必然授予该机构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须具备的各种权力。

### 2. 专门知识

权力是“根据需要影响他人的能力”。〔18〕这种影响他人行为的能力(即权力),可以是渊源于职位的法定强制力,可以是来自金钱的诱惑力,也可以是来自知识的说服力或影响力。联邦行政机构的专门知识给了它们影响其他政治角色的力量。

联邦行政机构是高度专业化、职业化的机构。据统计,它的全部工作过程包含了1.5万种个人技术。〔19〕70年代中期,8.5万名联邦“官员”是科学家,另有1.5万工程师,8.4万律师,4.5万调查人员,1.9万视察员,还竟然有2.4万兽医。〔20〕

行政机构高度职业化、专业化的结果是每个行政机构都拥有处理其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所需要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拥有专门人材。这起码给行政机构带来了三方面的政治影响:第一,它使行政机构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事务有更大的发言权,并可以在这方面影响总统、上级官员和国会议员的看法或行为。第二,专门知识使行政机构比其他机构更有能力处理其管辖范围的事务和问题,这促使国会倾向于扩大行政机构行使决定权的自由,并扩大其制定规章的权力,把一部分立法职能转移给行政机构。另外,专门知识也促使总统下放行政权力,把一部分问题的处理权交给行政机构。第三,专门知识使总统及其任命的政治官员更加难于控制行政机构。

专门知识赋予行政机构的影响力或权力是有限的,因为有些决策并不需要专门知识或技能;政治官员有时出于政治压力,故意不选择最符合专业原则的政策方案;另外,政治思想



库的兴起，打破了行政官员对行政领域的信息垄断，使政治官员有了更多的信息渠道。

### 3. 通过争取政治支持而获得的权力

美国社会是多元化的，政治权力是分散的，在美国政治过程中存在许多个大小不同的权力中心。虽然总统和国会是为重要的权力中心，但并不是凌驾于其他权力中心之上的绝对主宰。多元化社会的背景使任何一个政治角色都可以通过与其他政治角色结盟来争取政治支持，扩大其影响，提高其地位。上一节中，我们就分析了由于国会和利益集团的支持，行政机构相对独立于总统的情况。

埃德加·胡佛时期的联邦调查局是行政机构在争取政治支持方面成功的典型。从1924年到1975年，埃·胡佛治理联邦调查局半世纪之久，由于内部治理有方，该局表现出高效率，更由于成功地获得了国会和公众的支持，联邦调查局一度成为美国政治系统中的“国中之国”，胡佛成了“国王”。

各行政机构都努力争取政治支持，一方面是为了扩大其职能范围和权限，一方面是为了在生存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由于机构之间的冲突，一个缺乏政治支持的机构往往遭到被解散或被吞并的厄运，这是不乏其例的。例如，根据第一胡佛委员会的建议，管理小农场主的农家信贷管理局被受到美国农业联盟支持的农业信贷署和农业发展局合吞了。这是因为小农场主不是一个集合起来的政治力量，农家信贷管理局得不到强有力的政治支持。

## 四、联邦行政机构在政府决策过程中的作用

### （一）联邦行政机构的决策作用

联邦政府的政治决策包括四种类型：国会制定法律，总统发布行政命令，法院做出裁决，行政机构制定行政规章和做出重要决定。

在法律上，联邦政府的决策者是国会、总统和法院，联邦行政机构是执行者而不是决策者。但在实际政治过程中，联邦行政机构有很重要的决策作用。

联邦行政机构的决策作用表现在两方面：第一，直接决策。行政机构的正式权力包含了决策权，国会把一部分立法权委托给它们，使它们可以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规章条例，作出政策性明显、影响很大的决定，例如，上面提到的联邦储备委员会关于优惠利率、贴现率和法定准备金比例的决定。此时它们就在决策。第二，参与国会和总统的决策过程。

联邦行政机构所以能够参与总统和国会决策，是由三方面原因决定的。

第一，从参与决策的可能性来看。

政治决策是指“政治活动者进行的一连串活动，如发现问题，整理事实和信息，考察可供选择的方案，选定准备达到的最高目标及行动方针。”(21) 决策过程可以划分为五个阶段：

(1) 提出问题；(2) 制定政策方案；(3) 采纳某种政策方案并使其具有法律效力；(4) 执行政策；(5) 评价和调整政策。从这种广义的决策观看，任何政治角色都有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不过作用不同。由于不存在强有力的总的政策协调者，美国联邦政治决策是一个“充满冲突和分歧”(22)的过程。这就增加了各角色参与决策的机会。事实上，除了总统、国会和法院以外，行政机构、利益集团，新闻界和政党等政治角色都参与了联邦政治决策。其中，行政机构的参与是很突出的。

第二，从行政机构参与决策的主动性来看。

1981年的一次调查表明，66%的职业文官希望参与决策。(23) 1978年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有132个政府机构参与了联邦经济政策的制定。(24) 美国政治学家加布里尔·阿尔蒙德等人的比较政治研究成果表明，当今世界各个政治系统的决策都包括这三个政治角色：政治领导人、代表制机构和行政官员。(25) 哥伦

比亚大学政治学教授罗杰·希尔斯曼则把联邦行政机构与总统、国会和法院一道列入“第一决策圈”，而把政党和利益集团列入“第二决策圈”。〔26〕

第三，从行政机构参与决策的基础来看。

行政机构是拥有参与决策的基础的。其一，专门知识。作为一个现代决策者必须既有决策者的职位和权力，又有决策所需要的知识。在过去决策量不大，决策对象不十分复杂或者有先例可循的情况下，决策者凭借其个人知识、经验和才智，就能够判断出问题所在并提出对策。但是，随着现代科技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种社会问题日益复杂，无论决策者知识多么渊博，经验多么丰富，才智多么出众，他们也很难仅凭自身的知识完成决策任务。这样，现代决策者的职责与其能力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而行政机构的专门知识、经验和能力正好可以弥补这种差距。由于现代事务的复杂性，由于行政机构的专业化特征，国会和总统把愈来愈多的决策工作转交给行政机构。其二，行政机构作为政策执行人，可以在提出问题、制定政策、执行政策和评估政策各阶段参与国会和总统的决策。

（二）行政机构怎样参与总统和国会的决策

联邦行政机构是从三个方面参与国会和总统的决策过程的。

### 1. 参与提出问题和制定供选择的方案

行政机构的专业化特征使其善于在所负责的领域内发现问题，提出问题。作为政策执行者，行政机构更了解社会的新的立法需要，这使其更易于提出符合社会需要的立法建议。另一方面，行政机构又拥有向上级机构表达意见的固定渠道，向上级机构提供信息和意见是它的法定职责。这一优越条件是政治思想库等社会研究机构所不具备的。所以，正如希尔斯曼教授指出的：“许多总统纲领中提出的立法方案，实际上是行政机构提出并草拟出来的。许多国会议员个人提出的立法也是来自行政机构。”〔27〕因此，“压力集团和国会议员对此当然很

清楚，许多人在极早的阶段就企图影响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28〕

乔治·凯南的外交政策建议在外交政策制定中起到的作用，反映了行政机构在政策建议方面的典型作用。1947年，当时任国务院政策规划办公室主任的凯南，署名“X”先生发表了一篇题为《论苏联行为的渊源》的文章，提出了“遏制战略”，主张通过遏制世界各国共产党的势力，达到遏制苏联扩张的目的。这一战略在此后20年中，成为美国对外政策的主导原则。

### 2. 参与政策方案的选定

选定政策方案，作出决策，是整个决策过程的关键阶段。在这一阶段，总统和国会自身的意志和观点当然是起决定作用的。

但就在这一阶段，联邦行政机构也是发挥作用的。第一，信息影响。行政机构提出的政策方案的多少，可以影响决策者选择的范围；行政机构提供的情况、资料，可以影响决策者的看法和决策行为。例如，当一位总统决定是否把一种新武器系统费用列入预算时，他必须先要知道现存武器系统的弱点，敌方的威胁程度，采用新武器系统对就业的影响，对总统及其政党的政治前途的影响等。行政机构可以通过向总统提供这些方面的信息来影响其决策。第二，政治影响。行政机构可以通过有关的利益集团向总统或国会施加压力，维护其利益，例如前面提到的例子，劳工界和企业界联合反对约翰逊合并劳工部和商务部的决定。另外，行政官员可以参加国会听证会，陈述意见；行政机构自身还可以作为利益集团向国会施加影响，二次大战以后，行政部门和国会之间的院外活动联系已经正式化了。目前约有7000人，作为联邦行政机构的代表在国会活动。〔29〕

### 3. 执行和改变政策

在政策执行阶段，联邦行政机构一方面具有了决策权，它们可以制定行政规章作出政策性很强的重大决定；另一方面，还可以改变国会和总统制定的政策的内容，甚至拒不执行。

于是出现这类现象：“政策制定出来了，获得了批准，但执行政策的人却将它们引向不同的方向，达到完全不同的目的。有些政策则根本没有得到执行。”〔30〕例如，除麦克纳马拉，近年的国防部长都苦于应付不时发生的政策转变，这是由其下属自作主张造成的。又如，在1962年古巴导弹危机期间，肯尼迪发现，他在一年前曾三次下令将美国部署在土耳其的朱庇特式中程导弹撤出土耳其，其中一次是最正式的命令——国家安全委员会行动备忘录，但所有这些命令均未得到执行。

必须指出，国会和总统制定的大部分政策是得到行政机构严格执行的。

对政策执行的结果进行评价并反馈给决策机构是行政机构的职责之一，所以，联邦行政机构具有政策估价作用。不过行政机构倾向于夸大本机构在政策执行中的成绩，因此，总统和国会还要通过其他机构来估价政策效益。总统和国会分别通过行政管理和预算局，国会会计总局对政策进行估价。

### （三）行政机构的决策作用的双重影响

行政机构的决策作用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促使联邦政治决策更加理性和科学化。在决策过程中排斥行政机构的作用是危险的。例如，中央情报局早就预见到越南战争的风险，但这种意见没有得到尊重，美国卷入越战，结果造成国内的政治分裂和国外政治上的失败。另一方面，行政机构倾向于维护它们正在推行的政策，对新政策不热心，甚至反对，从而妨碍政治领导人推行新的政策思想。“日落法”就是针对这种流弊提出来的。日落法规定，一项政策实施六至七年后，除非证明它还有存在的必要，否则，政策要中止，机构要撤销。

## 五、联邦行政机构的政治地位的局限性

### （一）权力缺乏宪法保障

美国是一个资产阶级法治国家，宪法是其根本大法，宪法授权是一个政治角色最根本的权力来源和保障。然而，联邦行政机构的权力却没有宪法依据。宪法规定了总统和国会对行政机构的领导权，但没有规定行政机构应具有的权利和政治作用。联邦行政机构的权力来源于国会立法，来源于实际政治过程。

由于缺乏宪法保障，联邦行政机构的权力来源不稳定，国会可以授权它们，也可以收回成命；由于不能依据宪法抵制其他政府部门对其权力的侵犯，联邦行政机构的权力大小不确定。

行政机构权力的这种根本性的缺陷，决定了其政治地位的局限性：服从总统领导是行政机构和总统间最基本的关系；它们必须服从国会监督，接受司法监督，有时还会屈从于利益集团的压力。

### （二）不利于行政机构的政治文化环境

行政官僚在任何地方都不讨人喜欢，但像美国联邦行政机构这样遭到如此广泛的政治攻击是不多见的。在美国公众中，对政府的“信任危机”广泛存在，但其中对行政机构的怀疑感特别突出。总之，对联邦行政机构来说，美国的政治文化简直是一种“敌意文化”。〔31〕这种政治文化是不利于行政机构行使权力和发挥作用的。下面将从三个方面粗略地考察“敌意文化”的表象或内容。

第一，从思想文化方面看，无论是美国传统政治思想，还是现代的政治思想，都对联邦行政机构持怀疑、批评，甚至敌视的态度。

传统政治思想对行政机构的基本态度：一是漠视。制宪者们忽视它，后来的政治学家也不愿为它多费笔墨。正如政治学家詹姆士·威尔逊指出的：“制宪者们对新政府的行政机构的性质和功能几乎不置一词。在这个问题上，宪法实际上是沉默的”。〔32〕二是敌视。个人主义是美国社会传统价值观之一，它导致美国人崇尚自由，深信个人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怀疑政府权力，尤其是行政权力。托马斯·杰斐逊就认为，在共和国里，尤其是在他的农业小共和国里，国家行政事务可以由公民自己承担。按照这种观点，行政机构本身就是问题所在，因为它产生了如何建立民主程序以保证人民控制行政官僚的问题。(33)

现代自由主义攻击行政机构为顽固的现状维护者，缺乏上进精神，并对行政机构解决贫困、种族隔离、城市凋敝、工业污染等问题的能力持怀疑态度。而保守主义一贯认为行政机构规模太大，权力太大。保守主义十分害怕由行政机构权力扩大引起的社会变革。

第二，从社会方面看，联邦行政机构面临的政治文化环境也是非常不利的。

美国社会的英雄形象多为“孤独的牛崽”之类人物，他们是个人主义价值观的体现，行政官员从来就不是人们崇拜的对象。有人还指出一个事实：“行政官员在美国社会中的社会地位，几乎比任何其他国家都低。”(34)

美国公众一向对行政机构持批评态度。例如，1982年的一次调查表明，95%的人批评行政机构浪费国家财力。1983年的一次调查显示，74%的人认为联邦雇员工作懒散，57%认为机构过于臃肿，55%认为报酬太高。(35) 1966年，表示对联邦行政机构非常信任的人有41%，1979年降到17%。(36) 另一方面，新闻界在批评行政机构方面也很积极。例如《华盛顿月刊》、《幸福》杂志和《华尔街日报》几乎每期必有抨击行政机构或行政官员的文章。

第三，从政治方面看，行政机构是政治攻击的主要目标或焦点。

行政机构常常成为政策失误的替罪羊，一旦一项政策失败了，几乎总是由执行该项政策的行政机构承担责任，接受批评。另外，在选举政治中，抨击行政机构以捞取选票几乎成了美国政治的惯例。例如，在1968年和1972年大选中，乔治·华莱士一再声称行政官员是“华盛顿那批削尖脑袋的官僚主义者”。(37) 又如，在1976年大选中，包括在职总统福特在内的两党候选人都把行政机构作为攻击目标。卡特声称：“我们的政府是个可怕的官僚大杂烩。”(38)

联邦行政机构的活动，还要受到一系列国会法律的制约，著名的有：1946年行政程序法，1966年消息自由法，1974年个人隐私法，等等。

## 六、对美国政治的影响

联邦行政机构的政治地位在历史上一直比较低，今天其政治地位也仍存在上述局限性。所以，与总统、国会和法院相比，其政治地位还是低的；与世界上大多数中央行政系统相比，其政治地位也是偏低的。

但是，与其宪法地位和历史上的地位相比，联邦行政机构的政治地位（尤其是30年代以来）确实大大提高了：它们从整体上看，已经是联邦政府系统中相对独立的部分；它们拥有日益广泛和重要的行政执行权，以及与行政执行权性质不同的半立法权和半司法权；它们大多都是联邦政治决策过程的重要参与者。这一变化，对美国政治产生了两方面影响。

（一）加强了联邦政府的干预和应变能力。

联邦行政机构政治地位提高的根本原因在于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现代经济和社会生活总是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现代社会事务十分复杂，而且往往具有风险性，这促使联邦政府加强干预。而要有效地干预社会和经济活动，不能靠几年一换的政治官员，必须发挥稳定的专业机构和人才的作用。也就是要给予联邦行政机构更多的自主性或独立性，扩大其职能和权力，更多地吸收其参加政治决策过程，从而导致其政治地位上升。

既然联邦行政机构政治地位的变化是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的结果，那么，反过来这一变化则使联邦政府能够更好地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联邦行政机构政治地位的提高，其主动性和创造性得以发挥，其专业优势得以利用，结果整个联邦政府对现代经济和社

会生活的干预能力加强, 应付危机的能力加强。

(二) 突出了控制和协调的问题。

在任何政治社会中, 如何有效地控制和协调行政机构都是一个永久性的课题(也是难题), 美国政治制度中的某些因素更加重了控制和协调的难度。其一, 对联邦行政机构的“一仆二主”的领导结构, 以及美国政治权力的分散性, 使得行政机构可以从总统与国会的冲突中, 可以从利益集团政治中获得好处, 增强其独立性, 并使总统难于有效地控制它们。其二, 政治领导人定期轮换, 而行政机构文职人员却职务常任, 也使总统对行政机构的控制和协调有许多技术上的困难。

不过, 在很长一个时期内, 对联邦行政机构的控制和协调问题并不突出。这是因为, 一方面, 当时联邦行政机构自身很弱; 另一方面, 美国政治制度中存在着一个有效的控制系统。行政机构不仅受到总统和国会领导, 而且受到比较严密的司法监督, 美国很早就有了比较严密的行政法和行政诉讼程序。

随着联邦行政机构政治地位的提高, 对其控制和协调的问题日益突出。正如一位美国学者指出的: “在现代国家里, 主要的决策场所已不是党派政治而是官僚政治了”, “随着官僚机构权力的不断加强, 将来的任务将是不断地探索控制官僚机构的办法。”(39) 目前在美国已经出现了不少理论上的控制方案, 但在政治实践中, 这个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美国公众和新闻界一直到现在, 仍然习惯于把注意的焦点集中于总统、国会和法院, 而对联邦行政机构实际的政治作用关注不够。60年代以前, 美国政治学界也是如此。不过, 自60年代以后, 美国政治学界越来越认识到联邦行政机构在政治上的重要性。

随着我国对美国政治研究的深入, 认识联邦行政机构的实际政治地位, 加强对联邦行政机构的研究, 是非常重要的。

注释:

(1) 本节中的统计数字, 除另注明出处者外, 均引自《美国历史统计: 殖民地时代到1970年》(1976年版)和《美国统计摘要, 1987》。

(2) 1981—1983三个财政年度, 民用航空、平等就业机会、联邦贸易、州际商业、证券和交易、联邦电讯几个委员会, 环境保护署、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职业和安全卫生局, 这些主要管制机构的开支减少13%, 人员减少6%。参见《美国预算, 1984》。

(3) Thomas G. Ingersoll, et al, *Politics and Structure: Essentials of American National Government*, 2nd ed. (North Scituate, Mass.: Duxbery Press, 1979), p.247.

(4) 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编《中外宪法选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版)所載“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李道揆译, 沈宗灵校)。

(5) 普拉诺等:《政治学分析辞典》, 胡杰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年, 第87页。

(6) K. M. Dolbeare, et al. *American Politics: Policies, Power and Change*, 2nd ed.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and Company, 1974), p.327.

(7) 蒙代尔著:《掌权者的责任》, 曾越麟等译, 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北京。第78页。

(8) 同上, 第70页。

(9) Gorge Gorden,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America*, 2nd ed. (N. Y.: St. Martin's Press, 1982), p.78.

(10) K. M. Dolbeare, op. cit, p.320.

- (11) Peter Woll, ed., *American Government: Readings and Cases*, 6th ed.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Inc., 1978), p.457.
- (12) 同 (7), 第 7 7 页。
- (13) 同 (7), 第 7 8 页。
- (14) 希尔斯曼:《美国是如何治理的》, 商务印书馆 1 9 8 6 年版, 第 2 2 6 页。
- (15) 同上, 第 2 2 5 页。
- (16) K. M. Dolberare, et al., op. cit. p.316.
- (17) James M. Burns, et al.,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12th ed. (Englewood Cliffs, N. J. : Prentice-Hall, Inc., 1985), p.426, 403.
- (18) 同 (5), 第 1 2 4 页。
- (19) J. M. Burns, op. cit., p.404.
- (20) 同 (14), 第 2 1 0 页。
- (21) 同 (5), 第 3 8 页。
- (22) 同 (14), 第 8 页。
- (23) J. M. Burns. et al., op. cit., p.420.
- (24) James Q. Wilson, *American Government: Institution and Policies*, 2nd ed. (Lexington, Mass.: D. C. Heath & Co., 1983), p.458.
- (25) Gabriel A. Almond, et al., (ed.) *Comparative of Politics Today: A World View*, 2nd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Inc., 1980), p.111.
- (26) 同 (14), 第 7 0, 9 0 页。
- (27) 同 (14), 第 2 2 0 页。
- (28) 维尔:《美国政治》, 王合等译, 商务印书馆 1 9 8 1 年版, 第 1 9 3 页。
- (29) Thomas G. Ingerson et al., op.cit., p.127.
- (30) 同 (14), 第 8 页。
- (31) James Q. Wilson, op. cit., p.349.
- (32) James Q. Wilson, “*The Rise of the Bureaucratic State*”, in Nathan Glazer and Irving Kristal, eds.,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1976*, (N. Y.: Basic Books, 1976), pp. 77-78.
- (33) Lynton K. Caldwell, *The Administrative Theories of Hamilton & Jeffer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9), p.120.
- (34) Peter K. Eisinger, et al., *American Politics: The Polity and the Policy*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78), p.251.
- (35) J. M. Burns, op. cit., pp.417-418.
- (36) J. Q. Wilson, *American Government*, p.84.
- (37) 同 (14), 第 2 0 1 页。
- (38) J. M. Burns, op. cit., p.403.
- (39) 同 (14), 第 2 3 2 页。

# 战后美国政治制度的演变

李存训

美国是世界上实行“三权分立”和“相互制约、相互均衡”比较典型的资产阶级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1条把立法权赋予由参议院与众议院组成的合众国国会，第2条把行政权授予合众国总统，第3条把司法权授予联邦最高法院及其下属各级法院。美国的国会、总统和最高法院各自经过独立的程序产生，立法、行政和司法三大部门在形式上是平等的，相互分立，相互制约，使权力不致集中在政府的任何一个部门，各州也以同样方式划分其权力。但是，随着美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美国由一般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更加复杂，以严格的“三权分立”、“相互制衡”为基础的整个美国政治体制无法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于是“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逐渐发生变形，即在保持三权相互分立、平行和独立的基本结构的同时，总统逐渐成为联邦政府的权力中心，明显地取得对另外两个部门的优先地位。最近30年来，最高法院积极行使司法审查权，在解决重大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上起了重要作用。美国的立法机构经过多次改组，使国会委员会制度日趋现代化，国会工作人员专业化。联邦政府的集权到60年代中期以后发展到顶峰，而联邦过分集权的弊病愈来愈明显。美国的政党制度有走向衰落的趋势，而利益集团在美国政体的运转中则成为一支影响巨大的力量。本文试图就战后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美国成为头号资本主义强国和西方世界霸主的过程，来探讨一下作为上层建筑的美国政治制度随之发生了哪些新的变化。

## 现代美国总统权力的进一步扩大和战争权力法

现代美国总统既是国家元首又是政府首脑，也是军队的总司令。实际上，美国总统兼有日本的天皇和首相、英国的国王和首相、法国的总统和总理所具有的权限和责任。另外，总统还享有立法倡议权和对国会通过的法案行使否决的权限，继富兰克林·罗斯福之后，战后美国总统在行政、立法、经济、军事、外交方面的权力和影响进一步扩大，俨然成为所谓“帝王般总统”。

总统行政权力的扩大首先表现为联邦官僚机构的扩大。现在美国政府一共有13个内阁级的部和数百个署和局，其中国防部、住房和城市发展部、交通运输部、教育部、卫生和公众服务部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设的。1939年联邦政府行政部门文职雇员只有93.6万人，战后一直保持在200万以上，1970年超过294万，比1939年增长两倍以上。(1)

原来美国并无总统办事机构。历届总统主要依靠他们的各部部长推动行政工作和提供意见。罗斯福总统执政期间，为了应付日益庞杂的国内事务和国际危机，1939年获国会同意，正式设立总统办事机构，以协助总统履行义务。当初只有五个单位。战后总统办事机构不断扩大，现在已经有行政管理和预算局、白宫办公厅、国家安全委员会、经济顾问委员会、国内事务委员会、紧急战备局、国家航空和空间委员会等10几个机构。1955年，总统办事机构共有常设职位1403个，到1973年达2206个。白宫办公厅在1939年只有领全薪职员45人，加上借调人员共157人；到70年代末，则一直保持在500人

以上。(2)

总统办事机构的建立和扩大,不仅给总统提供了一个直接为他服务的处理日常工作的办公机构,而且给总统提供了一个阵容强大的高级的参谋集团。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是美国总统制订外交、军事战略政策的主要顾问,协调美国庞大的各种情报机构。总统国内事务助理是国内事务委员会的实际负责人,总统经济事务助理是国际经济政策委员会的实际负责人。由总统助理和顾问构成白宫办公厅的主要人员,大多数是总统的幕僚和亲信。他们与总统接触频繁,对总统个人忠心耿耿。这些人由总统自由任命,无需参议院同意(行政管理和预算局长除外)。他们所做的工作完全取决于总统的当前需要、行动和目标,是总统的一个强而有力的后盾。正是这些“既不是选举出来又未经过批准的无名助手”,对外交和国内政策作出重要决定”。(3)正是通过他们把政府各部门各专业机构决定政策的功能协调起来,在这个过程中把总统的观点施加给整个行政部门,从而使总统的权力更加高度集中。

总统行政权力扩大的另一种表现,是联邦政府对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战后美国历届政府,无论是民主党政府或是共和党政府,不仅继承了罗斯福新政的改革措施,而且扩大了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规模和内容,并使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由战前的针对严重经济危机和世界大战这种特殊条件下采用的非常手段,转变为经常性的制度,成了资本主义再生产全部机制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1946年就业法明确规定,国家的任务就是保证使用一切手段来促进最大限度的就业、生产和购买力。这就意味着联邦政府首次正式承担责任,为了调节就业和失业,国家要干预经济的发展,而联邦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是在总统领导下进行的,从而正式确立了总统对经济的领导权。(4)

在罗斯福“新政”以前,立法权基本上掌握在国会手中。从罗斯福“新政”起,特别是战后,情况发生了变化。首先,由于权力和责任日益集中到总统身上,国会的重要议事日程基本上由总统决定,总统向国会提出的“国情咨文”、“预算咨文”、“经济报告”和各种专门咨文成为国会立法活动的指南。到70年代末,每年根据总统的建议而提出的法案,占国会通过的全部法案的80%。其次,总统管辖下的行政部门和机构所通过的规章条例,也具有法律效力和作用,仅1981年联邦政府一级就通过了6500项,而同年国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却只有157项。(5)再次,战后总统使用否决权的范围和总统享有的国会委托立法权,都有所扩大。

总统是美国外交政策的最高负责人。战后历届总统都把很大部分时间花在外交和国际问题上。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经常出国访问,参加各种国际会议和最高级会议,亲自领导有关政治、经济和军事问题的外交活动。由于战后美国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的霸主,美国对外政策的最高负责人实际上成为西方世界的领袖和国际舞台上的主要角色。

根据美国宪法,总统和参议院共享条约权。总统有权缔结条约,但需经参议院2/3的多数批准。宪法并未明确提到行政协定问题。然而,总统与外国缔结的行政协定,实际上与按照法定程序签订的国际条约一样,具有相似的法律效力,(6)则不必提交参议院讨论批准,而且手续简便、灵活,又便于保密。正是由于行政协定具有这些特点,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历届总统便越来越频繁地和广泛地在重大外交问题上,使用行政协定来替代缔结国际条约,以回避参议院的否决,加强总统在外交领域的权力。在美国建国的头100年(即1789—1889年),美国总统对外总共签订行政协定265项(条约275项),平均每年不到三项,一般只作为条约的辅助形式,所涉及的主要是非重大的外交问题。1889—1939年的50年期间总共签订行政协定917项(条约524项),平均每年18项。1940—1973年,总统签署的行政协定迅速增长到6395项,平均每年高达194项,而这33年中,缔结的条约只有364项。(7)这些数字充分说明行政协定在美国国际协定中的比例和作用愈来愈大,总统在外交事务中的权力空前增长。

根据宪法规定,总统虽然拥有作为陆、海、空等五军最高司令的权限,但宣战权却属于



国会（宪法第1条第8款第1项）。也就是说，总统作为最高司令没有宣战权。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历届总统认为国家安全处于紧急状态时，总统有权动员军队，向海外派兵，采取战争行动，并把这些看作是总统固有的权力。1950年杜鲁门总统出兵干涉朝鲜，1958年艾森豪威尔总统下令美国海军陆战队在黎巴嫩登陆，60年代肯尼迪和约翰逊两位总统出兵侵略越南，1962年肯尼迪总统在古巴导弹危机期间下令封锁古巴，1965年约翰逊总统武装干涉多米尼加共和国，1970年尼克松总统下令轰炸柬埔寨。（8）所有这些战争行动，都是在事前没有得到国会批准的情况下进行的。国会只是在事后被迫接受了既成事实。

以上事实说明，战后美国总统滥用了签订行政协定和从事战争活动的权力，侵犯了国会的宣战权和参院与总统共享的条约权。美国舆论惊呼，美国总统权力已发展到帝王般的程度，如不加以限制，势必使参议院的条约权和国会的宣战权化为乌有。

为了限制总统滥用行政协定权，1972年国会通过凯斯法。该法规定，国务院必须将一切行政协定的副本在协定签署后60天之内送交国会。如果总统认为，某项行政协定内容的公布有损于美国的安全，他可以根据一项保密命令，将该协定交由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保管，而这项保密命令只有总统本人或其继任者才可以撤消。

为了恢复失去的战争权，以“防止美国在未经国会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卷入国外的冲突”。1973年11月7日，民主党占多数的美国国会参众两院不顾当时共和党在职总统尼克松的否决，分别以超过2/3的多数票通过了战争权力法。主要内容为：总统在命令军队进入战争后48小时内得向国会报告，除非国会特别授权总统继续承担义务，否则在60天之内就要停止军事行动；在90天之内撤军，如果国会指示总统这样做的话；在开战后的任何时间，国会可用不经总统否决的共同决议，终止使用合众国军队。（9）此外，国会还利用其预算审议权，加强对联邦预算的控制，拒绝有关战争的预算拨款，谋求制止扩大侵越战争。1974年8月尼克松因水门事件被迫辞职，是对现代总统权力的最大冲击。然而，尽管70年代以来国会加强了对总统权力的限制，它也根本不可能改变总统在“三权分立”体制中的中心地位。

旨在限制总统行政协定权的凯斯法和1973年的战争权力法并未收到预期的效果。尼克松总统和福特总统都未认真遵守凯斯法，“许多行政协定从未送交给国会，有些虽然交给了国会，但却是60天之后。”（10）战争权力法也没有束缚住总统的手脚。该法生效后，历届总统都指责它“违反宪法授予总统的指挥武装部队的权力”。1975年5月，福特总统派出部队和飞机营救被柬埔寨扣留的美国船只，并袭击附近的柬埔寨军事设施；1980年4月24日，卡特总统为了营救被伊朗扣留的美使馆人质，派出飞机和营救人员前往伊朗境内准备进行突然袭击，事前都未与国会磋商，事后也未向国会报告，两位总统硬说“战争权力法”对他们不适用。1983年里根总统下令美国武装部队大举入侵格林纳达，1986年美国两次袭击利比亚，情况亦复如此。国会对美国总统在国际上多次派兵进行武装干涉或入侵有时虽有争议，但却未强制总统履行“战争权力法”。1987年3月里根总统作出美国军舰为科威特油轮护航的决定之后，已多次同伊朗发生武装冲突，民主党控制的国会多次试图援引战争权力法，以限制美军在波斯湾的行动，但由于国会内部意见分歧，直到目前为止，限制总统权力议案未能在国会两院通过。

### 最高法院积极扩大行使司法审查权

美国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即宣布某项法令违宪而使之归于无效的权力，是美国宪法规定的三权分立、相互制衡政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特权是由1803年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约翰·马歇尔的有关判决确立的。在此后的几十年里，最高法院否决过不符合宪法精神

的州和联邦法规,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50年代,特别是厄尔·沃伦从1953到1969年担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期间,联邦最高法院积极扩大行使司法审查权,在解决重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上起了重要作用,使最高法院变为战后社会改革的工具。

沃伦法院积极扩大行使司法审查权,突出表现在涉及民权与公民自由问题上的裁决。到1941年末,罗斯福已任命七名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使联邦最高法院自由主义倾向逐步加强。1941—1946年哈伦·斯通领导的最高法院,在全部有关公民自由案件中,有2/3是支持个人的。1946—1953年弗雷德·M·文森领导的最高法院,对于公民自由采取“司法克制主义”,认为这些问题只能由直接对选民负责的政府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来解决。1953—1969年沃伦领导下的最高法院,在有关民权的判决中,根本不顾这种司法克制主义的教条,采取新的司法能动主义,大胆行使它所具有的司法审查权。

1954年5月5日,沃伦代表最高法院就布朗诉托皮卡教育局一案作出判决,宣布公立学校种族隔离违反宪法第14条修正案,从而推翻了1896年普莱希诉弗格森一案判决所确认的“隔离但是平等”的原则。这个判决是美国宪法史上重要的里程碑之一,并为60年代的民权立法开辟了道路。在其他一系列判决中,联邦最高法院还宣布公园、公共住宅、市高尔夫球场、公共海滨和浴室、市内公共汽车、州际汽车站、火车站和飞机场的种族隔离为非法。60年代黑人运动高涨。1961年最高法院在审理伯顿诉威明顿停车管理处一案中,裁定在私人业主的餐馆中不得排斥黑人,从而扩大了宪法第14条修正案的适用范围。1963年的裁决将此原则扩大到所有的私人设施。1964年最高法院否决弗吉尼亚州在州与地方选举中征收人头税。1967年,最高法院在审理洛芬诉弗吉尼亚一案时,否决了禁止种族间通婚的各种州法令。1968年,最高法院在审理琼斯诉A·H·迈耶公司一案时,禁止在出售或出租所有公房和私宅时实行种族歧视。

在有关立法机关席位的重新分配的争端中,沃伦领导下的最高法院也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1964年雷诺兹诉西姆斯一案中,根据宪法第14条修正案“受法律同等保护”条文,首席法官沃伦制定了一人一票制原则。否定了其他代议制原则,认为立法机构的席位必须根据人口来分配,不能歧视黑人。

在改革刑事审判方面,最高法院也通过一系列具有历史意义的裁决。1963年,在吉迪恩诉温赖特一案中,最高法院裁决:即便是非死罪的诉讼,州也应向贫穷被告提供辩护律师。1964年在埃斯科伯多诉伊利诺伊州一案判定,如果警察在讯问嫌疑犯时不让他有辩护律师,或未告知他有保持沉默的权利时,判罪无效。这些裁决有利于贫穷被告通过正当的司法程序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制止警察滥用刑法的行为。

沃伦时代的联邦最高法院,是采取司法能动主义的典型,16年当中曾宣布19条联邦法规无效,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历史上揭开新的一页。沃伦在历史上和约翰·马歇尔共享盛名。1969年沃伦退休,尼克松总统任命沃伦·伯格为首席法官。从那时起,又有五位沃伦时代联邦最高法院法官逝世或者退休,由一些较为保守的人继任。可是,伯格领导下的联邦最高法院所作的许多判决的实际结果,继续了沃伦的传统。1969年伯格领导的最高法院一致同意立即结束所有学校的种族隔离。1971年斯旺案判决宣布:用校车接送儿童上混合学校是消除种族隔离的一个适当办法。同年6月,最高法院裁决:《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有权发表五角大楼的一份题为《美国对越南问题的决策过程史实》的研究报告,即所谓“五角大楼文件”。1973年在罗诉韦德一案中,最高法院宣布妇女有权堕胎。伯格领导的最高法院还匆忙介入水门事件录音磁带之争,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从根本上解决了这一危机。(11)这是司法能动主义大胆而成功的一例。《伯格时代最高法院》论集的编辑文森特·布拉西评论说:“千百年后,如果合众国还存在,当有人要求拥护司法审查的人举出法官的裁决有时会有利于民主的实例时,他们最先举出的案例就会是这一个”。(12)

最高法院在过去30年积极行使司法审查权,正成为解决种族、民权、堕胎、立法机

构席位重新分配、总统和国会的冲突等有关社会和政治重大问题的工具。由于战后国会与总统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司法部门在保持三权分立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它不仅在解决总统与国会间争夺权力的纠纷中处于仲裁者的地位，有时甚至变成事实上的立法机构。

### 战后美国立法机构的改革

美国国会由参众两院组成。参议员每州各选两人，50个州共100人，任期六年，每隔两年改选1/3。众议员根据各州人口多少进行分配，总数为435人，任期两年。参众议员均可连选连任。

众议院和参议院有各种常设委员会，而这些委员会又再划分为各种小组委员会。实际上，国会的工作大多是在这些委员会进行的。委员会主席握有委员会的召集及决定议事日程等大权。由于资历制度的关系，在参众两院各个委员会中担任主席职务的南方人占很大比例。这些人思想相当保守，常常试图阻止一些改革立法的通过，特别是有关民权的立法；同时由于立法工作日益复杂和广泛，国会工作人员少，专业知识差，对战后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新情况反应迟钝，结果人们纷纷指责国会落后于时代。

1946年通过的立法机构改组法的目的是，要使委员会制度现代化和国会工作人员专业化。改组后参议院常设委员会的数目从35个减少到15个，众议院从48个减少到19个。(13)同时，在常设委员会数目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小组委员会的数目则在增加。在1946年的改组法通过之前，共有106个众议院小组委员会和68个参议院小组委员会，到1959年，众议院有121个小组委员会，参议院有100个，到1975年，众议院已有146个小组委员会，参议院则有139个。

1946年改组法明确了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加强了各委员会的地位，增加了各委员会的专业工作人员，减少了通常借用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做法，加强了国会及其委员会的独立工作能力，并减少在情报资料方面对行政部门的依赖。

1970年通过的立法机构改组法，进一步增加了各委员会工作人员的编制。这些工作人员越来越专业化。有了这批专业工作人员，国会就可以根据事实和客观研究审议各种提案，不受行政部门影响。但是，国会专业工作人员在立法过程中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从而有可能取代国会议员本身的法定决策权力。

到70年代，人们对众议院和参议院完全依据资历选择各常设委员会主席的作法所引起的不满情绪达到顶点。1973年通过的众议院规则，加强了小组委员会的地位，削减了常设委员会主席的权力；同时改革了委员会主席的选择方式，放松了对资历的限制。众议院民主党党团会议规定：议员一次只能担任一个常设委员会、一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这项改革可避免众议院权力过分集中在保守的资历较老的民主党议员手里，有利于比较年轻的、资历较浅的、较少保守的民主党议员登上领导岗位。到1975年，众议院的民主党人解除了三个常设委员会主席的职务，并选择年资较低的议员担任银行事务委员会、武装部队委员会和农业委员会的主席，同时允许赋税委员会主席自动辞职。另外，这项改革至少增添了16位新的小组委员会主席。

关于立法机构席位的再分配问题，也在60年代作了重大改革。就众议院来说，众议员根据各州人口多少进行分配，每两年选举一次，实行一区一人的小选举区制。依照法律，众议院各州的议员分配应根据每10年进行一次的国情普查结果进行调整，重新划定选举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美国城市人口增多，农业地区人口减少，但数十年来，大多数州都保持原有的选举区不变，以致造成城乡之间的众议员选区的选民人数差别很大，(14)城市地区在国会的代表按人口比例远少于农村地区。这种现象显然不合理，城市选民日益不满，纷纷提出诉讼，强烈要求重新分配议席。1962年，最高法院在一项裁决中宣称：各州州议

会的产生,如果不按人口比例划分选区是违宪的。1964年,最高法院在另一项判决中宣布:决定众议院席位的一人一票制,是宪法第1条中固有的。从这时起,有27州在两年内,依联邦最高法院宣判重新划定选举区。由于这种议席再分配的结果,国会和州议会城市代表增多,乡区代表减少。但是,近年来日益众多的城市人口迁至郊区,郊区选出的众议员多于城市选出的众议员。由于郊区产生议员一般对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具有逆反心理,他们人数的增加,大都增加了立法机构的保守色彩。

### 联邦主义的发展和变化

美国是一个典型的联邦制国家。政府分为联邦和州两级。联邦享有宪法赋予的权力,凡宪法未赋予联邦亦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则保留给各州。这种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权力划分,通常称为权力的纵向分立,而政府内部设立行政、立法、司法三个平等、独立而又相互制约的部门,则称为权力的横向分立。

美国自开国起直至今日,形式上都是实行联邦制,但美国联邦制的实际内容却随着美国经济、政治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并呈现出相应的阶段性。

自1789年新的联邦政府成立到1865年南北战争结束这段期间,联邦政府的主要作用可以说是充当各州的仆人。当时州权思想盛行,州权派不愿放弃各州主权,不愿为联邦主义所取代。

南北战争期间,联邦政府才获得保障美国公民在州范围内的权力,这为联邦政府后来在公民权利方面进行干预奠定了基础。伍德罗·威尔逊推行的新自由计划和富兰克林·罗斯福推行的“新政”,有效地开创了20世纪合作联邦主义的时代。联邦政府承担了一些新的合作计划,其目的是把州和联邦政府拉在一起,为达到共同的目标而协作。合作性计划内容包括农业、公路建设、银行和铁路之类公用事业的管理。这种合作既符合州的利益,也符合由国会决定的国家政策,因而州和联邦政府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性。

战后,杜鲁门的“公平施政”、肯尼迪的“新边疆”和约翰逊的“伟大社会”实施的结果,大大加强了从罗斯福“新政”开始的合作联邦主义,联邦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管制空前扩大。1964年以前,联邦的管制活动主要着眼于调节经济以促进繁荣和充分就业。从“伟大社会”计划开始,联邦的管制活动扩大到对教育、医疗、民权、环境和消费者的保护等领域。由于这种干预所涉及的领域传统上大都属于州一级主管,因此往往是在与各州和地方合作的过程中进行。不过联邦与州政府之间的这种合作,经常是强制的因素多于协作的因素。因为实行这种合作计划主要依靠联邦政府提供拨款,而联邦拨款往往都有附加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联邦政府附加的条件变得越来越广泛和苛刻。在使用联邦拨款时,州政府必须接受联邦政府的监督,遵照联邦规定的考核制度任用管理人员,按时向联邦政府提交说明使用情况的报告,严格遵守联邦政府的各种法令、规定。稍有违犯,便停止拨款。可见,通过联邦拨款而进行的联邦和州政府之间的合作,使州政府愈来愈受制于联邦政府,独立性和积极性愈来愈小;联邦政府的作用愈来愈大,联邦政府机构变得更加臃肿,更加官僚化,更加难以驾驭。总之,联邦政府的集权到60年代中期以后发展到顶峰,而联邦过分集权所造成的弊病愈来愈明显。人们开始认识到,像美国这样一个大国,企图把一切决策权集中于华盛顿是行不通的。新政后形成的以联邦政府集权为特点政府间关系——合作联邦主义,加深了新政式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危机。

理查德·尼克松总统在竞选总统期间,在一定程度上成功地利用了公众对此的不满。他公开许诺要削减华盛顿手中掌握的经济政治大权,将之还给各州和城市,以满足“美国选民要求改变华盛顿的家长式的统治的愿望”。〔15〕1969年8月8日,他在向全国发表的广播电视演说中,正式提出新联邦主义的口号。把他的政府改革措施的核心,归结为修理机

器以适应 70 年代的需要。尼克松指出,美国正面临着城市危机、社会危机及对政府行使其职能的能力的信任危机。究其根源在于:新政以来权力和责任日益集中于华盛顿,造成了一个运转不灵、反应迟钝、效率低下的庞大官僚机构。要克服这些危机必须在各级政府之间建立一种新的伙伴关系,扭转新政以来联邦政府过分集权的趋势。因此,尼克松公开宣称:“在权力从人民和各州流向华盛顿达 1 / 3 世纪之后,让权力、资金、责任从华盛顿流向各州和人民,实行新联邦主义的时候到了。”〔16〕

尼克松政府主要是通过税收分享计划实施新联邦主义的,即把联邦所得税的一部分直接交给各州,把新政以来联邦政府对各州的主要拨款方式——分类拨款,逐步改为整笔拨款,以此加强州和地方政府在使用联邦援助经费上的自主权,削弱联邦政府对州和地方政府的干预和控制。然而,新联邦主义虽然以“还权为州”、“还权为民”为口号,但它并不是要州与联邦政府平起平坐,更不是要回到州权主义的老路上去,而是要克服由于联邦政府过度集权而造成的弊病,只是把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权力在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之间进行一些调整,以减轻联邦政府的负担,发挥州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使政府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更为有效。

水门事件之后,杰拉尔德·福特继任总统。他认为自己的任务是使国家受到的创伤得到愈合,而不是把总统职权伸到新的领域中去。他忠实地继承尼克松的新联邦主义,提出了一个时间更长、开支更大的税收分享计划。罗纳德·里根当选总统使新联邦主义得到继承和发展。他在就职演说中说:“我想要做的事是限制联邦政府的规模 and 影响,重新明确授予联邦政府的权力同各州和人民所保留的权力之间的区别”。〔17〕以后,他又多次强调改进联邦制,强调各州作为政治实体的重要性;各州具有自行制订政策和决策的权力,而不只是执行联邦政府各项指示的中间人而已。

### 美国政党的衰落和利益集团活动的盛行

美国宪法对政党的地位未作任何规定,但美国两党制却有相当长期历史。可是,自从 1964 年总统选举以来,有大量迹象表明,美国的政党制度有走向衰落的趋势。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越来越多的选民政治热情降低。对两大垄断资产阶级政党丧失信心。在全国,州和地方的选举中实际投票的人数大大下降。1960 年大选的投票率为 62.8%,1968 年为 60.9%,1972 年为 55.7%,1976 年为 54.4%,1980 年则下降为 52%。其次,越来越多的选民脱离自己的政党,在选举活动中采取独立的立场。1940 年至 1976 年,公民中以两大政党中某一党成员自居的,已由 80% 降至 68%,而自称是无党派的独立人士则从 20% 上升到 32%。〔18〕第三,政党对选举活动的控制削弱。历来,总统和国会议员候选人的提名,竞选经费的筹措,动员选民投票,以及组织政府,政党在其中起着重要的作用。60 年代中期以来,这种情形颇有改变。比如,因为大众传播媒介影响的扩大,许多选民往往单凭传播媒介中了解到的候选人个性来决定他们的取舍,减弱了政党在候选人选择中的作用。1976 年,吉米·卡特就是在与党的领导层没有多少联系的情况下当选的。最后,当选总统与他同属一党的国会议员之间的联系,也越来越削弱。当选总统即使以一面倒的选票获胜,也不能担保他的党将控制国会;而且即使他自己的党控制了国会,总统也仍然会在国会中遇到困难。吉米·卡特任总统时民主党在国会中几乎占了 2:1 的多数,但在国会中要实现他的主要政策目标却困难重重,因为他无法指望一个团结一致民主党多数来支持他提出的各项主张。

所有这些趋势都表明,当代美国政党的作用在下降。与政党衰落的同时,各种利益集团的活动发展起来了。美国的利益集团五花八门,种类繁多。有企业集团、劳工集团、农业集团、教育集团、民权集团、环境保护集团等等。很多利益集团组织了政治行动委员会。19

72年,对参众两院议员候选人的捐款只有14%来自各个政治行动委员会,而到1980年,则上升到25%。1974年,政治行动委员会的数目不到600个,到1981年,已超过2600个。(19)全国保守派政治行动委员会是其中较为活跃的一个。1980年,它在民意测验、电视和广告宣传以及邮寄宣传品上花了450万美元,其中120万美元专用于攻击在参院任职的自由派。结果,在该年的选举中,击败了四名民主党自由派参议员。环境保护集团宣称:自1970年以来,已击败被列入它的“卑鄙的一伙”名单的24名国会议员。反堕胎集团在1978年的国会选举中,也使他们反对的候选人在竞选中遭到失败。1980年,枪支院外活动集团不满前南达科他州民主党参议员乔治·麦戈文,设法使他不能连选连任。

各利益集团还通过从事院外活动,促进国会通过有利于本集团利益的立法。1979年11月,石油院外集团通过游说活动,使参议院通过一项法规,对独立石油公司每天生产的头1000桶石油免征暴利税,从而使大石油公司每年增加利润100亿美元。70年代末,各财团的院外活动者为争夺国防部的军火合同展开了激烈的竞争,格鲁曼公司院外活动者为摩登财团兜售F—14型战斗机,加利福尼亚财团的诺斯罗普公司联合洛克菲勒财团的麦克唐纳—道格拉斯的院外活动者,为兜售F—18战斗机进行紧张活动,最后双方达成妥协,对国防部的军火合同进行了分配。

1946年,美国登记的院外活动者为2000人,1978年增加到15000人。至于没有登记的则更多。各利益集团雇用的院外活动人员,大都是一些下台的国会议员,离职的国会工作人员,前政府官员或律师,他们通晓国会的种种法规,又同国会议员和政府要员有特殊交往,因而能够在关键时刻发挥作用。院外集团用在影响华盛顿舆论界的经费,每年达10亿美元之多,另有10亿美元则用来影响全国的舆论。这说明,利益集团在美国政体的运转中,已成为一支影响巨大的社会力量,它对美国选举、国会立法和政府决策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亨利·W·埃尔曼写道:“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中,利益集团把经济权力转换为社会权力,并与政党共同起着把社会权力转换为政治决议的作用。”他认为,在美国政党作用下降,“有组织的利益集团的影响大大超过政党,已在美国造成一种长期盛行的趋势”。(20)

## 结束语

综上所述,战后美国政治制度发展、演变的特点是,现代总统权力的增长比政府任何其他部门权力的增长都“更快而广泛”(21),国会的地位和影响则相对下降;联邦政府的权力在迅速扩大,州和地方政府的权力则大大削弱。联邦最高法院积极扩大行使司法审查权,在解决重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上起了重要作用,并由过去一向被认为是资产阶级保守势力的堡垒,变为战后推动社会改革的工具。它在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不仅在解决总统和国会的某些冲突中充当仲裁者的角色,有时甚至变成事实上的立法机构。60年代中期以来,美国两党制度有走向衰落的趋势,民主党的旧的“新政联盟”趋于瓦解,建立“共和党多数”的希望化为泡影;利益集团作为“政治表达的替换形式”在两党之外急剧发展,它在美国政治体制的运转中已成为一支影响巨大的力量。

现代美国总统权力的增长是与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相适应的。战后美国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和调节,已与战前大不相同。它不再是作为应付严重经济危机和世界战争的临时性措施,而是一种经常性的制度;它不再只是限于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某些方面,而是包括了从生产到消费,从提供资金到剩余价值实现的全部过程。国家干预的继续和加强,决定了总统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地位的加强。

现代总统权力的增长是战后美国成为世界头号强国和资本主义世界霸主的必然结果。战后美国依靠在大战期间迅速增长起来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爬上了资本主义世界霸主宝座,成为全球性的超级大国。30多年来,它一直推行对外扩张的全球性战略,以苏联为称霸世界的主要对手,以遏制世界共产主义为己任,对苏长期进行冷战和军备竞赛,先后卷入朝鲜战争和越南战争,拼凑了一系列军事集团,对40多个国家承担有军事义务,向海外派遣了大量武装部队。美国总统是外交政策的最高负责人和所有武装部队的最高司令,决定战争与和平的权力空前地集中于总统之手,几乎形成一种独占权力。

总统权力的增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是得到国会和最高法院的默许和公开支持的。1945年7月28日,美国参议院批准美国参加联合国,据此美国必须向联大决议负责,履行此种义务的主要责任在总统。1946年就业法授权总统要使用一切可能手段来促进最大限度的就业、生产和购买力,以干预社会经济的发展。1946年原子能法,国会把制造原子弹的垄断权和在战争中使用原子弹的决定权都授予总统。1947年3月12日,杜鲁门总统向国会联席会议宣布称霸世界的杜鲁门主义,“国会议员们像一个人一样站起来鼓掌”。(22) 1948年6月11日,参议院通过范登堡决议,为美国在和平时期同美洲以外国家缔结地区性军事联盟开了绿灯。1950年6月27日,杜鲁门未与国会磋商,就命令美国武装部队侵略朝鲜。众议院员们听到这个消息,都站起来欢呼。共和党领袖托马斯·E·杜威和约翰·福斯特·杜勒斯三番五次赞扬杜鲁门的勇气与决心。参议员罗伯特·塔夫脱甚至宣布,他将投票赞成授权在朝鲜使用美军的决议,尽管他反对总统未经国会同意的行动。(23) 1955年1月,国会通过授权美国总统在台湾海峡使用武装部队的紧急决议。1957年1月5日,国会通过被称为“艾森豪威尔主义”的中东决议,授权总统在中东地区使用美国武装部队的权力。1964年8月7日国会通过东京湾决议,为美国无限制地扩大和参与越南战争提供依据。在外交和战争问题上,总的说来,最高法院是“倾向于扩大而不是缩小总统权力的范围”。(24) 在内政问题上,最高法院给予总统的是支持多于限制。主要原因是美国统治集团在反苏反共、谋求世界霸权,维护资本主义制度这个总目标上基本上是一致的,他们需要一位强而有力的总统。

科学技术的发展,电视机的普及,为当代总统权力的增长提供了条件。战后美国电视业发展极为迅速。到80年代初,美国共有电视台1000多座,电视机覆盖范围达到全国人口居住地区的99%。电视机的普及导致第二次信息大革命。电视成为大多数美国人接受新闻的主要来源和总统推行政策的有力宣传工具。1951年9月4日,第一次全国电视联播由94个电视台向4000万观众播送了杜鲁门总统在旧金山对日和约会议上的讲话。1952年大选首次利用电视进行竞选活动。从艾森豪威尔时代起,电视被总统广泛利用,“变成总统政治的一个日渐重要部分”。(25) 总统的一切活动,都成为电视新闻。总统通过电视向全国发表演说,陈述国情,提出对策,制造舆论,争取公众对政府的支持,直接沟通总统与公众的联系。总统始终是新闻人物,成为全国公众瞩目的中心。总统职位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比立法部门和司法部门更瞩目,更实在。当然,这就加强了总统潜在的和实际的职权。

总统权力的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是有利于垄断资产阶级统治的,大权在握的总统在处理国内外危机时可采取迅速果断的措施,以维护垄断资产阶级利益。但总统权力过分膨胀,国会权力过分削弱,就不利于维护美国的资产阶级民主传统和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治体制。60年代末和70年代初,当舆论惊呼总统权力已发展到“帝王般”程度时,在最高法院支持下,国会便行动起来限制无限扩张的总统权力,很多限制总统的法律都是在这个时期通过的。70年代后期,国会权力有所回升,总统权力扩张的势头有所延缓。然而,最高法院和国会对总统权力的限制,是为了恢复联邦政府三个部门最有利于垄断资产阶级的权力平衡,并非一味削弱总统的权力。到80年代初,最高法院转变立场,反对国会进一步限制总统的权力。1983年6月,最高法院在移民归化局诉查达案的重要判决中,宣布存在已达半个

世纪之久的立法否决权违宪。(26)《时代》周刊认为它也许是今后几十年里最高法院有关宪法问题的最重要的判决之一。(27)宣布立法否决权违宪,又一次削弱国会对总统权力的制衡能力,天平的重心依然倒向总统。可以预料,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总统在“三权分立”体制中的中心地位不可能改变,因为促使总统权力增长的各种因素仍在起作用。但总统权力受到国会、最高法院以及公众的制约,不可能无限地增长。总统的实际权力取决于在任总统如何运用权力以及国会和国民的意向如何。

#### 注释:

(1)《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至1970年》,纽约1976年版,第1102页。

(2)内尔森·W·波尔斯比(Nelson W. Polsby):《国会和总统职位》(*Congress and Presidency*),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76年版,第14页。

(3)丹·拉瑟、加里·保罗·盖茨:《白宫卫士》,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390页。

(4)目前,美国有50多个专门机构和专门委员会,被称为独立行政机构,其中最主要的有州际商业委员会、联邦贸易委员会、邮政管理总局、社会保障总署、国家劳工关系局、环境保护署等。这些机构拥有广泛的权力,对美国社会生活各方面进行着最直接、最有力的管理和干预,号称行政、立法、司法以外的“第四部门”。这些机关以“超党派”的独立的事务性机关自居,它的人事变动不受总统易人的影响。但这些独立行政机构必须服从总统行政部门的总的方针政策。它们的预算必须通过总统的预算局。总统通过预算局可以限制它们的独立性。

(5)查尔斯·艾伯纳西:《美国复杂的立法体制》,载《交流》季刊,1984年第2期。

(6)对条约和行政协定的区别的解释,一直存有争议。

(7)伯恩斯、佩尔特森、克罗林(Burns, Peltason, Crorin):《民治政府》(*Government by the People*),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公司1985年版,第354—355页。

(8)《亚洲华尔街日报》,1987年1月19日。

(9)杰克·C·普拉诺、米尔顿·格林伯格(Jack C. Plano and Milton Greenberg):《美国政治词典》(*The American Political Dictionary*),霍尔德,莱因哈特和温斯顿出版公司,1982年第6版,第441页。

(10)路易斯·费希尔(Louis Fisher):《总统和国会:权力和政策》(*President and Congress: Power and Policy*),纽约1972年版,第17页。

(11)1974年7月24日,在美国诉尼克松一案中,最高法院以8:0票一致裁决总统败诉。首席法官伯格承认行政特权有宪法基础,但它不能“凌驾于在对罪犯进行公正审理时必须遵守正当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之上。”伯格命令总统立即交出录音带。

(12)文森特·布拉西(Vincent Blasi)编:《伯格时代最高法院》(*The Burger Court*),第10章,耶鲁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

(13)1981年美国参议院常设委员会16个,众议院常设委员会22个。资料来源:《1981年国会指南,第97届国会》,华盛顿,美国政府出版署1981年版。

(14)众议员选举区平均人口数在60年代为41万,而当时佐治亚州的农村选举区人口只有27.2万,而亚特兰大及其郊区的众议员选区,则有人口82.3万。

(15)理查德·尼克松:《尼克松回忆录》,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上册,第453页。

(16)《美国总统公文汇编:理查德·尼克松》(*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Richard Nixon*),华盛顿,美国政府出版署1972年版,第1卷,第638页。

(17)《总统文件周编》(*Weekly Compilation of Presidential Documents*),华盛顿19



81年版,第17卷,第4期,第2页。

(18) 曹绍濂:《美国政治制度史》,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54页。

(19) 南希·拉默斯编:《美元政治》,华盛顿国会季刊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41页。

(20) 《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第7卷,第486页。

(21) 小约瑟夫·A·卡利法诺(Joseph A. Califano, Jr.):《总统制国家》(*A Presidential Nation*),纽约诺顿出版公司1975年版,第9页。

(22) 《杜鲁门回忆录》,三联书店1974年中文版第2卷,第122页。

(23) 阿瑟·林克、威廉·卡顿:《一九〇〇年以来的美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中册,第461页。

(24) 埃米特·约翰·休斯(Emmet John Hughes):《生气勃勃的总统职位》(*The Living Presidency: The Resources and Dilemma of American Presidential Office*),纽约1973年版,第220页。

(25) 托马斯·E·克罗宁(Thomas E. Cronin):《总统制国家》(*The States of the Presidency*),波士顿,小布朗公司1980年版,第95页。

(26) 所谓立法否决权,是指在国会授权给行政部门的有关法律中,附有允许国会以两院共同决议或其他形式,否决行政部门根据该法所颁布的行政命令或法案的条款。这种否决不必经总统批准即可生效。

(27) 《时代》周刊,1983年7月4日。

## 促进佛罗里达州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三个关键因素

朱传一

在80年代,美国的佛罗里达州被誉为60年代的加利福尼亚州,其经济与社会发展较其他州存在更为广阔的前景。什么是促进其发展的主要原因?除了客观存在的地理、气候和其他国内外因素外,切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开发政策、科技在经济领域各方面的应用、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是推动佛罗里达经济与社会发展最具关键意义的三大因素。

### 佛罗里达州的兴起

处于美国最南端、伸入加勒比海的佛罗里达半岛,曾一再被美国拓荒者称为“蛮荒之地”。它的面积为58600平方英里,有河流116条,大小湖泊30000个。在500年前,即16世纪欧洲人第一次踏上这块土地时,它实际是一片森林和沼泽地区,其中蚊虫密布、鳄鱼遍地。人们曾认为这是不适于人类居住的地区。直到1845年,这里的人口也只有57921人,他们大都居住于北部地区伐木开荒,种植农作物,饲养牲畜,在近海地带捕鱼。

现代佛罗里达的历史,应该说是从19世纪80年代才开始。1912年,纵贯佛罗里达的铁路直通至南端的基韦斯特。从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这里的人口从50万人增加到200万人。从50年代开始,佛罗里达的经济开始进入景气时期,并一直延续至今。进入80年代时,这里的人口增长至1000万人左右。预计到达20世纪末,居民将突破1500万人。

佛罗里达州的人口增长

年代	人口数(千人)
1845	58
1900	528
1920	968
1940	1897
1960	4951
1980	9740
1985	11366
2000(预计)	15000

注:以上数字分别引自“Florida History”, Florida Dept. of Commerce, Tallahassee 1986,及“Florida A Time for Reckoning”, National Geographic, Aug. 1982.

从1970年至1980年,佛罗里达州人口增加了300万人,其人口数已居全美51个州中的第7位,至1985年,又上升为第6位,成为人口增长速度最快的州之一。从其经济发展的速度看,也处于美国各州的最前列。据统计,新企业在1984年这一年中共成立了67888家,仅次于纽约州,居全美第2位。在70年代,美国25个增长最迅速的大都会区中,有10个位于佛罗里达。在80年代,全美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13个城市中,有5个在佛罗里达。由于经济能持续发展,就业率不断上升,自1980—1985年,非农业雇员的就业率增长了23.7%,居全美第3位。预计至2000年时,本州的新职业位置将增加270万个,占全美新职业总数的10%,使全州就业人数达720万个。

在佛罗里达州中部的沿海城市坦帕,数十年前只是一个小渔港;但至1986年时,已号称为“美国下一个最大的城市”,它在对外出口方面,已居全美第3位,货物吞吐量则居全国进出口总吨数的第7位。大坦帕市(包括圣彼得堡地区)在七十年代中人口增加了48万人,成为拥有人口150万人的大都市。至1984年,人口增长至184万人。

自1979年至1984年,大坦帕市在五年内经济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以百分比计算的情况如下:

指标	增长或缩减率(1979—1984)
人口增长率	+22%
人均收入增长率(1980—1985)	+62.8%
收入购买力(以户计算)	+55%
有效总收入购买力	+86%
就业率(1975—1984年10年内)	+40.7%
失业率(1975—1984年10年内)	-42.4%
每年平均增长新职业	89100个
高技术企业雇员增长率	+50%
生活费用(低于全美平均水平)	约3000美元
住房与食品价格	全国最低水平

注:以上数字与资料由“Tampa Committee of One Hundred”, Great Tampa Chamber of Commerce 提供,

分别引自“The Tampa Tribune”1985-1986 年各期。

### 切合实际的人才开发政策

切合本州实际的人才开发政策,是推动佛罗里达在较短时期内以高速度臻于兴旺繁荣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早在 50 年代开始,为开发佛罗里达地区,一些富有眼光的领导人就着手振兴本州的教育事业,提高居民的文化教育水平。当时的州长科林斯(Le Roy Collins)积极倡导教育事业取得居民拥戴,是第一个能当选连任执政的州长。在他任职期间,政绩主要表现为设计并执行了一整套切合佛罗里达州实际的智力开发政策和结构,即:高级人才借助外来力量,中级人才由本州重点培养,低级人才吸引南方大量廉价劳动力。具体措施是,着重发展两年制社区大学网,使之遍布于全州各地,并大力发展州的教育电视节目,实行就地培养中等知识人才的方针,使具有一定知识水平的蓝领工人和一般白领职员能满足正在发展中的食品、建筑、机器制造业的要求。他不顾当地种族歧视的偏见,把主要培养黑人人才的农业与机械学院升格为大学,使一些黑人也能胜任中等技术与管理方面的工作。

对高级知识结构的技术与管理人才,他们一直采取“高价收买”即从外地输入的政策,至今主要仍然如此。他们认为,佛罗里达有着优越的条件攫取“物美价廉”的高级知识人才,本地没有必要去仿效北方地区,花费大量资金与力量,建设那种“第一流的学府”。

具体做法是:

(一)利用本地适宜于老年退休的环境,延聘已退休的老年高级知识分子来本地工作。积累的经验是:退休者如身体健康愿继续工作,一般还可再工作 10 年,由于他们已过退休年龄,应聘的价格一般不高。如他们只愿担任半年制或半日制工作,这样花费更少而效益更大。如只愿担任荣誉性的自愿工作,企业和各类机构则可给他们以荣誉头衔和方便的娱乐与休息条件。

(二)由于本州有许多海空军基地,可利用在军队中服役的高级知识人才为本地企业服务,动员吸收那些退役后的人才为民用企业效力。

(三)从北方高价聘请本地稀缺的高级人才来本地暂时工作一段时期,以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四)在本地物色有培养前途的中等人才,给他们以资助赴北方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学习培养,订立合同,要他们经过培训后必须返回本地工作。

(五)吸收北方破产或濒临破产危机企业中的高级知识人才来本地工作,给以一个时期内不必担心失业或被解雇的保证。

他们认为,在佛罗里达州,高技术的创造发明与基础研究,还并非是当前的中心任务,现在还是如何更有经济效益地运用高技术研究成果的时期,这点与新英格兰地区与加利福尼亚州发展新技术的方针有所不同。只有当高技术全面发展为本地迫切目标时,教育水平才需要向更高层次转变。因为高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只可能存在于高智力集中的人群之中。

佛罗里达的普通劳动力,一方面可在居住于美国南方各州及本地黑人中汲取;更有利的是,加勒比海难民和南美各国存在丰富的来源。这些移民的平均年龄为 18 至 44 岁,是最理想的廉价强壮劳动力。

关于如何解决智力结构与经济结构的关系问题?他们积极主张,高等学校的教学方向和研究工作必须与本州的经济发展与各企业人才的迫切需要密切结合起来。有效的做法是:成立包括全州各大学的联合董事会,集中掌握教育资金的分配,这个联合会的董事会由企业界中最有权势的人士担任要职,紧密控制人才的培养和流向。由此,佛罗里达州的许多大学,执行的实际是高级企业家治校,而非教师治校。当然,美国的其他大学也常是如此。

## 科技在经济领域各方面的应用

在 80 年代,佛罗里达州已具有一个现代化与多样化的经济结构,高技术普遍应用于工、农、服务与信息各业领域。从电子行业看,佛罗里达的电子业在全国 50 个州里居于第 7 位,从业人员达 10 万人。加利福尼亚州有高技术工业集中的“硅谷”,在新英格兰地区有 128 号公路地区,在这里则有“硅滩”。

但是,这里的高技术工业有显然不同于加利福尼亚州和新英格兰地区的特点,即侧重应用于对本州工农业以及服务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而不是一般地为研究与创造发明某种新产品。

本州有名闻世界的宇航基地卡纳维拉尔角,有许多重要的海空军基地,有值得骄傲的世界最大和最先进的坦帕空港。因此,作为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工业以及其装配、修理必不可少。本州既然是美国与世界最著名的旅游胜地,与旅游有密切联系的高技术办公系统、游乐园的高技术装备自然十分重要。这样,就形成了高技术应用于军事设施与旅游设施的特征。

除此以外,佛罗里达州有制造业工厂一万数千家,近 10 年中,制造业雇员增长约 154700 人。自 70 年代开始,许多传统性工业如食品、农产品加工、运输机械、矿产和木材加工等亟需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改造和设备更新。

由于气候和地理条件,本州出产的农畜产品特别丰富,特别闻名于世的有柑橘、蕃茄、杨梅、葡萄、甘蔗和各种瓜类,畜产品有牛肉和奶制品,沿海的渔业和鱼类加工业也很发达。其中,蕃茄出口量居于世界第一位,柑橘则仅次于加利福尼亚而居全美第二位。因此,高技术应用于农畜产品的不断改良、种植技术的革新、产品能经受长期的运输与保存,成为本州高技术研究的最重要课题。

在技术产品中,对佛罗里达最值得提及的,就是在 50 年代即开始在本地使用并在其后大规模普及的制冷机与空调器。当地人士指出:“没有制冷机和空调器的推广,这里大批量生产的农产品就难以保存和加工,许多高技术试验和工作难以在本地实现,许多旅游者和退休者只能短暂来此休息娱乐,许多企业家和高级科技人员不愿来此长期工作和定居。”因此,制冷机与空调器的生产与发展在本州居于重要地位。

今天,围绕宇航基地卡纳维拉尔角附近,有从事火箭不同阶段安装工作的许多高技术承包公司,如本迪克斯公司、波音公司、北美洛克威尔公司、美国无线电公司、麦道公司、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和马丁·马利埃塔公司等。围绕西棕榈海滩这个旅游胜地的尖端技术企业有普拉特·惠特尼公司、明尼阿波利斯哈尼维尔公司、美国无线电公司等。围绕坦帕这个现代化交通枢纽和南佛罗里达大学,正在建立高技术工业区,它一方面提供了在大学学习的实习和研究工作的机会,而另一方面又借助他们力量来推广和应用新技术。

佛罗里达发展科学技术的目标是非常明确的,在它的科技人才、教育水平和财力、物力设施还不能与加利福尼亚、新英格兰地区相匹敌的时期,集中力量于近期的实际应用。

本州确定的发展战略,是根据自己具备的特殊条件,使传统性工业、农牧渔业与高技术工业共同获得增长,军事工业与非军事工业齐头并进,生产性企业与服务性企业相互协调发展。并且,把高技术侧重于应用方面。这样具有战略眼光的发展战略,从近二三十年的经历看证明还是成功的。

在 50—60 年代,佛罗里达的工业产值居于全美各州的落后位置;今天,已超越了其他许多州。以其制造业为例,于 1977 年,其制造业产值居于美国 51 个州的 21 位;至 1984 年,已上升为第 15 位。在美国南方阳光地带各州,始终以农业为主的亚拉巴马、密西西比和阿肯色各州,至今经济与社会发展迟缓不说;即使曾经富极一时而经济发展迅速的得克萨斯州,由于偏重依靠石油经济,在石油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依靠单一经济发展的地

区,从长期和总的方面看还是不如依靠多种经济来源的进展更加稳定。应该说,这也是佛罗里达经济发展较南方阳光地带其他州更加迅速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 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

佛罗里达州政府、议会、商会与企业界、学术机构都普遍认为,提高生活质量,是这里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也是他们这些年来明确的奋斗目标。这是因为,要吸引企业家来此投资,聘请干练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来此工作,有一定积蓄的老年人来此退休和休养,中产阶级以上的旅游者来此度假,无不需一定水准的生活与文化娱乐条件。用他们的话来说:“如果不能不断提高本地的生活质量,而且提高得比其他州更为迅速和美好,那就没有今天的佛罗里达!”

佛罗里达在今天已具备了哪些优异的生活质量条件呢?主要反映在以下三方面:

#### (一) 便宜的生活条件与有利的投资环境:

便宜的生活条件,不仅是对于中产阶级和普通劳动力家庭是有吸引力的,对富有阶层特别是对于投资者也是必要的,因为相对来说,雇佣劳动力的价格比较便宜。

佛罗里达是丰富的农、畜和渔业产品产地,食品消费价格在全美是最低廉的。由于州政府大力扶植建筑业的政策和存在大量廉价劳动力,这里的住房也是最便宜的。这里的日常生活费用,约比北方的新英格兰地区生活便宜 1 / 3 左右。由于天气温暖,衣服可以少做,能源比较节省,还有较好和便宜的医疗设施。这些条件,对中产阶级的退休者和旅游者特别具有吸引力。

税收政策对美国生活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根据本州具体条件,州政府制订了一些特殊的优惠税收政策。佛罗里达是南方“阳光地带”唯一无个人收入税、财产税、地产税的州。其零售税只有 5%,公司收入税只有 5.5%,都低于美国一些其他州。

本州银行法中规定了无息与低息贷款办法,给予贷款投资者以各种方便,吸引他们兴办各类企业。对于未经开发的土地售价极廉,这也就是迪斯尼游乐园和许多其他旅游设施乐于在此地经营事业的原因。

在另些方面,佛罗里达州又较其他州征收极高的税率,如烟税、酒税、汽油税和外来农产品税。他们提高烟酒税以贴补教育经费。他们从 1942 年开始至 1992 年即以 50 年的时间对每加仑汽油中多征收 2 美分的税,用以修筑本州道路和桥梁。还对外来乳制品征以极高的税率,以保护本地的畜牧业和乳制品业。

#### (二) 塑造一个特别吸引退休者与旅游者的“乐园”:

由于本地具有温暖和风景绮丽的自然环境,州政府制定社会政策的主要目标,就是千方百计把老年的退休者和不同阶层的旅游者吸引到本地来,尽可能地让他们把退休金和积蓄消费在本地,以便于本州积累建设资金、增加就业和繁荣本州各项事业。

佛罗里达拥有为老年人设置的最为完整的成套服务设施:老年公寓、老年休养所、老年康复院、老年医院、老年俱乐部、老年大学、老年人餐厅、老年人服务中心、老年人就业与培训所、老年问题研究所、老年人咨询服务所……等等。还建立了不同阶层、不同标准、不同需求的老年人居住区,适应各种类型人们的需要。这样,就使老年服务业的收入,成为本州税收最重要的来源之一。

在美国许多地方目前仍存在歧视老年人现象的情况下,佛罗里达州的状况却要好得多。在这里,每年大张旗鼓地组织“尊老大会”,选出本年度对本地贡献最大的老年人,给以特殊的奖励和荣誉。本州选出历届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中,都有声望卓著的老年人。报纸、电台和电视都不断宣传本州有良好的“尊老”风尚,老年人在退休后有机会在本地继续发挥作用,本地不仅在物质上可使老年人享受余年之乐,而且在精神上能受到人们的崇敬,他们还宣称,

佛罗里达不仅是人们“上天前的候车室”和“最后的休养地”，而且是“老年人的天堂”和“离开人间前最舒适的地方”。

今天，佛罗里达州是美国也是全世界老年人口比例最高的地区。在1980年，据统计，65岁以上的老人已占人口总数的17.3%。1985年，达17.6%，处于全美第一位，个别地区如圣彼得堡达25%。有些老年人居住区如“太阳城”，则明文规定只限50岁以上老年人在此居住。

据预测，到1990年时，本州65岁以上老年人占人口比例将达19.4%。至2000年时，75岁以上的老老年人占人口总数的9.5%，85岁的超老人也要占到人口总数的2.4%。他们并不以人口的老龄化为可忧虑的问题，这是因为，佛罗里达的老年人大多来自其他各州，他们带来了自己的退休金和积蓄而花费在本州，对本州的经济的发展大有裨益。

佛罗里达老年人口统计与预测

年龄(岁)	年代	老人数	占人口百分比
65岁 以上	1970	985200	14.5
	1980	1700000	17.3
	1990(预计)	2400000	19.4
	2000(预计)	2900000	
75岁 以上	1970		5.0
	1980		6.4
	1990(预计)		8.2
	2000(预计)		9.5
85岁 以上	1980		1.2
	1990(预计)		1.7
	2000(预计)		2.4

注：以上数字引自“Pathways to the Future: The Report of the Florida Committee on Aging” Jan. 1985.

旅游业收入一直处于佛罗里达州各业收入的首位，虽然这种优势地位已经由于其他行业的竞争而相对地在削弱之中。1966年至1974年，华尔脱·迪斯尼公司在此以6亿美元建成第一个游乐园。在此期间及其后，本州还陆续建立了花样繁多的各种游乐园，如海洋游乐园、黑世界（非洲）游乐园、野生动物游乐园、马戏游乐园等等。自1982年，迪斯尼公司又投资8亿美元，建设了“明天社会试验样板（EPOCT）”游乐园，以现代最新科技建设了知识型的娱乐园。据统计，在1979年到本州的旅游者为3500万人，旅游收益为15.9亿美元；至1984年，旅游人数已达4360万人，是本州长期居住人口的4倍，旅游收益有更大的增长。

长期以来，这里仅重视中上层人士生活质量的提高而忽视中下层。据称，进入80年代，这种现象已有所克服，设计与安排了一些适合于中下层退休者与旅游者享用的设施，如拖车式的简易住宅区、廉价的游乐园与海滨避暑地带。原因是黑人与西班牙人后裔在本地人口比例的不断增长，而他们始终是这里廉价劳动力的主要泉源。

### （三）优异的文化体育设施与活动：

佛罗里达拥有居于世界前列的文化与体育设施，如剧场、高尔夫球场、音乐厅、赛马场、赛艇港口、游泳场等，特别在每年冬季前后，世界著名的音乐、歌剧、舞剧、戏曲、杂技团体都来到此地演出，世界性与全美性的重要体育比赛也常在本地举行。

网球、高尔夫球和划船，是本地最重要的三项运动，因为这里的气候与地理条件特别适

宜于这三类运动的进行，如全年都可活动于室外，到处都是草坪，港口无大风浪。

开展体育活动的目标，对本州企业家来说是着眼于繁荣本地的体育工业。这里有兴旺的制球业、运动衣业和鞋业、运动场地业、电瓶车业（为打高尔夫球乘坐）、游艇制造与修理业，这就大大促进了这里的就业率，增加了土地开发的动力，改善了自然环境，推动了综合娱乐中心朝向更广阔的道路发展，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了更大的利润。

短期吸引人们来此旅游、休养、疗养，固然是吸收资金、增加生产和就业的一个目标；然而，今天的佛罗里达已发展到需要人们能定居在此进行长期的投资与经营事业。这就让人们看到，在这里不仅可以安家立业，而且还可以有希望发大财致大富。这样，提高这里的生活质量就具有更重要的意义。然而，无论如何，今天的佛罗里达的生活质量比起新英格兰、纽约、华盛顿或加利福尼亚，还是稍逊一筹。因此，他们的宣传战略是：“让人们在今天就能感到明天的气息”，即“在今天，这里的生活质量也许还不是最好的，但完全可寄希望于未来。”在这里的公共场所、橱窗、汽车等各处，都可以看到这样的宣传图画和口号：“佛罗里达的生活会一天比一天更美好！”（Florida, Where the Good Life Gets Better Everyday）“坦帕会是美国下一个最伟大的城市！”（Tampa, The America's Next Great City）“佛罗里达是世界的市场！”（Florida, The Market of the World）

### 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佛罗里达的开拓者与建设的领导人，从曲折而漫长的经历中，逐渐认识到以上关键性因素对繁荣佛罗里达的重要意义。当然，不同的人对问题的认识各有不同，至今也仍然存在对这些因素各自不同的见解。

一些学者们指出，三个关键因素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即：科技的应用迫切需要人才和大力进行智力开发；广泛吸收各层次人才参加建设必须不断提高其生活质量；也只有提高了生活质量才能吸引人们特别是知识分子把他们的才智应用于各经济领域。这样，就可以形成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综合起来看，三个关键性因素围绕一个总目标发挥作用，这就是塑造一个优良的社会环境；只有在这样的环境里，才能促进各类人才的成长、科技的飞跃发展、经济的繁荣和社会的稳定。

然而，积累的经验并不等于能实现理想和愿望。抑制以上因素发挥作用的各种阻力在佛罗里达仍然十分强大。严重的政治、经济与社会问题经常造成前进途中难以超越的壁垒。

（一）在佛罗里达，以北方农场主为核心的保守势力仍然强大，他们一直坚决维护旧的以农业为中心的经济结构，反对对外开放政策，排斥本地新生的和外来的资本竞争，不愿放手以新的科技力量来改造本地的企业，希望永远由他们自己控制本州的经济发展方向。只是在70年代以后，新兴的垄断资本集团才逐渐在中、南部占据了优势，导致新的经营战略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在佛罗里达贯彻和实现。

但是，至今为止，保守势力仍在北方农业地带占据优势，在州议会中仍有强大影响。他们习惯于狭隘地从农业经营者本身利害出发考虑问题，顽固地反对把州政府从北方农业地区的塔拉哈西迁移到处于经济发展中心的中部地区。那里的一些人士认为，并非没有这种可能性，即有朝一日保守势力在某些较量中得势，导致本地经济发展的停滞或后退。

（二）在经济发展方面缺乏总体计划和足够的准备工作，反映出大量的不协调现象，这就拖住了继续前进的后腿。突出的有供水和电力不足、工业污染问题越来越严重、公路交通不畅和不安全、大量林木得不到合理利用、柑橘林至今难以抵挡数一年一度的冻害等。

（三）随着经济发展，社会问题却越来越严重，从而影响了经济的健康迈进。佛罗里达州各地的犯罪率不断上升，据1980年统计，谋杀率是14.5 / 10万人，强奸率是56.9 / 10万人，抢劫率达到355.5 / 10万人。分别居于全美50个州中的第四或第

五位。至1986年,犯罪率达到7574/10万人,居于全美第一位。处于本州南端的迈阿密原来是世界闻名的游览城市,现在却可称之为“贩卖毒品、走私和凶杀的首都”。美国查禁毒品署说,美国70%的大麻和可卡因以及90%的快路得都是通过这里入境的。州政府官员直言不讳地承认,他们无法控制这个问题。(有人认为,这是由于走私毒品提供了本州投资资本的重要来源。)在1980年,除迈阿密成为美国暴力与财产犯罪率(按人口平均计算)最高的第一号城市外,州内还有6个城市名列全国城市犯罪率最高的前11名。

自60年代后,佛罗里达愈来愈成为古巴人、加勒比海难民和其他西班牙后裔移民的聚居地,西裔人口现占迈阿密市区人口的一半以上。再加上原来存在的黑人种族问题,佛罗里达已成为种族冲突、族裔问题成堆的地方。

现在的佛罗里达,与暴发户、富有的退休者与经理人员的豪华奢侈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到处可见的黑人贫困区、季节和临时工的活动房屋营地与到处流浪的老年人的简陋破败住所。

社会秩序的混乱、治安的恶化已引起许多旅游者和退休者的顾虑不安,许多人宁愿选择一个宁静和安全的地带去旅游和退休。从迈阿密的今天已可预计到本州在将来可能遭遇到的危机,更不用说如果出现全国性的经济衰退可能给佛罗里达带来的严重影响。

对于佛罗里达当前出现大量的经济与社会发展不相协调与失控现象,究竟应该如何估计与解决?那里的人士显然存在不同的见解与主张。

某些人士认为,如果经济发展是终极的目标,州政府的政策和具体措施,始终都必须服从于促进经济的繁荣。美国已有的经验证明,“夕阳工业”的衰落正是“朝阳工业”的兴起,佛罗里达旅游业今后的逐渐衰微,正是开辟其他行业与生财途径的时机。例如:他们主张,与其费尽心思重新复兴迈阿密的旅游业;不如寄希望于新兴的赌博业,使它成为美国最大规模的南方“赌博之城”,创造出更大繁荣的“奇迹”。

然而,另外一些人士显然不同意这样的主张,因为美国在历史上并非没有这样的教训。位于美国东海岸新泽西州的著名“赌城”大西洋城,即曾从一个普通旅游城市发展为高度繁荣的“赌城”。在一个时期内,经济与各种税收收入大幅度上升,就业率飞速增长。然而,随着赌徒的增加,社会秩序不断败坏,抢劫、吸毒、偷窃、娼妓同步大量增长,这一地区的犯罪率成倍上升。这就不仅使旅游者,甚至一些赌徒也望而却步。几年内,商业中心销售量下降1/3,广大穷人、黑人和西裔居民的失业率再度上升。从30年代至70年代的统计资料说明,它在走向下坡路,无论其游客的社会地位、富有程度、娱乐质量与当地居民生活水平,都有下降。

事实说明,单纯为经济发展而不顾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固然在一个时期内有可能获得突出的经济成就;然而,经济发展究竟并非就等于社会发展,畸形的经济发展还常引起社会的倒退。在社会各种矛盾上升至一定限度,出现大量失控现象,人们缺乏安全感,社会承受能力被突破时,其结果必然引起经济的停滞与衰落。这种类型的停滞与衰落,还具有更难于扭转的特征。

事实还说明,在现代社会,经济与科学技术的发展,更迫切需要一个容纳新知识不断产生的客观环境。这是因为,现代社会较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充满未知与风险、成功与失败。因而,保证生活于其中人们生活的相对安全与稳定,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安全感”问题、“道德复兴”问题、“社会承受能力”问题、“人治与法制相结合”问题的研讨,在美国的风行一时并非偶然。然而,迄今为止,还难以看到这种研讨获得什么一致的结论与满意的实际后果。在佛罗里达,情况也是如此。

《美国志》的作者尼尔·彼克斯和杰里·哈格斯特洛姆在描绘了美国50个州的景象和特征后指出:“如今在佛罗里达州被视为重要的政治问题,也许会在全国得到重复,尤其是在‘阳光地带’各州里”,这是因为:“在许多方面,它掌握着美国未来的钥匙。”



什么是美国“未来的钥匙”？谁也似乎难于阐述得十分清楚。在佛罗里达，谈论得最多的是：在历史上，它所走过的漫长而曲折的道路；在当前，怎样进一步构成有利于继续发展的客观环境；对未来，则是对发展前途的困惑与迷惘。尽管如此，有越来越多的人怀有这样的愿望，即渴望从这块正在发展中的土地上，了解事物发展某些具有规律性的东西，以便掌握这把钥匙，启开“未来的大门”。

#### 主要参考资料：

- (1) “Florida History”, Florida Department of Commerce, Tallahassee, 1986.
- (2) William S. Ellis, “Florida, A Time for Reckoning”, National Geographic, Aug, 1982.
- (3) 朱传一：《美国佛罗里达访问报告》，1986年5月。
- (4) “Pathways to the Future: The Report of the Florida Committee on Aging”, Florida Committee on Aging, Jan. 1985.
- (5) “Industry Report”, Florida Trend/Year Book, 1985.
- (6) Micheal Bane, “Tampa: Taking Off” SKY, Nov. 1985.
- (7) Tampa Committee of One Hundred, “Information of Interest”, Great Tampa Chamber of Commerce, 1986.
- (8) Neal R. Peirce and Jerry Hagstrom, “The Book of America”, W. W. Norton & Company, 1983.
- (9) Andrew Hacker “U. S. A. Statistical Portrait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 Y. : The Viking Press, 1983.
- (10)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S,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1987 Edition.

## 美国营销学发展初探

周 南

从以物易物的时代开始，到市场出现，直到现代社会，交易(exchange)始终是人类生活中的一项基本活动。但是，研究交易的营销学(marketing——国内有人将其译为“市场学”)，从本世纪初在美国出现，到今天只有几十年的历史。然而，在美国，营销学已经发展成为最主要的管理学科之一，对美国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本文分析、探讨美国营销学的发展及前景，希望能因此增加中国营销学界对美国营销学的了解，对发展中国的营销学起一定的借鉴作用。

#### 营销的性质

在拉丁文中，名词 mercatus 意为“市场”，相应的动词 mercari 意为“贸易”，英文中

marketing 一词由这两个词演变而来,可解释为“市场交易”,中文今译为“营销”。从本世纪初一些美国教授通过研究中西部农产品贸易而开设“营销学”这门课程开始到1960年代中期以前,人们一直认为营销仅存在于经济领域,是一种企图实现商业交易的过程,通过经营销售手段,衔接买卖双方,创造时间、地点及所有权效用,满足人们的经济需要。因此,营销只由赢利性组织进行。美国营销协会于1960年将营销定义为“引导商品及劳务从生产者流向消费者或用户的商业活动”。

从1960年中期开始,美国营销理论界展开了一场关于营销的性质的论战。一些学者提出了“营销扩大化”(broadening the concept of marketing)及“通用营销”(generic marketing)的观点。按照这种观点,营销的本质是促进交换,满足人类需求。交换存在于一切社会领域。非赢利组织(例如政府、宗教团体)也必须通过“交换”或“交流”,以满足其“消费大众”(例如人民群众、教会成员)的需要。他们也“制造产品”,也必须对产品“定价”,然后将它们“销售”给大众。据此,有些学者提出了“营销是通过交换过程来满足人类需求的活动”的新概念,认为营销适用于所有的社会领域。

起初,不少人怀疑,甚至反对“营销扩大化”的概念。到1980年代,这个新概念已经得到广泛赞同,因为实践证明它是行得通的,许多非赢利组织已经成功地应用营销学知识开展活动。美国营销学会因此于1985年采用了以下关于营销的新定义:

“营销是从计划到交换(易)实现的整个过程,包括创意,定价,促销及流通,向个人或组织提供能满足他们需求的计策、产品或劳务(服务)。”显然,从研究商品交换(一种经济现象)开始,到研究联系任何组织机构与大众之间的关系(一种社会现象),营销学的性质已经从纯经济性发展到具有社会性,从经济学科发展到管理学科。

## 营销哲学

按照它们出现的顺序先后,指导和影响美国营销活动的基本哲学有五种,它们是:生产导向,产品导向,销货导向,市场导向,及社会导向的营销哲学。前三种代表传统的以企业为中心的生意观,后两种是分别 提倡以市场、社会为中心的现代营销哲学。

1. 生产导向(production orientation)的营销哲学。这是一种早期的营销哲学。在本世纪初仍然盛行,适用于生产不发达,市场对某商品求过于供的时期。其出发点是:市场供应不足,企业只要能搞好生产,拿得出产品,不论产品质量如何,都不愁没市场。如果厂家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卖出的东西的价格比竞争者的价格低,则销路更好。很明显,这是一种“卖方至上”的经营观。

2. 产品导向(product orientation)的营销哲学。这是另一种早期的营销哲学,认为厂家应致力于从工艺的角度生产性能优良、质量高的产品,因为市场欢迎性能好,质量高的商品。持这种哲学的企业往往忽略产品的实用性,它们的经营管理重点仍然是卖方。

3. 销货导向(sales orientation)的营销哲学。这种哲学的基本点是:商品是被“卖”出去的而不是被“买”走的。人们在一般情况下不会主动购买没有强烈需求的商品。因此企业应该成立强有力的推销部门,通过劝说,把商品“推”给 顾客。可以看得出,这种哲学的流行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高度发展,市场竞争激烈有关。买方在市场上有选择商品的机会,卖方必须向顾客证明其商品是最好的,动员顾客购买其商品。

4. 市场导向(market orientation)的营销哲学。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开始出现的,目前美国企业界的主导营销哲学。战后的和平环境促进了美国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生产出来的商品超过了美国人民的购买力。同时,美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也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人们开始讲究享受,在市场上变得十分“挑剔”。50年代初,美国经济第一次出现了真正的买方市场。许多企业发现就是很能干的推销员也无法将商品“推”给顾客。在这种情况下,

著名的以市场为中心的现代营销观念(the marketing concept)产生了。该观念认为, 如果产品没有人买, 企业的生产便没有价值, 企业不可能生存, 更谈不上获利。因此, (1) 企业必须面向顾客, 将了解顾客的需要作为企业一切活动的出发点; (2) 然后以满足顾客需要为前提, 组织、协调企业的所有活动(例如计划、生产); (3) 通过满足顾客需要而赢利。

根据 这种哲学, 企业成败的关键在于是否持“顾客至上”的态度。只有将“顾客至上”作为其经营哲学, 企业才可能在市场上取胜。市场导向是当今美国最成功的企业推行的经营哲学。

5. 社会导向(societal orientation)的营销哲学。理论界对市场导向的营销哲学的妥当性不是没有疑问的。顾客需求并不总是同社会的甚至顾客自身的利益一致。例如, 吸烟者欢迎香烟广告。但吸烟对健康不利, 鼓励吸烟并推销香烟被有些人看作是谋财害命。再如, 有些商品虽然能满足使用者的需求, 但大量消耗有限且无法更新的能源。人们的欲望无限, 但可供人们消费的资源有限。因此, 企业应在考虑满足顾客需求时, 认真考虑兼顾消费者、企业及社会的长远利益。对一个讲公德的企业来说, 比满足消费者及赢利更高层的目的是社会利益。

不少企业对社会导向的营销哲学能否行得通有疑问。核心问题是: 进行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利。如果企业推行社会导向的营销哲学, 获利率是不是会下降。然而, 有些企业在推行社会导向的营销哲学后, 被公认为是对消费者负责的企业, 其社会知名度及形象提高, 购买其商品的顾客比过去增加, 企业获利率因此上升。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 不同营销哲学的出现及流行与美国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很有关系。在生产不发达、卖方占上风的时期, 以企业为中心的营销哲学自然占上风。随着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 买方市场开始出现, 以顾客为中心的营销哲学将自然开始流行, 甚至取代以企业为中心的营销哲学。进而, 企业将不可避免地将其活动的社会经济效益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 主要的营销研究方法(体系)

1960年代以前, 美国主要的营销研究方法为商品法, 组织机构法及职能法。尽管它们开始出现或盛行于1960年代以前, 在一定程度上, 它们仍存在或向前发展。1960年代以来, 出现了一些新的营销方法(体系), 有些已较成熟(例如管理法), 另一些则还在发展之中或争议之中, 例如本文将要介绍的系统法, 行为法, 国际营销, 非赢利组织营销及宏观营销。

1. 商品法(commodity approach)。商品法于本世纪初开始流行, 最流行的时期为1910年到1915年左右, 是那些最早研究美国农产品销售的经济学家们创立的。商品法的主要研究内容及成果包括: (1) 商品分类(classification of goods)。最基本的分法是将商品按其经济用途分为工业品(生产资料)及消费品(生活资料)两类, 然后再将工业品按使用途径分类, 及将消费品按购买方式分类, 据此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2) 商品的(市场)生命周期(product life cycle)。一个典型商品的销售像生命一样经历四个阶段: 新生(进入市场), 成长(销售量扩大), 成熟(市场需求逐渐稳定并趋于饱和)及老死(滞销直到被市场淘汰)。商品在其各个生命阶段的利润潜能不同, 应取的营销策略亦应有所不同。商品生命周期概念对企业的最重要的启示是: 必须不断更新老产品, 开发并推出新产品, 才有在市场上长期获胜的可能。(3) 全产品(the total product)概念。商品可以有形的, 也可以是无形的(如劳务)。顾客购买商品是为了解决某个问题或满足某种需要。企业在设计产品时应按以下三个层次考虑: (a) 核心层: 这是产品的根本, 即产品将给顾客带来的好处。(b) 表面特征层: 这指的是产品的基本属性, 如款式、包装。(c) 外围层, 也叫

扩大层：这包括产品的营销方式及任何附加产品（如售后服务），用来增加顾客的满意程度及产品在市场上竞争能力。

2. 组织机构法 (institutional approach)。此法盛行于 1910—1940 年代。当时的研究重点是不同类型的企业（比如制造商，批发商及零售商）的营销活动。该法的最著名的理论之一是零售轮子理论 (the wheel of retailing)。根据这个理论，新型的零售机构以低档、低价、薄利的经营方式打进市场，同传统的零售机构进行有力的竞争。随着生意扩大，它们逐渐改进设施，提高商品档次及服务标准，导致经营成本及商品出售价上升，终于失去竞争优势，被后来出现的更新的低档、低价、薄利的零售机构取代。

目前的研究重点之一是合理的流通结构设计，另一个是流通渠道管理。为了保证以最低成本及最有效的途径及时向顾客提供能满足他们需要的商品，流通渠道中的各个环节必须紧密配合。根本问题之一是流通渠道的结构形式。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处理流通机构之间的利益冲突（例如利润分成问题），以及整个渠道的管理问题（如哪个机构为渠道的总指挥）。

3. 职能法 (functional approach)。职能法于 1940 年代开始流行。此法比组织机构法前进了一大步。社会化大生产的特点是分工及专业化。要使营销活动切实有效，营销人员应按其专业，而不是他们所在的机构开展业务。职能法的出现使对不同营销职能的研究系统化、深入化及规范化。通过深入研究对所有的企业都适用的各种营销活动的性质及内容，总结、提高、建立标准、明确职责范围，可以提高营销效率。

职能法的出现也推动了对营销专业人员的培养。目前，大部分营销课程还是按营销职能设置，如市场研究，新产品开发，采购，定价，广告，人员推销，公共关系等。

4. 管理法 (management approach)。营销管理法出现于 1960 年代初，用市场导向的营销哲学指导企业的营销活动，从整体的角度统筹计划，组织，协调营销活动。认为营销开始于生产之前，在商品售出之后仍未结束。企业应在生产之前就分析市场需求，根据企业的资源及能力，选定目标市场，精心设计合理的 4 P 营销组合 (marketing mix)，即：开发能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product)，确定能被市场接受并获得合理的利润的价格 (price)，选择有效的促销方式 (promotion)，通过适当的流通渠道 (place)，将产品引入市场，然后根据销售情况及顾客使用商品后的反应，调整营销组合，制定下一步对策。

管理法是目前最主要的营销研究方法。其最新发展是战略营销 (strategic marketing)。将注意力从企业的短期营销管理转到从战略角度出发，制定长期营销策略及相应的战术措施，以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为实现企业的长期目标服务。

5. 1960 年以后发展起来的其他营销研究方法（体系）。（1）系统法 (systems approach)。这种方法应用新发展起来的计算机技术，系统方法，运筹学，统计理论等分析、解决某些过去无法分析、处理的营销问题。（2）行为法 (behavioral approach)。要满足顾客需求，必须搞清顾客的消费行为。行为科学（比如社会学，心理学及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已被用来研究消费现象，例如消费者行为 (consumer behavior) 及组织购买行为 (organizational buying behavior)，帮助制定营销对策。（3）国际营销 (international marketing)。在国外做生意时，最基本的营销原则，即营销必须围绕满足顾客的需求进行，是适用的。但外国市场的政治、法律、经济、科技、地理、文化等环境可能与本国市场大不相同。不少企业不注意这一点，在国外市场上摔了跟头。国际营销因此作为一个专门的营销体系出现，研究国际市场环境，制定相应的营销组合。（4）非赢利组织营销 (nonprofit marketing)。同国际营销一样，非赢利组织营销未涉及多少新原理，而是将营销原理应用于非赢利组织。非赢利组织营销是在营销扩大化的概念出现以后才开始发展起来的。由于大部分非赢利组织提供的是服务，而不是有形产品，因此非赢利组织营销的侧重点之一是将营销原理运用于服务。（5）宏观营销 (macro marketing)。这是最新的营销研究体系，同社会导向的营销哲学的出现有关。其三大研究重点为：（a）宏观营销体系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b) 宏观营销体系对社会的作用, 及 (c) 社会对营销体系的反作用。

## 前 景

上述分析表明, 随着 80 多年来美国经济的发展, 营销的性质在变化, 新的营销哲学不断出现, 营销研究方法也逐渐增加, 研究范围扩大, 研究内容日益丰富。总的来说, 美国营销学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 营销的出发点是企业。企业通过售出商品而获利。(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到 1970 年代以前, 营销的出发点是顾客。企业通过满足顾客需求而获利。(3) 从 70 年代开始, 有些营销人员开始考虑平衡企业、消费者及社会的长远利益。有些企业已经开始这样做。虽然营销学主要是随着美国经济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它已经渗透到非经济领域里。

有几个趋势是明显的: (1) 长期以来, 营销学被认为是一个应用性很强的管理学科, 应用或借用经济学、行为学科, 及其他管理学科的知识、手段研究营销现象, 解决营销问题。这种现象正在改变。有些学者提出 1980 年代是建立系统的营销理论的年代。从理论上深化现有的营销学知识无疑将提高营销学的科学性。(2) 自从“营销扩大化”的概念出现以来, 营销学的基本原理及方法已被成功地应用到不少非赢利组织。然而, 有些学者提出, 营销的本质是促进交换(或交流), 将营销的范围从经济领域扩大到社会领域, 将在概念上把一些不应属于营销的领域(如 communication)也包括进去。目前出现的难题之一便是哪些领域不应该列入营销学研究的范围。(3) 营销学将成为一个综合性更强的边缘学科。它将继续从其他学科吸取营养, 应用其他学科的知识分析营销现象, 解决营销问题。因此, 营销学将同时向更加量化及定性化的方向发展。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已经使许多过去无法分析的问题成为可能。这个趋势将继续发展。而通过同行为学科合作, 将使更多的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营销问题通过定性分析解决。

中国的营销人员在了解研究美国的营销学时, 应特别注意到营销学在美国发展的基础及背景。美国实行的是资本主义的自由企业经济制度。企业是私人拥有的。企业生产的商品在市场上自由交易及竞争, 以期获取利润。利润动机促使企业生产能满足市场需要并比竞争对手的商品更能出手的商品。中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与美国不同, 然而企业应该生产能满足社会需要的商品这一点是相同的。从这一点来看, 对中国来说, 美国的营销学是有可以借鉴的地方的。

### 主要参考资料:

- Bartels, Robert R. (1976), *The History of Marketing Thought*, Columbus, OH: Grid.
- Bartels, Robert R. (1983), "Is Marketing Defaulting Its Responsibilities" *Journal of Marketing*, (October), pp. 32-35.
- Hunt, Shelby D. (1976), "The Nature and Scope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July), pp. 17-28.
- Kotler, Philip, and Levy J. Sidney (1969), "Broadening the Concept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January), pp. 10-15.
- Kotler, Philip (1972), "A Generic Concept of Marketing", *Journal of Marketing*, (April), pp. 46-54.
- Kotler, Philip (1987), *Principles of Marketing*, 3rd ed., New York: Prentice Hall.
- Sheth, Jagdish N., and David M. Gardner (1982), "History of Marketing Thought:

An Update,” in *Marketing Theory: Philosophy of Science Perspectives*, edited by Ronald Bush and Shelby Hunt, Chicago: American Marketing Association.

Sheth, Jagdish N., and Dennis E. Garrett (1986), *Marketing Theory: Classic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Cincinnati, OH: South-Western Publishing Co.

Walters, C. Glenn, and Donald P. Robin (eds.) (1978), *Classics in Marketing*, Santa Monica, CA: Goodyear Publishing Co.

## 从中导条约看美苏在军控方面的新变化

于智勇

美苏经过历时六年多的艰难谈判，终于达成了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协议，并在华盛顿举行的最高级会议期间由美苏首脑正式签署。许多评论文章已对中导条约的政治和军事意义进行了充分的阐述，故本文仅谈美苏在军控方面的某些新变化。

### 一、美国和苏联战略思想的转变

第一项真正裁减核导弹的美苏中导条约之所以能得以缔结，固然有苏联对美国中导能打击己方领土上目标，而己方的中导却不能打击美国本土目标的利弊权衡以及美苏对各自的经济、国内政治等方面的考虑，但美苏两国核战略思想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也是双方达成中导协议的重要原因之一。当然，这种变化是以高技术领域中的各项技术进步所产生的推动力为物质基础的。

就美国而言，由于美国在高技术领域里居领先地位，所以美国的战略思想转变也开始得早。1983年3月23日里根提出的“战略防御倡议”（SDI）就是美国战略思想开始转变的标志。几年来，在美国战略思想逐渐由“相互确保摧毁”向“确保生存”发展的过程中，道路并不平坦，而是险象环生。首先，苏联想方设法打掉SDI，其手法可以说是花样翻新，变化多端；其次，美国国内有阻力，这不仅是部分公众和科学界的反对，而更重要的是美国国会利用其掌握的“钱袋的权力”对SDI在拨款上的限制；再次，SDI在试验过程中所遇到的技术上的障碍也时而对SDI命运产生影响。尽管如此，美国的战略思想转变的进程和趋向仍未发生逆转。

在美苏中导条约的谈判过程中，美国的“战略防御计划”经受了苏联强大压力的考验。苏联先是用把中导条约谈判与SDI挂钩的方法，后又变换手段在ABM条约履约问题上对美国施加压力，其目的都在于打掉美国的“战略防御计划”，或至少延缓其发展速度。里根在苏联的压力下，对于SDI毫不松动，最终在中导条约与SDI脱钩的条件下与苏联达成了协议。由于里根在SDI上的立场十分强硬，以至于有人把SDI称为里根的“宝贝儿”（Baby）。其实，从美国统治阶级主流对SDI的宠爱来看，SDI更是美国统治阶级主流

的“宝贝儿”。用里根的话来说，“战略防御计划是美国90年代以至更远时期的安全战略的基石。它不是向苏联讨价还价的筹码，而是一条加强美国未来安全的道路。”〔1〕看来，经过中导条约和华盛顿首脑会晤的考验，美国已经开始的战略思想转变进程将更为巩固、坚定；而且，战略思想转变的产物S D I的地位将更为牢固，并将继续得以实施。

苏联在外空武器研究上投入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不少，但一般的看法是，苏联在与外空弹道导弹防御相关的高技术领域落后于美国，因此在战略思想转变开始的时间上落后于美国。但苏联在中导条约谈判期间和首脑会晤前后有两个较明显的变化：其一是戈尔巴乔夫和苏联军方首脑所阐述的“足够的防御”理论，用戈尔巴乔夫的话来概括这个理论就是：“凡是超出合理的、足够的防务需要的步骤，我们一步也不采取。”〔2〕另一个变化是苏联从过去诋毁美国“战略防御计划”的效用转变为公开承认苏联也在搞与美S D I相类似的导弹防御计划。戈尔巴乔夫说，“我们正在进行基础研究，这种研究在某些方面包括了美国列入防御倡议的一些问题。”〔3〕这些变化表明，苏联的战略思想也在开始转变。

在核战略思想的发展过程中，总的来说，美苏有很多相似之处，只有一个美国变化在先与苏联随后跟上的时间差，这次也是这种情况。这说明，技术发展所产生的推动力不仅是推动美苏核军备竞赛的动力之一，而且还决定着军备竞赛的内容和趋向，这在目前大概是不以美苏任何一国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另外，在谈论美苏战略思想开始转变的时候，应当看到：尽管美苏都已先后开始了战略思想的转变，但这种转变目前还只是刚显露出进程开始的迹象和转变的趋向。美苏迄今仍奉行依靠进攻性战略核武器进行核威慑的核战略，并且在今后的若干年里仍将依靠核威慑。

## 二、“信任，但要核查”

里根在中导条约签字仪式上的致词中用俄语和英语对戈尔巴乔夫说了“信任，但要核查”（Trust, but verify）这句话，引起来宾发出一阵笑声。正如戈尔巴乔夫回敬里根所说的那样，里根“已多次重复说了这句话了”。〔4〕可见，此话并非戏语，而是颇为耐人寻味的。

在信任与核查问题上，美苏历来是针锋相对的，双方立场相去甚远。美国认为，苏联是不可信任的，因此在与苏联签订核军备控制条约时，必须要有严格的核查规定。所以，核查是以对苏联的不信任为前提的，既是防止苏联搞欺骗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又是建立信任的措施。苏联则认为，核查必须以相信缔约国怀有履约的意愿为前提，不信任只能产生于证据确凿的对方违约行为，核查应以“充分”为限。勃列日涅夫曾对尼克松说过：“如果我们互相欺骗，那我们干嘛要这一纸条约呢？”〔5〕可见，美苏在核查的前提上观点是不同的。此外，在核查的要求上，苏联以前一直坚持“充分”的核查，只允许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进行核查，反对现场核查（on-site inspection）；美国在核查的要求上按严格程度划分有两种，即充分（adequate）、有效（effective）核查，采取何种核查标准因政府而异。例如在尼克松政府时期，美国采取“充分的核查”作为军备控制条约的标准，尼克松在给S A L T— I 谈判小组的指示中对此作了具体的阐述：“任何军备限制条约都不可能是绝对可核查的。与之相关的考验并不是一种抽象的理想，而是我们是否能充分确定履约以捍卫我们的安全的实际标准——即，如果发生足以构成重大危险的大规模违约行为，我们是否能查明试图的违约行为，还有我们是否能够及时地这样做，以便作出充分的反应。经受住这个考验就是我所使用的术语“充分的核查”的意义所在。”〔6〕

里根政府对于核查的要求不同于其前几届政府，认为“充分的核查”是不够的，而且也是模棱两可的。里根不仅将其前任所签订S A L T— I 条约斥责为“有致命缺陷”的条约，而且摒弃了“充分的核查”的标准。里根政府所采用的核查标准称为“有效的核查”。这两者之间究竟有何具体区别呢？里根政府并未正式阐明，但从理论和实践上看，区别是相当显

著的。

在理论上，“充分的核查”属于所谓的“实质学派”(substantive school)；而“有效的核查”则属于所谓的“法律学派”(legalistic school)。前者的论点是：美苏双方拥有的核军备水平已经相当高，而且双方的战略核力量大体平衡，因此要对战略平衡产生显著的影响，必须作出“实质性的”努力才能奏效，而要作出这种努力在国家技术手段的监视下是不可能做到秘而不露的。美国前国防部长哈罗德·布朗(Harold Brown)在就SALT—II条约作证时说：“简言之，存在着起到威慑苏联搞欺骗作用的双重约束。要想不被发现地进行，苏联搞的任何欺骗都不得不在小规模范围内进行，以使之不具备重要的军事意义。在此种规模上的欺骗几乎不值得所涉及的政治风险。另一方面，任何严重到足以影响军事平衡的欺骗都将被及时发现并有充足的时间采取形势所需要的任何行动。”(7) 后者的论点是：任何违约行为，包括不具备军事或战略意义的违约行为，都是意义重大的，因为这关系到缔约国是否具有履约的愿望和可信性。“法律学派”的另一个论点是：任何微小的违约行为都可能被一方用来试探另一方的决心，“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如果容忍了小的违约行为，就有可能使对方胆子更大，从而丧失了己方坚持履约的可信性。

从实践上看，“充分的核查”主要以国家技术手段作为核查手段，并不要求采用更为严格的现场核查；而“有效的核查”则要求国家技术手段与现场核查并用，以保证条约能够得到严格遵守和排除国家技术手段所不能确证的疑虑。

鉴于上述区别，里根政府要与苏联达成包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严格的核查制度”(8)在内的中导条约，必须满足两个最重要的前提条件：一是苏联同意接受现场核查；二是美国也要对其极端保守的核查前提作出某些修正或掩饰，以便为新的核查制度奠定基础。苏联在核查方面一反过去的传统做法和政策，痛痛快快地接受了现场核查。在此情况下，里根也不好大谈不信任苏联，故在核查与信任的关系上作了修正。这样，在核查问题上不仅是苏联的立场起了变化，美国的立场也起了微妙的变化。美国核查立场的前提已由以公开宣布不信任苏联为前提改为“信任，但要核查”。

### 三、非对等削减——美苏核军备控制协定中的先例

根据中导条约，苏联要销毁1752枚导弹和2572个核弹头，而美国要销毁859枚导弹和相同数目的核弹头。这样，在导弹数量上，苏联比美国多削减104%；在核弹头数量上，苏联比美国多削减199.4%。从数字上看，差距悬殊。这样不对等地削减核武器在核军备控制协定中是前所未有的。因此，美国不少军控行家认为中导条约所开创的非对等裁减是美国从中导条约中获得的重要收益之一。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导条约只是核裁军的第一步，如若非对等裁减原则能适用于今后可能达成的大幅度核裁军条约以及裁减常规军备的协议之中，其作用将会是极其重大的，意义也将会是深远的。

一般来说，苏联在武器的数量上占优势，而美国则在技术上技高一筹。在化学武器和常规部队的兵力和武器数量上，苏联在数量上多于美国。所以，美国对中导条约所创立的非对等先例是十分看重的，寄希望于在今后这些领域的裁军协议中运用非对等原则，从而达到要苏联多裁、打掉其数量优势并保持己方质量优势的目的。对此，苏联一方面对此持警惕态度，告诫美国不要企图迫使苏联单方面裁军；另一方面，苏联认为己方也可从非对等原则中有所收益。因为在进攻性战略核武器方面，美国的核弹头总数多于苏联，若达成削减50%进攻性战略核武器的协议，美国就得多裁减核弹头。

总之，对于非对等削减，美苏各有其如意的盘算，而且美国看起来对非对等削减更为欣赏。但应当指出，苏联在中导条约中所作的非对等削减让步是有其特殊原因的，即苏联以多削减己方打不到美国本土的中导这个让步来换取消除美国中导对其领土的威胁。在军控其



他领域中,这个促使苏联在中导条约中作出非对等削减让步的因素并非都存在,美国也不会听任苏联反过来利用非对等削减来实现苏联的意图。所以,虽然非对等原则带给美苏一些希望,但到头来也许带来的是围绕此问题而产生的更大的矛盾和更激烈的争斗。

#### 四、结论

美苏在战略思想上开始转变,首先意味着军备竞赛发展方向的逐渐转变,即从发展进攻性战略核武器逐渐转向重点发展战略防御系统。如果说SALT—I协定之前核军备竞赛的主要方向是核导弹的数量,SALT—II之后70年代的核竞赛主要是发展核武器的质量,那么今后的军备竞赛的主要方向就是战略防御武器系统。其次,美苏战略思想转变的趋向对大幅度削减核武器产生了有利的影响。可以说,已签订的中导条约和正在谈判的削减50%战略核武器的条约都与双方战略思想转变的趋向所产生的影响有密切联系。由于美苏战略思想开始转变,几年前人们认为不可能的事情在今天已经部分地成为现实或将有可能成为现实。因此,对美苏大幅度裁减核武器的可能性既要有思想准备,当然也要避免对此过于乐观,忽视了美苏仍然依靠核威慑,双方在核武器领域的竞赛仍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存在。现在与过去的不同之处只是军备竞赛的重点或主要方向与以前不一样了。另外,美国战略转变的趋向经受住苏联在中导条约谈判过程中和首脑会晤期间施加的强大压力的考验,今后将更为巩固并继续发展,苏联的战略思想也已明显地开始转变。因此,今后在军控领域里将出现更多的机会和挑战。有人曾因苏联在有关战略防御系统的技术发展上暂时落后于美国而把苏美外空竞赛比喻为龟兔赛跑,实际上,与童话不同的是,现实中的“兔子”是警惕的,现实中的“乌龟”不仅顽强而且行动速度并不太慢,谁胜谁负还要待日后见分晓。

在中导条约谈判过程中,苏联在核查方面的变化为世人所瞩目。其实,美国在核查方面也有一定程度的变化,只是这种变化不甚引人注目。这种变化的意义在于,它适应了新的核查制度的需要,为新的核查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反过来说,在需要双方一定程度上的合作才能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的新时期,“信任,但要核查”标志着美国不得不改变其极端保守的以不信任苏联为前提的核查立场,尽管这种“信任”也许是言不由衷的。另外,美苏在核查方面的变化表明,双方已倾向于“有效的”(effective)和“严格的”(stringent)核查标准,“充分的”(adequate)核查在今后的核军备控制协定中将不再是美苏所采用的核查标准。这个变化不仅是美苏在核查立场上突破了现场核查这个过去的禁区所致,而且也是真正削减核武器的军控条约的客观需要。

中导条约所开创的非对等削减先例确有其重要意义,但从军控全局来看,非对等削减原则对美国更为有利。可以预料,在化学武器、常规军备等军控谈判中,美国将凭借这个原则压苏联多削减,打掉苏联的数量优势。但苏联在尽量利用这个原则为己所用的同时,绝不会让美国利用这个原则为所欲为。因此,非对等原则带来的也许不是美苏所期望的结果,而可能是更激烈的讨价还价。

#### 注释:

(1)《参考资料》,1988年1月17日。

(2)《参考资料》,1987年11月22日。

(3)《参考资料》,1987年12月16日。

(4)《人民日报》,1987年12月9日。

(5) Michael Krepon, *Arms Control Verification and Compliance*, New York, 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Inc. 1984, pp.14-15.

(6) Ibid., p. 17.

(7) Allan S. Krass, *Verification: How Much is Enough*, Taylor & Francis Ltd. Sipri, 1985, p. 142.

(8) 《参考资料》，1987年12月5日。

## 中美文学的交叉点

——在国际现代语言文学联合会第十七届年会上的发言

朱 虹

中国有很长的研究与翻译外国文学的历史，我在这里却要把中国对美国文学的各种不同反响作为例子，用来说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这 30 几年以来，中国人的心理及趣味的变化。这样选择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中美两国曾一度尖锐对立，因而所表露出来的变化就更为引人注目。

第一篇被译成中文的美国文学作品是朗费罗的《生命颂》，这首诗被译成中文时，朗费罗还健在，并仍在写作。可惜的是，从那以后，美国文学研究所走的航线就不像朗费罗的诗句那样顺畅、平稳了……

在社会主义的中国，美国文学及其他外国文学得到的反响大体上可以分成开放以前和开放以后两个大阶段：在第一阶段，“政治的”标准统率一切，在第二阶段，“商业化的”和“文学的”影响平行发展。

50 年代，政治标准第一，尽管两国缺乏交往，但美国“文学地理”被相当随便地重新调整为只有战斗的“进步文学”或激进主义的“暴露黑暗”的文学……因此，霍华德·法斯特、艾伯特·马尔兹、兰斯顿·休斯、西奥多·德莱塞、瓦尔特·惠特曼、马克·吐温和杰克·伦敦都被放在“暴露政治与黑暗”这张“普罗克拉斯提斯”之床上，同时，一些重要作家如亨利·詹姆斯或威廉·福克纳，则大多遭到忽视或被当作颓废作家而一笔勾销。

实际上，所谓“政治标准”主要是道德方面的，如那些“进步”作家想当然地被认为是些和勇于献身的革命英雄或基督教圣徒一般的正面人物。其实，被划为“进步”的那些作家不一定就那么是非分明。最近在马克·吐温百年纪念会上，习惯于把马克·吐温看作是进步斗士的读者们大吃一惊，因为纪念文章首次在马克·吐温好投机、爱赚钱等方面直言不讳。

问题不仅在于这种观点容易引起关于美国文学的误解，引出关于美国社会的片面结论；问题还在于，这种“进步”等同“道德”的尺度强加于中国的当代文艺也产生了有害的影响。它把文艺批评中富有历史含义的“政治”标准降为道德要求，特别是对作家本人的道德要求，使批评庸俗化，也束缚了创作自由。于是我们看到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现象，即一个产生于民主社会环境的伟大文学被实用主义地曲解后在一定条件下竟会产生消极影响。

在美国文学在中国引起反响的第二阶段里，“暴露黑暗”的理论是一件法宝。

随着通俗言情小说和惊险小说的大量流入，一切都可以用“暴露”的理论来为之辩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大众喜闻乐见”作为一条文学批评的原则，走向了反面，成了捍

卫美国通俗小说的有效工具，因为以读惊险、侦探小说为消遣的人在数量上远远超过霍桑和麦尔维尔的爱好者。中国唯一一家英文报纸——《中国日报》前年展开了就影片《第一滴血》的辩论。来访的美国人士惊讶地问：“为什么中国要进口毫无价值的电影？”而中国观众的代表则平静地回答说，这是因为兰博那“可敬的反叛”同中国历史传奇英雄林冲的反叛有相似之处！近来走红的则又是《天使的愤怒》（锡德尼·谢尔顿著），每周在电视黄金时间播放。

中国接受美国文学的这两种表现——“政治的”、“商业化的”和种种现象使人感到，我们的一些理论口号，在措词上那样斩钉截铁，应用起来又那样飘忽不定。而形象本身的多义性质，又似乎可以容纳一切阐释和定义，也拒绝一切阐释和定义。说到最后，还是要依靠具有分辨能力和实事求是精神的普通读者的巨大消化吸收力和他们的常识。正是这种能对付一切政治夸张和商业化魔力的理性态度才是多年来传播美国文学的基础。

开放时期为社会主义文化注入了理性主义与个人意识。在这个总的氛围下，除通俗小说的介绍以外，我国文化界对美国文学的反映还采取了新的形式，即“文学的”借鉴。人们不再从美国文学中仅仅挖掘批判、暴露性内容，而是将叙述角度、观点、方法、感性、风格、形象、语言都作为研究的对象。自从粉碎“四人帮”、文学创作进入繁荣时期以来，各种新手法，诸如所谓乔伊斯式的意识流、福克纳式的白梦幻（《透明的胡萝卜》）、卡夫卡式的寓言（《蜗居》）、荒诞派戏剧（《车站》）、存在主义的痛苦（《杨微微和萨特》）、异化（《疯狂的君子兰》）和黑色幽默（《麦提处长轶事》）都在新时期文学中留下了自己的印迹。

凡上升的总归会有交叉。人们在开始议论中国新时期文学与当代西方文学的种种不同点，这本身就意味着相似点。否则“不同”从何说起？在我们新时期文学与美国文学之间，我可以看到两个交叉点，这两个交叉点就是“西部文学”和“妇女文学”。

方兴未艾的中国“西部”文学指中国西部省区的广大地区：陕西、宁夏、新疆、青海、甘肃、西藏的文学——这里有中国古代文化的沉积、“丝绸之路”的路线、古战场的遗址，巨大历史运动的见证。但随着封建帝国政治中心的东移，商业贸易逐渐到海路上进行，西部地区衰落了，成了中国最为贫困的地区之一。因此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必然产生巨大的撞击，把中国现代化道路上的一切问题都尖锐地摆在人们的面前。

因此，西部不是一个地理意义上的边区，而完全是一块发扬开拓精神的疆土。

这里无需将中美两国的“西部”文学作任何牵强的比较，也无需寻找什么其间的影响或模仿。但是这两者间确有相似之处。以库柏的“皮袜统”故事和中国写西部的故事为例，二者产生的条件大不相同，但都表现出历史变革时期的时代感，都具有史诗的规模，都对变革进行了反思。饶有趣味的是，一位哈萨克族青年作家还写了一篇题为《西部！西部！》的文章，对于中美两国的西部文学首次进行了分析比较，谈到库柏、维拉·凯瑟、欧文·卫斯特等，强调尽管二者间有这样那样的不同，美国“西部”文学仍有许多可借鉴的地方。

这个文学充满了开拓精神——未开发地区的粗犷的美及其对开发者的挑战、农民那可悲的天真无知和厚实的潜力、现代化新生活与旧生活方式之间的冲突、两代人之间的鸿沟——老一代为自己无法理解的事物所困惑，青年一代被自己也说不清的欲望所折磨。总之，这种“天真与经验”的冲突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在社会生活、家庭生活和两性间关系中。它勇敢地正视了在新形势下所产生的种种冲突。正如作家贾平凹所说，如今它可以是“传统美德与现代美的结合”，也可以是“传统陋习与现代罪恶”的结合。

中国“西部”文学的另一个方面是历史的忧患感和个人的责任感。这是由于落后的西部是政治流放地和成千上万城市青年经历“再教育”的地方。他们从那次磨炼中走出来时已失去了少年的天真，但是获得了扎实的现实感，以及自身体力与道德力量的自我意识。这一点从鲍昌的《盲流》和张贤亮的《肖尔布拉克》中可看出。“西部”文学写出一种新型主人公，跳出了窠臼。在官方眼里他们是法外的流亡者，而实际上是这个地区的建设者：强壮、高尚、有本事，是真正的人。他们的非正统观念，他们与官方的冲突使人想起皮袜统与开发地当局

的冲突。

“西部”文学中的少数民族人物也颇具吸引力。作品成功地描写了他们在“史无前例”的运动中所表现出来的本民族所具有的常理和幽默感，在民族文化的背景上更显示出运动是多么地荒谬，与他们的生活是多么地格格不入。

总而言之，这个文学表现男子气概和果断风格，与以前的“伤痕文学”恰成对照；它是强者的文学，与美国的西部文学在精神上是息息相通的。

为迎接“西部”文学的新高潮，近几年来，许多文学杂志组织专谈“西部”文学，还召开了有关学术会议，计划出版专集。同时“西部”电影也在国内崛起，在国内外赢得荣誉。西安电影制片厂的《人生》《老井》是杰出的代表。

中国当代文学与美国文学的第二个交叉点是在一个全然不同的方向上。它与表现男性美的“西部”文学既相平行又相对照，这便是妇女文学，它正在占据文坛的显要地位。

早在新时期文学诞生初期，谌容的《人到中年》表现了一个女人在作妻子、母亲和职业妇女的三重要求下求生存的故事，出版后引起震动。如果说这还不算是妇女意识的话，那么继之而来的作品就在这个方向上更进了一步。张洁的《爱，是不能忘记的》向传统观念挑战，按照传统观念，中年人的感情要求是得不到承认的，这个故事其实就是《人到中年》的一个变调。《方舟》则作出了更有意义的突破，它进一步表现了三位在感情上和职业上受挫折的中年妇女对于一个男子占优势的世界的愤愤不平，与美国当代一些女作家好像是用同一个声音说话。另一方面，《祖母绿》却悄悄地宣扬了妇女道德上的优势，她们是受害者，然而她们是属于另一个境界，超越了男性的价值标准，更懂得爱 and 自爱。更为年轻的作家张辛欣则写过另一个主题，她在《我在哪儿错过了你》中抨击了抹煞性的差别、强迫妇女从事跟男人一样的劳动并使其失去女人气质的那种假社会主义价值观。这种做法貌似平等，实际上还是损害了妇女。50年代的老作家宗璞更是创造了一系列有道德与智慧的光彩的妇女形象，她们在“文化大革命”的狂乱中能保持理性，超脱于环境之上（《三生石》）。这些作品虽然角度不同，但在揭露、抨击性压迫这点上与美国的妇女文学是用同一个声音说话的。

随着新型妇女小说的出现，国内涌现出一些专为妇女文学而办的杂志以及各种研究专论，把妇女文学作为一个独立的文学领域来对待。

随着这种发展，人们对西方女作家产生了浓厚兴趣，尤其对美国女作家更是如此。由妇女作家写的一些短篇和长篇小说集的中译本已经出版，妇女作家常常是硕士论文的论题，而女权主义的文艺观是当前外国文学研究其中的一个热门。

中国有句老话，“妇女能顶半边天”，中美文学的交叉点既有“西部”文学那种开拓者的雄性美，又有妇女小说中新觉醒的“妇女意识”，虽说只是两个“点”，却包括了最主要的东西，在这两个“交叉点”上，将来还有更多的“交叉点”，中美文学互相启发，互相吸收的前景是十分美好的。

# 立新意，创新风

——评新出版的《哥伦比亚版美利坚合众国文学史》

施咸荣

1948年出版的由罗伯特·E·斯必勒等主编的《美利坚合众国文学史》在序言里一开始就指出：“每一代人应该写出至少一本美国文学史，因为每一代人都必须用自己的观点解释历史。”这部文学史许多年来一直被誉为“里程碑”，一版再版，1974年出至修订第四版时，编者才承认自己违背了当初的诺言，决定此后不再修订重版，而鼓励新一代学者们用新的观点重新撰写一本大型美国文学史。确实，在过去40年中，美国社会文化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些变化势必影响对历史的看法和评价，因此到了80年代，撰写新文学史的计划终于提上了日程，两位名教授毅然担当起负责主编的重任：一位是哈佛大学的萨克凡·柏柯维奇教授，另一位是普林斯顿大学英文系主任埃摩瑞·爱略特教授，前者主编五卷本剑桥版美国文学史，同时也为后者当编辑顾问；后者主编一卷本哥伦比亚版美利坚合众国文学史。爱略特组织了60余位著名学者撰写与各人专业有关的章节，邀请八位名家当副主编和编辑顾问，在较短时期内完成了编写工作，全书于1988年初出版，共1263页，以年代分五大部分：从开始至1810，1810—1865，1865—1910，1910—1945，1945至目前。所引用的最新作品截至1987年。

—

主编者爱略特在前言与总序里很强调自从1948年版斯必勒主编的文学史问世以后40年间社会、政治、文化上的种种变化对编写文学史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例如60年代的女权运动与少数民族要求平等权利的斗争在较大程度上改善了妇女与有色人种的少数民族群体在社会上的地位，从而促使文学史家们不得不对美国的妇女文学与黑人文学重新作出评价。但对编写文学史影响更大的，却是文化思潮上的变化。

编者认为，在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美国文学史家的矛盾和争论只存在于强调史实的实证主义派与强调作品内在美学的新批评派之间。但从60年代中期开始，从法国和德国传入了新理论，把“结构主义”与“解构主义”等新方法应用到文学评论中，于是对精神与物质之间是否存在一种固定的关系提出了质疑，进而对知识的本质——特别是涉及文学作品、历史、意义及真实性等方面——作更深入的研究。有些理论家认为，鉴于人类的知识有限，我们必须接受一种超越个人洞察力的根本相对论。例如，两个人可能对实际存在着密西西比河抱一致看法，但每个人只知道通过个人经历、阅读及幻想所认识的密西西比河。因此实际上有无数密西西比河，其数目之多不亚于用来思考密西西比河的头脑。

对待历史也一样，原始记录、日记、书信、报刊、第一手官方文件或统计数字也被认为并不真正反映历史，所谓“历史”只是个别史家凭他个人的观察与兴趣审读史料后写出来的东西，靠他的修辞与叙述技巧使读者相信他所写的都是“真实的”。说到底，一个国家的正式历史也不过是被广泛认可的“故事”。这样，史学家的职能无异于小说家，所写的不是真实事物而是故事。

这类新理论使传统的文学史家困惑不解，他们问：能不能作历史批评了？还有那个叫作文学史的东西吗？骤看起来这些新理论似乎不利于文艺批评，尤其不利于从历史的角度去解释文学与社会，但在怀疑一切的论争中作品与“现实”、“意义”与“真实性”之间的关系一旦被切断，写人生经验的一切作品（不管是“虚构的”还是“历史的”）的修辞与政治本质一旦被揭示出来，不少评论家和史学家都松了口气，觉得无需证明自己的解释是唯一真实和正确的了。文艺批评得到了解放，变得更大胆、更纯理论性，有些评论家写的解释文章无论是风格或见解都那么富于独创性，甚至可以与创作本身媲美。评论家既然不必唯我独尊，以权威自居，他们的声音也就更具个性，更清晰可闻。

这是一场批评意识的革命，在传统的“真实性”受到质疑的新情况下，新的研究领域得到了开发。过去遭到忽视的妇女作家、少数民族作家、通俗作家及地区作家得到重新评价，并产生出一种特别是从社会与政治角度进行评论的文艺批评。大专学校也纷纷开设讲授妇女作家、少数民族文学、通俗文学等课程，这些课程向新一代读者扩大了文学的定义。与此同时，对一些著名作家的标准解释却受到了挑战，有的还作了修正。例如对斯托夫人，过去只因她的书畅销而受轻视，现在她在文学史上的地位已大大提高。

鉴于今天流行于世的批评方法种类繁多，爱略特的编写方针是兼收并蓄，让不同观点的作者采用不同的方法撰写，各抒己见。

## 二

对什么是文学曾有过多种解释。1948年版《美利坚合众国文学史》的编者对文学的定义是“最有表现力”的作品。40年来文艺评论家们在实践中对这一定义提出种种质疑之后，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到今天已把“文学”扩展到各种表现形式，例如日记、科学作品、新闻报道、自传甚至电影。爱略特的编写方针是让各个作者与编者进行商讨后作出自己的定义。

与文学的定义相联系的问题是美国的文学从什么时候开始。一般美国文学史家认为美国文学始于殖民地时期，但爱略特认为“这个国家的文学史起源于居住在后来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地方的人类首先创造性地使用语言之时”。换句话说，也就是起源于印第安口头传说——“当众多的土著美国部落中有一个成员构成一个富于诗意的语句或者讲一个故事的时候”。北美洲最早的记载文学则是美国印第安人刻绘在洞穴墙壁上的故事。后来探险家和殖民者从欧洲北部和南部来到新大陆，也带来了他们自己的文学与语言。起初他们试图保持与祖国的联系，从祖国输入文学艺术，但时间与距离往往使这一点难以做到，最后北美大陆上多种语言文字的相互竞争与冲突终于改变了移民们与土著民族的语言与文学。美国文学的丰富性与复杂性是多种文化冲突、混合的结果。

爱略特的编辑方针之一就是要强调一国内的多种声音。为了不给人以一种错误的印象，好像美国的文化只顺着一条“主流”发展，编者一开卷就并列了四个平行的出发点以强调美国文化从一开始就具有多样性。美国土著民族、英国国教徒、西南部的探险者以及新英格兰的清教徒都有各自的文化，这些文化在17世纪的北美大陆竞争激烈，但对形成后来的美国文学都起着重要作用。

## 三

种族歧视，尤其是对一度当过奴隶的黑民族的歧视，曾是美国文化的一大特点和污点。过去的重要美国文学史都不包括有色人种的少数民族文学，对丰富的黑人文学也视若无睹，斯必勒的文学史第三版共1441页，其中关于黑人文学的篇幅加起来不到二页，对本世纪

20年代哈莱姆文艺复兴这样的重要文学运动只字不提,对一些重要的黑人作家也只寥寥数语一笔带过,例如对兰斯顿·休士这样的重要黑人诗人只用一句话概括:“休士用俚语写诗,而且常用传统的民歌形式,如他的诗篇《苦孩子布鲁士》。”

50年代非洲黑人国家纷纷独立,60年代在美国展开了如火如荼的民族运动和黑人抗暴斗争,黑人文艺界还出现了以“黑色权力”(Black Power)为指导思想的黑人艺术运动,这些运动与反战运动、女权运动等其他政治运动相互呼应,冲击了传统的文学概念和保守的文化圈子,从而使长期存在于美国学术界中的种族主义思想有所收敛。

爱略特从担任主编之日起就扬言自己不带任何种族和肤色的偏见,要给予各少数民族的文学以充分的注意,后来也确实书中第四部分以三个专章论述了非洲裔美国文学、墨西哥裔美国文学与亚洲裔美国文学。如“亚洲裔美国文学”这一章以万余字的篇幅综述了中国、日本、朝鲜裔的美国人所创作的文学,这在美国文学史上实属创举。文中还介绍了在中国出生后来加入了美国籍的林语堂的两部小说:《吾土吾民》与《唐人街家族》。

美国黑人的英文名字随着黑人民族的觉醒已更改了几次,从最初的\_American negro\_(如美国黑人诗人詹姆斯·韦尔顿·约翰逊主编的诗集在1922年初版时就称作 #FK The Book of American Negro Poetry #FS)改为后来的\_black American,到了60年代,又认为\_black\_象征肤色,带有种族歧视色彩,因此又改为\_Afro-American,目前美国黑人在英语中的正式名称是“非洲裔美国人”(Afro-American)。爱略特主编的文学史中除了有一个专章“非洲裔美国文学”专门论述美国黑人文学的发展、分期及它在整个美国文学中的地位外,还把一些重要黑人文学运动和重要黑人作家分插在其他几个篇章中加以论述,从而使美国黑人文学成为美国文学主流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所给予的篇幅和注意为过去各种美国文学史所未有。书中还提出一些有建设性的看法,如认为哈莱姆文艺复兴应称作新黑人文艺复兴或现代黑人文艺复兴,而发生于60年代末、70年代初的第二次黑人文艺复兴应称为第三次黑人文艺复兴(第一次黑人文艺复兴发生在19世纪40年代与50年代,第二次黑人文艺复兴即哈莱姆文艺复兴)。

#### 四

妇女文学与黑人文学等少数民族文学一样,在过去也一直受到歧视,在美国文学史中未占据重要地位。但美国妇女很早就参加了社会活动,例如在南北战争前,美国的福音派教会曾派遣妇女走出家门征集反对奴隶制的签名,担负改造娼妓、组织戒酒协会等社会工作,结果她们早在19世纪40年代末就已取得一部分政治权利。据女学者尼娜·班姆(Nina Baym)的考证,在1812年反英战争与1861年南北战争之间这一时期是美国女作家创作的一个鼎盛时期,当时出版的文学作品约有半数都出自女作家笔下,而且拥有很多读者,颇受读书界的欢迎。后来现实主义及现代主义等文学运动兴起,文学评论的发展不利于女作家,文学史家们对这一时期众多的女作家未给予应有的地位与评价,把她们的功绩和成就从历史记载中抹去了。

1898年,爱尔兰裔美国讽刺作家邓恩(Finley Peter Dunne)在他的“杜莱先生”(Mr. Dooley)系列小品之一《论新女性》中刻划了一个几乎家喻户晓的新女性莫莉的形象,她声称不做男人的奴隶,要求参加选举,想穿什么衣服就穿什么衣服,还说要自食其力。这是一种具有新价值观念、敢于对现存社会秩序挑战的新女性,她们的出现是19世纪末到一次大战前这一时期一批重要女作家如乔平(Kate Chopin)、詹姆斯(Alice James)、吉尔曼(Charlotte Perkins Gilman)、华尔顿(Edith Wharton)、格拉斯哥(Ellen Glasgow)、凯瑟(Willa Cather)和年轻的斯坦(Gertrade Stein)的创作动力,这些女作家本人也都是事业心

强、追求自由（包括选择配偶的性自由）的新女性。但是她们在当时经常受到评论界的不公正指责，例如乔平的小说《觉醒》（1899）曾被指责为“性小说”，而且除华尔顿、凯瑟等少数例外，一般都得不到文学史家的承认。

第一次大战后的气氛对女权运动不利，美国的女作家尤其是女诗人都受到评论界和出版界的歧视和压制，例如女作家勒休(Meridel LeSeur)在30年代写的小说《姑娘》(#FK The Girl #FS)直到1971年才得以出版。女诗人还常常受到男人们的讥笑，处境十分困难，如著名女诗人艾米·洛威尔(Amy Lowell)在她的诗篇《姊妹们》(#FK The Sisters, #FS 1925)说：“总的说来，我们是可笑的一群 / 我们这些写诗的女人。当你们想到 / 我们的人数何等稀少，就更觉可笑。”当时的诗学中流行现代主义美学理论，要求严肃的诗篇超越个人的经验与感情，这就使只擅长抒情的女诗人日子更难过，她们的诗作经常受到文艺评论界的无情嘲弄。但是尽管情况十分艰难，在两次大战之间也出现了一些杰出的女诗人与女作家，她们的作品直到今天方始获得公正的评价。例如黑人女作家赫斯顿(Zora Neale Hurston)一直郁郁不得志，死时她所有的作品都已绝版，连黑人文学史家对她也一直重视不够，但今天她已被称为“南方的天才”，她的代表作《他们的眼睛盯着上帝》(*Their Eyes were Watching God*, 1937)已被公认为划时代的巨作。

美国妇女文学在爱略特主编的这本文学史中特别受到重视。为了保证妇女的观点能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出来，爱略特很强调邀请女学者参加全书编写工作的重要性，还特地让一位女学者当编辑顾问、两位女学者当副主编，撰稿人中有1/4是女性，达16名之多。全书除了以“女作家的兴起”、“女作家与新女性”、“两次大战之间的女作家”三个专章论述美国的妇女文学外，还在有关篇章中突出女权运动与女作家的地位。

## 五

斯必勒的文学史出版于1948年，1974年四版时对1948年以后的当代文学虽作了增补，但比较简单，而且只写到70年代初。爱略特的文学史第五部分谈1945—1987年间的美国文学比较全面，提供的情况很新，必然会引起中国读者的兴趣，因此似有必要在这里把这一部分作一简单的介绍。

第五部分也即全书的最后部分，共分三章，第一章“战后时代”又分作三节，第一节“文化、权力与社会”专门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社会文化背景，指出这一时期最重要的思潮是越来越认识到政治和社会问题如何对文化行为产生巨大影响，反过来也一样。这一节的重点是讨论战后社会的权力结构，认为50年代出版的三本关于社会学的书——大卫·赖斯曼(David Riesman)的《孤独的一群》(*The Lonely Crowd*, 1953)、威廉·H·怀特(William H. Whyte)的《组织的人》(*The Organization Man*, 1955)和赖特·密尔斯(C. Wright Mills)的《权力精英》(*The Power Elite*, 1956)——最有参考价值。

第二节“新哲学”主要论述结构主义与后结构主义，认为战后新哲学在美国的发展趋向是“从逻辑转向政治”，换句话说也就是“实践优先于理论”，或者称作“理论的贫乏”或“理性的贫乏”。

第三节“文学作为激进的宣言”首先指出美国60年代的激进文学与30年代的激进文学有很大不同，已不再宣扬马克思主义与社会主义，而是受民权运动、女权运动、青年运动等政治运动的影响，出现所谓的“新女权主义文学”、主张分离主义的黑人文学，等等，这类文学已没有统一的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往往只是离经叛道，各行其是。这一节里并未系统地介绍作为激进主义宣言的文学，而是夹叙夹议，通过一些具体作家与作品对60年代以后出现的激进文学作总的评价，因未突出重点，章法上有些凌乱。

第二章“形式与体裁”共分四节，对当代诗歌、戏剧与小说作综合评介。特别是小说部



分共分二节，分类法与一般有所不同。一节称作“新现实主义小说”，编写者是英国著名的美国学教授马尔科姆·布雷德伯里(Malcolm Bradbury)，他在论述了美国现实主义传统之后，分析了1945以后美国小说中现实主义的新特点，引用了贝娄(Saul Bellow)、塞林格(J. D. Salinger)、罗思(Philip Roth)、马拉默德(Bernard Malamud)、厄普代克(John Updike)、鲍德温(James Baldwin)、梅勒(Norman Mailer)等人的作品，来阐释战后所谓的“新现实主义”。另一节取名为“自我反照小说”(self-reflexive fiction)，把巴思(John Barth)、布劳提根(Richard Brautigan)、冯尼格(Kurt Vonnegut)、品钦(Thomas Pynchon)、巴塞爾姆(Donald Barthelme)等以黑色幽默为特点的一批后现代派作家都归为这一类，并以较多篇幅从文学传统(18世纪英国斯特恩的《项狄传》与法国狄德罗的《宿命论者雅克》)结合战后美国文化背景详细地阐释这类小说的特点。

第三章“现状”共二节，第一节“当前的小说”主要论述80年代小说发展的新方向，认为总的倾向是：科学幻想小说(和它各种形式的混合体)成了一个极有生命力的主要文学体裁；妇女文学与包括黑人文学在内的少数民族群体的文学继续繁荣；从科学、电脑、语言学、通俗文化、经济学等新源泉中采用新的形象与思想体系进行探索；吸收后现代主义实验创作的精华(包括对现实主义所下的新定义)，扬弃它的糟粕。在具体创作上的新倾向是：1. 从后现代主义的“极端”中退却；2. 一些最有才华的作家又回到了现实主义；3. 老式的现实主义与超现实主义相结合；4. 更多的作家把目光转向日常世界，这个世界因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正在日新月异。引人注目的一个现象是海明威、契诃夫式的最简单派艺术方法(minimalism)应用于短篇小说中，导致80年代短篇小说创作的繁荣。

第二节“先锋派与实验创作”用赞赏的态度评价新近的一些实验性创作。诗歌方面主要结合绘画与音乐进行探索，从70年代起曾流行过一种所谓“口头诗歌”(诗人走进房间，在身前放下录音机，就即兴地“讲”起诗来)，随后还掀起了一个小小的口头诗运动(oral poetics movement)，提倡用“讲诗”来代替写诗。评论方面主要介绍以苏珊·桑塔格(Susan Sontag)为代表的“创造性评论”(creative criticism)。小说创作方面是用新的怪诞手法创作讽刺模拟作品，如埃卡(Kathy Acker)、西里曼(Ron Silliman)等。

## 六

爱略特在担任主编后的几次谈话中都强调尽可能地客观，允许各种不同意见和思想在他主编的这本文学史中得以体现，这是个优点，同时也是个缺点，总的说来阅读这本文学史往往给人以一种凌乱、不够系统、不够详细的感觉。因参加编写的人数多，意见又不一致，主编又采取放任态度，还受“读者反应论”的新文艺理论影响，认为一切是非曲直不如让读者自己去判断，建议读者阅读时要尽可能多查索引，从索引中把散见于各章各节里的同一问题或同一作家联贯起来。这种编写方法自然会给读者(特别是对美国文学不太熟悉的读者)带来不少困难。

另一个不足之处是对通俗文学论述得不够全面与详尽。全书只从历史的角度在第三部分(1865—1910年)用一节的篇幅介绍了通俗文学的发展情况，但截至20世纪初为止，对于战后电影、电视等通俗文化发展后以及一些新的美学理论提出后通俗文学在最近二三十年中发展情况只字未提。对于通俗小说中的科幻小说为什么在80年代后成为主流文学，书中也未作交代。

但总的说来，爱略特主编的这本文学史用新的观点和新的方法，综合了80年代美国学术界的研究成果，从好几个方面对有史以来的美国文学作出新的评价，反映了最新的文艺思潮，无疑是一本很有学术价值的著作，将对美国文学研究产生深远的影响。

**参考书目：**

1. Robert E. Spiller ed.,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 1968 3rd edition, 6th printing).
2. Emory Elliott ed., *Columbi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